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序号 | 相关文件       | 页码      |
|----|------------|---------|
| 1  | 法律意见书      | 1-53    |
| 2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4-237  |
| 3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238-273 |
| 4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274-300 |
| 5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301-368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                                  |    |
|----------------------------------|----|
| 释义.....                          | 3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6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
| 六、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2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4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6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37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8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9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0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1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3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4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5 |

|                            |    |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50 |
| 二十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51 |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 51 |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三联锻造/发行人       | 指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 三联有限           | 指 |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
| 公司             | 指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以及各个子公司，视文意而定                    |
| 高新同华           | 指 |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三联合伙           | 指 | 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三连零部件          | 指 | 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鑫联精工           | 指 | 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芜湖万联           | 指 |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芜湖顺联           | 指 | 芜湖顺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芜湖亿联           | 指 | 芜湖亿联旋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湖州三连           | 指 | 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容诚会所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经主管部门批准更名而来 |
| 德恒、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
| A 股            | 指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
| 三类股东           | 指 | 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生效并施行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2023年2月17日修订并施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指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 230Z3952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 230Z2395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 230Z2393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70045-00012 号

**致：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或应有权部门的要求，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对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



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辅导材料及辅导验收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1年3月22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有关议案。

2023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上市交易尚须获得深交所核准方可具体实施。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三联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762794150A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历年的年度年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8]6175 号”《验资报告》及“会审字[2018]57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系三联有限原各股东以其拥有的三联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04 年 6 月 18 日三联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

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营业执照；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3.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4.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7.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8.《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协议》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文件；10.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及环保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 2,838 万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

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前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8,498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498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838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1,336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8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1,33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773.07万元、6,481.55万元、6,676.15万元和2,601.33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047.23万元、61,784.48万元、92,925.95万元和47,233.69万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会审字[2018]5737号”《审计报告》；2.查阅“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281 号”《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3.查阅“会验字[2018]6175 号”《验资报告》；4.查阅《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以及《关于对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5.查阅《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评估净资产影响的说明》；6.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7.查阅工商备案登记资料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三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三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三联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08,886,389.01 元，按 1:0.2639 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

2021年5月15日，容诚会所出具了《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三联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由308,886,389.01元调整为298,285,000.14元。

2021年5月1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评估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将三联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调整为36,433.51万元。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说明、股改折股方案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同意发行人根据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进行折股。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021年5月15日，容诚会所出具“容诚专字[2021]241Z0034号”《关于对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及《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三联有限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由308,886,389.01元最终调整为298,285,000.14元，调整后，股改时点公司净资产为298,285,000.14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股本81,500,000股，金额81,500,000元，调整后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216,785,000.1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事项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如下内容：“（1）公司股份改制时净资产调减事项并未影响公司股份改制时的股本总数，也不影响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影响公司股份改制的工商登记变更；（2）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因审计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与公司及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净资产调减事宜也没有其他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三）经核查，《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事项, 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 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事项, 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该等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发行人股改净资产调整后仍高于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 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 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 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7. 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9.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说明; 10. 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实际使用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3.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相关经营场所; 14. 查阅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不动产、知识产权登记部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六）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3.非法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4.《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6.发行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等；7.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核查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各股东的身份证信息、《营业执照》《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非法人企业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数量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

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4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公民；三联合伙、高新同华均为在中国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中三联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高新同华系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系一致行动人；孙国奉系孙仁豪的父亲；孙国敏系孙国奉的兄弟；张一衡系孙国奉、孙国敏的外甥；孙国奉系三联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三联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海燕系孙国奉、孙国敏的表妹；通过三联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孙秀娟与李联刚系夫妻关系；通过三联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杰系张一衡的表兄。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孙国奉持有公司 26.91%的股份，张一衡持有公司 26.77%的股份，孙国敏持有公司 26.77%的股份，孙仁豪持有公司 1.92%的股份，四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2.37%的股份。因此，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孙国奉与孙仁豪系父子关系，孙国奉与孙国敏系兄弟关系，孙国奉、孙国敏与张一衡系舅甥关系。同时，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与孙仁豪四人于 2018 年 7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为巩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

与孙仁豪四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约定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与孙仁豪各方拟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及经营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以确保、维护四人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协议中明确：“各方保证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及经营决策时，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四人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若各方在对相关议案或表决、决策事项进行协商过程中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况时，均按照孙国奉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决策。该协议对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与孙仁豪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孙国奉直接持有公司 26.91%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孙国敏直接持有公司 26.77%的股份；张一衡直接持有公司 26.77%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孙仁豪直接持有公司 1.92%的股份，任公司副总经理；孙国奉担任三联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可实际支配三联合伙所持有的公司 4.10%股份表决权。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实际控制公司 86.47%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最近三年，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四人直接或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 期间                  | 孙国奉直接持股比例 | 孙国奉通过三联合伙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 孙国敏直接持股比例 | 张一衡直接持股比例 | 孙仁豪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
|---------------------|-----------|---------------------|-----------|-----------|-----------|------------|
| 2019.1.1-2019.12.16 | 28.06%    | --                  | 27.91%    | 27.91%    | 2%        | 85.88%     |
| 2019.12.17-至今       | 26.91%    | 4.10%               | 26.77%    | 26.77%    | 1.92%     | 86.47%     |

根据发行人、三联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孙国奉一直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与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及三联合伙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也均在 85%以上，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四人可以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85%以上的表决权；且在该期间，该四人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或者有争议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三联合伙的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三联合伙自设立以来仅作为持股平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运行，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三联合伙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程序；三联合伙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五）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三类股东”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与孙仁豪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与孙仁豪，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 （八）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联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所持三联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九）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联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联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原为三联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主要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

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3. 查阅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 对发行人历史上以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等。

### （一）发行人前身三联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联有限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及出资瑕疵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及出资瑕疵情形已经解除，各方之间未就该等股权代持、出资瑕疵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等瑕疵受过行政处罚。因此，三联有限设立时和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三联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三联锻造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2018年11月26日，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联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起人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起人及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



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方式由他人代持、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四）股东之间对赌安排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等全部对赌约定已完成，各方就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相关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协议。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2. 《审计报告》；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认证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湖州三连、芜湖亿联、鑫联精工、芜湖顺联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资质和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资质许可，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德国设立了 1 家欧洲分公司，主要负责欧洲销售市场维护及新业务开拓。欧洲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72.79 万元、59,116.16 万元、86,158.09 万元、44,048.16 万元，分别约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5.15%、95.68%、92.72%和 93.2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审计报告》；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调查表；5.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有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核查；6.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凭证，关联交易资料，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会议文件资料；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人员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 2 名，即高新同华、陈灏元；高新同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3%；陈灏元通过高新同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526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6.19%（陈灏元通过高新同华间接持有公司 5.99%的股份，通过高新同华合伙人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份）。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孙国奉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韩良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张一衡 | 董事         |
| 4  | 李晔  | 董事         |
| 5  | 李明发 | 独立董事       |
| 6  | 谭青  | 独立董事       |
| 7  | 张金  | 独立董事       |
| 8  | 孙秀娟 | 监事会主席      |
| 9  | 田金龙 | 监事         |
| 10 | 班文成 |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 孙仁豪 | 副总经理       |
| 12 | 杨成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3 | 孟江峰 | 副总经理       |

4.上述 1、2、3 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和其他非法人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三联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持有 27.01%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上海矽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李晔任该公司的董事                              |
| 3                 | 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李晔任该公司的董事                              |
| 4                 | 上海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李晔任该公司的董事                              |
| 5                 | 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李晔任该公司的董事                              |
| 6                 | 安徽天斯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李晔任该公司的董事                              |
| 7                 | 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李晔任该公司的董事                              |
| 8                 | 重庆硕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之妹孙凤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实际运营 |
| 9                 | 华菱市硕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之妹孙凤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0 <sup>注 1</sup> | 华菱市山远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妹夫张银宽持股 100%的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1 | 北京玖晖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韩良配偶之妹李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      |
| 12 | 丹巴赫（北京）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韩良配偶之妹李霞任总经理、持股 20%           |
| 13 | 安德莱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韩良配偶之妹李霞任经理、执行董事              |
| 14 | 安德莱特（中国）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韩良配偶之妹李霞任董事                   |
| 15 | 桐柏三义锻件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9 日吊销，未注销）       | 董事、副总经理韩良配偶的父亲李道义持股 95%、任执行董事        |
| 16 | 庐江县乐桥镇清峰钢材经营部                           | 监事孙秀娟之妹的配偶妹夫谭海峰任该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           |
| 17 | 郎溪县凌笪乡强子水果店                             | 监事孙秀娟配偶之弟李连强任该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              |
| 18 | 上海裴岚自动化科技中心                             | 监事田金龙之妹田文峰持股 100%的公司                 |
| 19 | 深圳市芯泽晟逸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田金龙的姐姐李进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0 | 深圳市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监事田金龙配偶之弟李泉持有 25%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1 | 全盈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监事田金龙配偶之弟李泉持股 100%，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22 | 深圳市亿晟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田金龙配偶之弟李泉任副总经理；监事田金龙配偶的姐姐李进任财务总监   |
| 23 | 易胜洁（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班文成之母周贤慧持股 88%、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
| 24 | 江苏船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班文成之姐的配偶冯福生持股 49%、任执行董事            |
| 25 | 南京草堂文化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8 日吊销，未注销）        | 监事班文成之姐的配偶冯福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            |
| 26 |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百步水果便利店（2018 年 6 月 27 日吊销，未注销） | 监事班文成之兄班文忠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
| 27 | 蒙城县立仓镇张小伟饭店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成配偶之弟张小伟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
| 28 | 《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金任执行董事                          |
| 29 | 北京富京技术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                       | 独立董事张金任该公司董事长                        |
| 30 | 中锻科技研发中心(青岛)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金任该公司董事长                        |
| 31 | 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金任该公司董事长                        |
| 32 | 中国锻压协会                                  | 独立董事张金任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
| 33 | 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金任该公司董事                         |
| 34 | 杭州大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谭青之妹谭桦持股 70%、谭青之女胡伊婷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0% |
| 35 | 包头市丰安利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金之弟张丽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6 | 察哈尔右翼中旗丰安利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 独立董事张金之弟张丽平持股 60%、任理事长               |
| 37 | 包头市百诺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张金之弟张丽平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8 | 北京市中天龙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金配偶之妹赵媛持股 100%                  |
| 39 | 稀土开发区名宏烟酒副食商行                           | 独立董事张金之弟张丽平的配偶王明红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40 | 上海同昭投资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持股 99%                     |
| 41 | 上海同科投资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持股 99%                     |
| 42 | 上海同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持股 99%                     |
| 43 | 上海森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合计持股 100%、其母亲翟立任执行董事     |
| 44 |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持股 71.17%、其父亲史正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45 |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母亲翟立任董事               |
| 46 |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母亲翟立任董事                    |
| 47 |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母亲翟立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48 | 宁波摩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                            |
| 49 | 山东成诚贸易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                            |
| 50 |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任董事长，其母亲翟立任董事兼总经理                 |
| 51 | 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其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合计持股 100% |
| 52 | 芜湖棠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53 | 上海鹰觉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                            |
| 54 |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55 | 北京中企信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12 月 16 日吊销未注销）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持股 61%                         |
| 56 | 上海大华投资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18 日吊销未注销）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长                           |
| 57 | 北京正和协同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4 日吊销未注销）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                            |
| 58 | Bio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                            |
| 59 | 上海智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通过控制的上海森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60 | 深圳市纵横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持股 100%、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
| 61 |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合计持股 100%                 |
| 62 | 福州立元广告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10 日吊销未注销）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持股 95%、任执行董事                    |
| 63 |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                             |
| 64 | 上海易毕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                             |
| 65 |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长                            |
| 66 | 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董事  |
| 67 | 上海伯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                                      |
| 68 | 山东同华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长                                     |
| 69 | 亳州瑞科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                                      |
| 70 | 上海迪而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71 | 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72 | 滁州博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持股 99%的公司                        |
| 73 | 深圳市无限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持股 70%的公司                        |
| 74 |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持股 65%的公司                        |
| 75 | 马鞍山市视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间接持股 65%的公司                      |
| 76 | 桐城市艾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间接持股 65%的公司                      |
| 77 | 滁州纳盾碳材料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持股 50%的公司                        |
| 78 | 马鞍山同华皖江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79 | 超融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公司                            |
| 80 | 上海国科同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上海国科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81 | 苏州工业园区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公司                            |
| 82 | 上海国科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同华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83 |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公司                                  |
| 84 | 北京京师天融生态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25 日吊销未注销）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公司                            |
| 85 | 淄博中轩商务拓展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13 日吊销未注销）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公司                            |
| 86 | 芜湖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同华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87 | 深圳东方之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998 年 11 月吊销未注销）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间接控制的公司                                 |
| 88 | 北海中汇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26 日吊销未注销）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担任副总经理                                  |
| 89 | 上海惜念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注释 1：2020 年 4 月，张银宽受让谢荣雨、张旦合计持有的华盖市山远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芜湖亿联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2  | 芜湖顺联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3  | 鑫联精工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4  | 三连零部件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5  | 芜湖万联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6  | 湖州三连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序号 |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瑞安市鑫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曾合计持股 67.5%，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
| 2  | 瑞安市凯盛贸易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的配偶杨莉曾持股 90%，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
| 3  | 瑞安市万联汽配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曾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工商注销                |
| 4  | 重庆林泉机械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的妹夫张银宽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
| 5  | 黄山市联鑫机械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的妹夫张松满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
| 6  |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股权，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
| 7  | 温州盛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曾直接持股 25%，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
| 8  | 南阳市天华风力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韩良配偶的父亲李道义曾任经理，于 2019 年 1 月退出                     |
| 9  | 马栎松              |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
| 10 | 潘利平              | 公司曾经的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
| 11 | 安徽旋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的原董事马栎松曾持股 49.9%，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
| 12 | 芜湖县湾沚镇胡澜服装店      | 报告期内的原董事马栎松的配偶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
| 13 | 蚌埠市淮上区信维娟家具经营部   | 报告期内的原董事马栎松之兄的配偶信维娟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
| 14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原董事潘利平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1 月辞任                           |
| 15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 原董事潘利平曾任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辞任                        |
| 16 | 安徽美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原董事潘利平曾任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辞任                          |
| 17 |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 原董事潘利平任独立董事   |
| 18 | 合肥市包河区潘记卤食店      | 原董事潘利平的弟弟潘利兵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
| 19 |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李晔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



| 序号 |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20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母亲翟立曾任副董事长、原董事潘利平曾任副董事长，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
| 21 | 上海同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曾持股 99%、任执行董事   |
| 22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任董事，2019 年年 12 月辞任                                  |
| 23 | 上海浦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任董事、母亲翟立曾任董事，2018 年 7 月辞任                           |
| 24 |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
| 25 | 马鞍山视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曾间接持股 65%的公司，2020 年 10 月转让                   |
| 26 | 包头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曾间接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 月转让                        |
| 27 | 上海帅驰实业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股东陈灏元曾间接持股 99%的公司  |
| 28 | 上海富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                        |
| 29 | 鄂尔多斯创先技术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
| 30 | 安徽惠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                        |
| 31 | 安徽同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                        |
| 32 | 安徽港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                        |
| 33 | 鄂尔多斯市中轩金泰煤业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转让                               |
| 34 | 安庆爱贝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转让                      |
| 35 | 马鞍山同华皖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安徽同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6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9 月辞任                                 |
| 37 | 芜湖华浦联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同华控股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注销     |
| 38 | 上海湖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注销 |
| 39 | 马鞍山市华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
| 40 | 内蒙古天时墨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
| 41 | 繁昌县视依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曾间接持股 65%的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注销             |
| 42 | 六安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
| 43 | 合肥俊铁光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执行                             |

| 序号 |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注销   |
| 44 | 安庆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              |
| 45 |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注销                        |
| 46 | 淄博迪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同华控股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注销 |
| 47 | Comway Capital Limited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注销                           |
| 48 | 北京爱生谊联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注销                          |
| 49 |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曾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持 92% 合伙份额，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注销          |
| 50 | 华盖市荣华锻压机械厂（普通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妹夫张银宽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注销                       |
| 51 |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注销               |
| 52 | 易胜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班文成之母周贤慧曾持股 100%、曾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注销                  |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采购/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及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同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产权证；2.厂房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3.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的专利证书等资料；4.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缴费凭证；5.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6.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7.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8.主要固定资产和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9.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10.《审计报告》；11.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注册商标、主要经营设备、对外投资等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 ETC 保证金等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1,473.14 万元；用于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等受限制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为 670.96 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使应收款项融资受到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1,136.08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抵押担保使固定资产受限的账面价值为 1,749.12 万元；用于抵押借款等使固定资产受限制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8,532.34 万元；用于解除诉讼保全提供担保等使固定资产受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746.02 万元；用于抵押反担保借款等使固定资产受限的账面价值为 3,720.49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抵押担保等使用权资产受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2,640.99 万元；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207.64 万元，部分商标、专利因抵押借款被质押；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审计报告》；2.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委托担保、反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3.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合同之债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委托担保/反担保合同、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

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和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形。

#### （二）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三联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 （四）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及相应章程修正案；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2.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控制度；4.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部、财务部、管理部、采购部、计划物流部、技术研发中心、工模部、生产部、设备保全部、销售部、质保部、安环部、证券投资部等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查阅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查阅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3.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文件；5.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容诚会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3.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5.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银行水单；6.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三连零部件、鑫联精工、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湖州三连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合法的纳税主体，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导致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2.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4.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环保资料；5. 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6. 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7.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8.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以及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一起火灾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虽存在一起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约 5.3 万元，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该火灾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生产事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根据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消防、自然资源和规划、房地产管理和道路运输管理、海关监管、外汇管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人民银行监管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均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虽存在一起火灾事故，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生产事故，发行人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了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议案；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当地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4.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相关文件和投资项目将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 23,111.87        | 23,111.87        |
| 2  |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 6,091.95         | 6,091.95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264.36         | 6,264.36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            | 8,000            |
|    | <b>合计</b>            | <b>43,468.18</b> | <b>43,468.18</b>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

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若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对超募资金进行合理安排。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批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核准备案和环评批复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芜湖万联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并进行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芜湖万联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股东相关案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裁定书、判决书等；2.发行人和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收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所获得的检索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确定为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且本部分所述之诉讼、仲裁系指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存在一起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 1. 鑫联精工工程款诉讼

### (1) 案件基本情况

三联锻造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因新厂区建设，将相关工程发包给黄山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泰公司”），双方于 2018 年签署《建设工程合同》，约定总价款 18,708,000 元（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城泰公司以内部承包形式将上述工程转包给张海雷负责实施并签订协议。上述厂区建设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竣工验收。在上述工程完工后，张海雷就实际施工中变更和增加的工程量存在争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城泰公司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11,401,189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同时请求判决鑫联精工作为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未支付工程款项承担清偿责任；判决对“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工程”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4 月 2 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1021 民初 27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鑫联精工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海雷 2,518,870 元，并驳回原告张海雷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4 月 14 日，张海雷上诉至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6 月 24 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10 民终 394 号民事裁定书，因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1021 民初 2767 号民事判决书对张海雷实际完成施工的工程量数额等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且对案涉工程款的支付主体认定错误并超诉请裁判，裁定撤销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2020）皖 1021 民初 276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重审。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5 日以（2021）皖 1021 民初 2242 号立案重审，张海雷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请求。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1021 民初 22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海雷工程款 2,466,495.28 元及利息（以欠付的工程款 2,466,495.2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②被告鑫联精工对上述被告城泰公司应付张海雷的工程款，在其欠付被告城泰公司工程款 2,442,101 元范围内对张海雷承担清偿责任；

③驳回原告张海雷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1 月，张海雷、城泰公司、鑫联精工上诉至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2）案件进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在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 （3）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诉讼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鑫联精工的厂房、办公楼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固定资产设施目前运行良好，未受到上述诉讼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该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比例均较小，即使全额支付上述诉讼金额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涉及的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前往温州市瑞安市人民法院查询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 序号 |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 | 执行案号              |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时间 | 移除失信被执行人时间 |
|----|----------|-------------------|------------|------------|
| 1  | 孙国敏      | (2018)浙0304执3619号 | 2018.9.17  | 2018.11.2  |
|    |          |                   | 2018.12.18 | 2019.7.18  |

2017年5月18日，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合同纠纷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起诉孙国敏，要求孙国敏作为保证人对借款人瑞安市晓银针织有限公司未能清偿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12月22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304民初3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孙国敏在1,500万元最高限额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2017)浙0304民初3335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孙国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

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系通过报纸公告送达，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未能参与庭审未及时有效获知相关法律文书，因此对判决生效及执行未及时履行判决义务。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下达了(2018)浙0304执

3619 号的民事裁定书，2018 年 9 月 17 日孙国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孙国敏因对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及送达程序存在异议就该案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撤销判决并驳回诉讼请求；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受理。

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实际控制人孙国敏积极联系申请执行人民生银行沟通案件，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沟通和解，申请执行人提出申请予以屏蔽被执行人失信信息，故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予以屏蔽。

2018 年 12 月 20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3 民申 31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孙国敏再审申请。

2018 年 12 月 18 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再次将被执行人孙国敏纳入了失信名单。

随后，孙国敏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民（行）监[2019]33030400001 号民事提请抗诉报告书提请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并向其出具了温检民（行）监[2019]330300000051 号民事抗诉书。

2019 年 6 月 14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3 民抗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孙国敏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由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遂孙国敏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0 年 5 月 8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3 民再 78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申诉人孙国敏申诉理由不充分，再审不予支持，维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 0304 民初 3335 号民事判决。

2020 年 11 月，孙国敏与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和解协议书》，孙国敏为借款人瑞安市晓银针织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支付代偿款 2,498,804 元。

2020年12月2日，孙国敏按照约定履行代偿款的支付；2020年12月9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出具了《执毕证明》。

2021年1月5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关于（2018）浙0304执3619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孙国敏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在报告期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系因未及时知悉案件情况及知悉后依据法律程序对自身权益的维护申诉过程，在案件最终判决之后积极与民生银行达成和解并按约偿付作为保证人的代偿款，案件已执行完毕，失信被执行人已于2019年7月18日被移除。同时该案件为孙国敏个人对外保证合同纠纷，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个人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国敏上述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其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均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开户证明文件；2.发行人、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3.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罗元清

承办律师：

龚东旭

承办律师：

钱佳伟

承办律师：

李思源

2023年2月19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        | 5   |
| 一、规范性问题 1 .....          | 5   |
| 二、规范性问题 2 .....          | 24  |
| 三、规范性问题 3 .....          | 28  |
| 四、信息披露问题 10 .....        | 36  |
| 五、信息披露问题 11 .....        | 52  |
| 六、信息披露问题 12 .....        | 62  |
| 七、信息披露问题 13 .....        | 73  |
| 八、信息披露问题 14 .....        | 74  |
| 九、信息披露问题 15 .....        | 79  |
| 十、信息披露问题 16 .....        | 93  |
|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17 .....       | 94  |
|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19 .....       | 100 |
|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20 .....       | 108 |
| 十四、其他问题 30 .....         | 117 |
| 十五、其他问题 31 .....         | 119 |
|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      | 121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121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21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21 |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28 |
| 五、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128 |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129 |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 129 |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32 |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43 |
|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 157 |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64 |



---

|                                   |     |
|-----------------------------------|-----|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65 |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65 |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66 |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 166 |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171 |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75 |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175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76 |
| 二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 178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181 |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 181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170045-00007 号

**致：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2022 年 4 月 27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2090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同时，鉴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容诚会所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3952 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95

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93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 一、规范性问题 1

温州三联。1994年3月，孙国奉、孙国敏与张松满签订《股份合作协议书》，约定投资设立瑞安市国环螺钉厂（温州三联前身）总投资31万元，企业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2021年7月，温州三联完成工商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等是否来自温州三联，温州三联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注销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承担大额债务；（2）温州三联是否存在集体、国有资产出资，改制程序是否存在瑕疵，解除挂靠是否取得挂靠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确认，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瑞安市桐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是否为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3）温州三联涉及破产和解的债权债务履行情况，目前是否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继续履行债务的风险，发行人收购温州三联相关资产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4）孙国奉、孙国敏安排代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属于逃避债务，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代持是否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等是否来自温州三联，温州三联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注销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承担大额债务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就收购三连零部件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344号《温州三联股权转让评估报告》、收购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温州三联注销的工商文件、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2.查阅温州三联工商资料；查出发行人、三连零部件《审计报告》（2017年度及2022年1-6月）；

3.查阅温税二稽罚（2020）2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土资罚[2009]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证明文件，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说明》、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陶山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

4.查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温州三联在注销过程中其作为股东取得财产分配，在注销过程中，未承担过大额债务的书面确认；

5.查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等是否来自温州三联

2017年9月，温州三联以实物及货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三连零部件，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2017年11月，温州三联以实物出资（设备、土地房产等）方式对三连零部件增资2,500万元，增资后三连零部件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

2017年12月25日，三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温州三联持有的三连零部件100%股权，收购价款为4,816.97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三连零部件资产、人员、业务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12.31/2017年度 |               | 三连零部件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重（%） |
|------------------|-------------------|---------------|--------------------|
|                  | 三连零部件             | 发行人           |                    |
| 总资产（万元）          | 8,297.20          | 44,048.82     | 18.84              |
| 总负债（万元）          | 3,608.68          | 16,082.54     | 22.44              |
| 净资产（万元）          | 4,688.52          | 27,966.28     | 16.76              |
| 营业收入（万元）         | 3,604.64          | 42,222.73     | 8.54               |
| 净利润（万元）          | 251.85            | 5,539.81      | 4.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 262.71            | 5,164.88      | 5.09               |
| 员工人数（人）          | 265               | 1,206         | 21.97              |
| 主营业务             |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 --                 |

7-12-1-4-6

注释：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连零部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连零部件的资产、人员、业务主要来自温州三联，且该等资产、业务、人员占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收购三连零部件主要是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的资产、人员及业务不依赖于温州三联的资产、人员和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6.30/2022 年度 1-6 月 |               | 三连零部件占发行人<br>相应指标比重（%） |
|----------------------|-------------------------|---------------|------------------------|
|                      | 三连零部件                   | 发行人           |                        |
| 总资产（万元）              | 14,778.83               | 116,835.53    | 12.65                  |
| 总负债（万元）              | 7,185.55                | 59,158.93     | 12.15                  |
| 净资产（万元）              | 7,593.28                | 57,676.60     | 13.17                  |
| 营业收入（万元）             | 4,092.33                | 47,233.69     | 8.66                   |
| 净利润（万元）              | -2.84                   | 2,869.51      | -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br>后净利润（万元） | -2.59                   | 2,601.33      | -0.10                  |
| 员工人数（人）              | 101                     | 1,728         | 5.84                   |
| 主营业务                 |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 --                     |

注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上表，截至报告期末，三连零部件的该等资产、业务、人员占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的比例较低。

## 2.温州三联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注销原因

### （1）温州三联的历史沿革

#### ①1994 年 3 月，瑞安市国环螺钉厂设立（温州三联前身）

1994 年 3 月，股东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出资设立瑞安市国环螺钉厂，总投资 31 万元，其中孙国奉出资 11 万元；张松满出资 10 万元；孙国敏出资 10 万元。

设立时，瑞安市国环螺钉厂出资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金(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金(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孙国奉  | 11       | 35.48   |
| 孙国敏  | 10       | 32.26   |
| 张松满  | 10       | 32.26   |
| 合计   | 31       | 100     |

②1995年12月，变更名称及第一次增资

1995年12月，瑞安市国环螺钉厂更名为“瑞安市三联锻压厂”。同月，瑞安市三联锻压厂注册资金由31万元增至88万元，新增注册资金57万元，其中原股东孙国奉出资21万元，原股东孙国敏出资14万元，原股东张松满出资14万元，新股东张银宽出资8万元。

本次增资后，瑞安市三联锻压厂出资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金(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孙国奉  | 32       | 36.36   | 货币   |
| 孙国敏  | 24       | 27.27   | 货币   |
| 张松满  | 24       | 27.27   | 货币   |
| 张银宽  | 8        | 9.10    | 货币   |
| 合计   | 88       | 100.00  | --   |

③2002年12月，第一次出资转让、第二次增资及变更名称

2002年10月，张银宽将持有的瑞安市三联锻压厂8万元注册资金转让予孙国奉，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金。2002年12月，瑞安市三联锻压厂的名称变更为“温州三联”，注册资本由88万元增加至308万元，新增注册资金220万元，其中原股东孙国奉出资67.80万元；原股东张松满以货币方式出资21.31万元、以实物出资54.79万元；原股东孙国敏出资76.10万元。

本次增资后，温州三联出资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金(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孙国奉  | 107.8    | 35      | 货币       |
| 张松满  | 45.31    | 32.5    | 货币       |
|      | 54.79    |         | 实物(机器设备) |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金（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孙国敏       | 100.1      | 32.5       | 货币   |
| <b>合计</b> | <b>308</b> | <b>100</b> | --   |

#### ④2005年5月，第三次增资、第二次出资转让

2005年5月，温州三联注册资金由308万元增至789万元，新增注册资金481万元，其中原股东孙国奉出资172.20万元，原股东张松满出资150.90万元，原股东孙国敏出资157.90万元。同时股东孙国奉将其持有温州三联的3.8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松满，股东孙国敏将其持有温州三联的1.57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松满。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金。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温州三联出资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br>注册资金<br>(万元) | 增加<br>注册资金<br>(万元) | 转让/受让<br>注册资金<br>(万元) | 增资后<br>注册资金<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出资方式     |
|-----------|---------------------|--------------------|-----------------------|---------------------|-------------|----------|
| 孙国奉       | 107.8               | 172.2              | -3.850                | 276.15              | 35          | 货币       |
| 孙国敏       | 100.1               | 157.9              | -1.575                | 256.425             | 32.5        | 货币       |
| 张松满       | 45.31               | 150.9              | +5.425                | 201.635             | 32.5        | 货币       |
|           | 54.79               | -                  | -                     | 54.79               |             | 实物（机器设备） |
| <b>合计</b> | <b>308</b>          | <b>481</b>         | <b>-</b>              | <b>789.00</b>       | <b>100</b>  | <b>-</b> |

#### ⑤2014年2月，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4年2月，股东孙国奉将其持有温州三联276.1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予孙国敏；同日，孙国奉与孙国敏签订了《股权赠与书》。此次股权转让系孙国奉将其所持温州三联35%的股权委托其弟孙国敏代为持有。

本次转让后，温州三联出资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金（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孙国敏       | 532.575    | 67.5       | 货币       |
| 张松满       | 201.635    | 32.5       | 货币       |
|           | 54.79      |            | 实物（机器设备） |
| <b>合计</b> | <b>789</b> | <b>100</b> | <b>-</b> |

#### (2) 温州三联的主营业务



温州三联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锻造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自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收购完成温州三联所持三连零部件 100%股权后，温州三联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温州三联存在 2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①税务处罚

2020 年 5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因温州三联使用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款 218,330.24 元，温州三联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说明》，综合该企业的主观情况主动配合，及时缴纳税款入库，我局决定对该企业处于少缴纳税款 50%的罚款，即对该企业处以已抵扣增值税 436,660.48 元的 50%罚款计 218,330.2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温州三联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温州三联已经按时缴纳罚款；该案件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列举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②土地相关行政处罚

2009年8月，瑞安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编号为瑞土资罚[2009]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温州三联2008年2月未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使用桐浦村使用集体土地3.791亩建设彩钢砖混结构的生产用房和其他附属设施（合计建筑面积1,373.53平方米）的行为予以处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温州三联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并处以人民币63,180元整罚款。温州三联已于2009年8月25日缴纳了罚款。

2020年12月11日，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陶山自然资源所出具《证明》，证明温州三联已经于2020年10月配合桐浦镇人民政府对非法占用地块上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并将土地恢复原状，并已将该土地交由村集体处置；温州三联已完全履行完毕瑞土资罚[2009]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内容。

2022年7月11日，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时间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履行到位，其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温州三联报告期内存在两起行政处罚，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注销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承担大额债务

根据浙江嘉晟税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注销清算涉税鉴证报告》《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清算及股东分配确认函》，温州三联注销时，在债权债务处理完毕之后，存在可供股东分配的净资产，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书面确认，在注销清算过程中，除已清理完毕的债权债务之外，未有其他债权人向温州三联主张过债权，注销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过大额债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注销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大额债务。

**（二）温州三联是否存在集体、国有资产出资，改制程序是否存在瑕疵，解除挂靠是否取得挂靠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确认，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瑞安市桐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是否为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温州三联工商资料；

2. 查阅《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7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号文）；

3. 获取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瑞安市桐浦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出具《关于确认温州三联历史沿革中产权归属情况的相关确认函》；

4. 获取瑞安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出具《关于确认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

5. 查阅孙国敏、孙国奉、张松满出具的《关于确认温州三联历史沿革中产权归属情况的相关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温州三联是否存在集体、国有资产出资

温州三联自设立至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情况：

①1994年3月，“瑞安市国环螺钉厂”设立

1994年3月，股东孙国奉、孙国敏与张松满签订《股份合作协议书》，约定投资设立瑞安市国环螺钉厂（温州三联前身）总投资31万元，其中孙国奉出资11万元、张松满出资10万元、孙国敏出资10万元。同月，瑞安市审计师事

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金已实缴，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企业的设立登记，企业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主营业务为吊环螺钉系列。

②1995年12月，“瑞安市国环螺钉厂”变更更名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瑞安市三联锻压厂”

1995年12月，瑞安市国环螺钉厂更名为“瑞安市三联锻压厂”。同月，瑞安市三联锻压厂注册资本由31万元增加至88万元。本次增资后，孙国奉出资32万元，孙国敏出资24万元，张松满出资24万元，张银宽出资8万元。1995年12月，瑞安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金已实缴，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企业的设立登记，企业的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主营业务为摩托车锻压件、汽车零件锻压。

根据当时《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79号）的规定，“合股企业须持有村民委员会证明，经乡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同意，提交合股人协议书和企业章程等证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给营业执照，方可营业。”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号）的规定，“关于股份合作企业的经济性质问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凡符合营业登记条件的核发营业执照。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安市国环螺钉厂的经济性质依据当时有效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因此，变更股份合作制企业前后瑞安市国环螺钉厂与瑞安市三联锻压厂登记的经济性质未发生变化，其变更行为无需履行有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瑞安市国环螺钉厂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已由瑞安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及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对孙国敏、孙国奉三名自然人企业注册资金予以确认与核验，注册资金缴纳到位，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实质是由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

### ③2002年12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温州三联”

2002年10月，张银宽将持有的瑞安市三联锻压厂8万元出资额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国奉。2002年12月16日，瑞安市三联锻压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名称由“瑞安市三联锻压厂”变更为“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8万元增加至308万元。原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延续承担。2002年11月，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温中会变验字[2002]40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0月31日温州三联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2002年12月，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企业本次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配件。

#### 2.改制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瑞安市国环螺钉厂设立时虽按照当时的政策将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但实为私营企业，且自设立之初即为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设立时的挂靠单位桐浦乡企业管理服务站、瑞安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均未对温州三联及其前身进行过资金投入和经营管理，企业产权明晰，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股东。

温州三联由股份合作企业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合作企业改制操作尚未有明确统一的相关规定。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号文）的规定，“四、简化企业改制登记程序。对企业改变组织形式、经济性质或合并分立、整体转让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应按涉及登记程序办理的外，可按变更登记程序办理。十、支持改制企业明晰产权关系。企业在改制中可按合法产权界定单位的产权界定意见书办理改制登记。对企业解除挂靠关系的，可由实际出资人出证，经原挂靠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确认，重新认定所有权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2002年12月16日，瑞安市三联锻压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企业名称由“瑞安市三联锻压厂”变更为“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温州三联应取得原挂靠单位及主管部门确认后即可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因当时温州三联股东不熟悉有关法律规定，同时当地工商局人员在办理过程中也未提出其他具体要求，瑞安市三联锻压厂未取得企业所挂靠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即在工商登记手续，改制过程存在程序瑕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瑞安市三联锻压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应当取得原挂靠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确认，但未取得确认，改制程序存在瑕疵。

3.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瑞安市桐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是否为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

2021年3月22日，温州三联取得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瑞安市桐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温州三联历史沿革中产权归属情况的相关确认函》，确认温州三联前身瑞安市国环螺钉厂及其变更后的瑞安市三联锻压厂成立时系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将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但自设立之初即为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资产来源合法，自始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不存在任何国有主体、集体主体的投入或积累。

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瑞安市桐浦镇人民政府系原挂靠单位桐浦乡企业管理服务站及主管部门瑞安市乡镇工业管理局的存续单位，且系温州三联注销前注册地的各级主管单位，系有权机关。

2022年7月25日，瑞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1）温州三联前身系成立于1994年3月的瑞安市国环螺钉厂，该厂由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出资设立。1995年12月，更名为‘瑞安市三联锻压

厂’。2002年12月，瑞安市三联锻压厂的名称变更为‘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并一直沿用至2021年7月公司注销，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温州三联前身瑞安市国环螺钉厂于1994年3月设立时工商登记为集体（合作制），该企业自设立之初即为自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投资设立的企业，系由自然人股东个人自有财产投入，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组织的投资、借款、拨款、担保或其他扶持性投入，桐浦镇及其他村、乡（镇）集体组织、国有主体对温州三联及前身不享有任何权益。

（3）温州三联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无任何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成分，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不存在侵占国家、集体资产的情况。

（4）温州三联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不存在任何国有主体、集体主体的投入或积累，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5）温州三联于2021年7月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温州三联自1994年成立之日起即为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的私营企业，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但自设立之初即为孙国敏等3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产权清晰，不存在集体、国有资产出资；其于1995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已经履行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其于2002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取得原挂靠单位及主管部门的确认，改制存在瑕疵，但后续已取得了作为原挂靠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存续单位的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瑞安市桐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意见，明确不存在国有或集体出资成分，其产权明晰且无异议，设立时已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瑞安市桐浦镇人民政府为有权机关；2022年7月25日，瑞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

《关于确认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对温州三联历史沿革中产权归属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三）温州三联涉及破产和解的债权债务履行情况，目前是否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继续履行债务的风险，发行人收购温州三联相关资产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温州三联破产重整的案件资料，包括法院破产重整裁定书、破产重整转破产和解裁定、破产和解协议草案通过裁定，破产案件结案裁定、破产和解协议、破产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等）；

2. 查阅温州三联各债权人出具的执行完毕证明材料；

3. 查阅温州三联向债权人偿还相关债权的银行水单；

4. 向温州三联住所地人民法院及执行局查询涉及案件目录及相关材料、取得执行案件结案证明；

5. 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及执行局查询涉及案件目录及相关材料、取得执行案件结案证明；

6. 查阅发行人收购三连零部件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7.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出具的查询结果；

8. 查阅瑞安农商行与温州三联、孙国敏、孙国奉、张松满签订的《和解协议》；

9. 查阅平安银行温州分行出具的《证明》；

10. 查阅温州三联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公司已清偿完毕相关破产债务，自2016年1月破产程序终结后至注销债权人公告及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未有破产债权人向公司主张过偿还债权，亦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



11.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说明其未涉入温州三联及实际控制人所涉担保案件及收购温州三联相关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温州三联涉及破产和解的债权债务履行情况，目前是否均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2015年11月1日，温州三联管理人向法院出具《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温州三联应当按比例清偿的对外担保债务已经执行完毕，温州三联公司应当全额清偿的其他普通债权共计848.7374万元已清偿完毕或出具书面确认书。温州三联已根据和解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义务，并于2016年1月5日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2016年1月6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于出具编号为（2014）温瑞破字第1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认为，在管理人监督下，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根据温州三联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已清偿完毕相关破产债务，自2016年1月破产程序终结后至注销债权人公告及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未有破产债权人向公司主张过偿还债权，亦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

2021年7月，温州三联注销对外公告期间，无债权人向温州三联主张债权，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自注销至今，温州三联原股东未收到任何债权人主张对温州三联债权的通知。温州三联破产和解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温州三联涉及破产和解的债权债务，目前均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继续履行债务的风险

温州三联涉及破产和解债务中，其中有 2 个案件债务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担保人，具体为：孙国敏、孙国奉、张松满为三禾机电向瑞安农商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孙国敏为晓银针织向平安银行温州瑞安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的对外担保涉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1）孙国敏、孙国奉、张松满为三禾机电向瑞安农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2 月，瑞安农商行与温州三联、孙国敏、孙国奉、张松满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温州三联除根据其破产和解协议支付的 178.07 万元外，再向瑞安农商行支付担保代偿款 270 万元（孙国敏、孙国奉、张松满为温州三联法人代表及股东，此款用于孙国敏、孙国奉、张松满向瑞安农商行履行担保责任）；瑞安农商行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同意免除三禾机电向瑞安农商行融资中温州三联、孙国敏、孙国奉、张松满的担保责任；温州三联支付上述款项后，温州三联、孙国敏、孙国奉、张松满对该笔债务的担保责任就此终结。

2017 年 2 月 28 日，温州三联将上述 270 万元担保代偿款支付给瑞安农商行后，温州三联、孙国敏、孙国奉、张松满对该案件的连带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2）孙国敏为晓银针织向平安银行温州瑞安支行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1 月，平安银行温州分行出具《证明》：保证人温州三联、孙国敏为借款人晓银针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因已履行担保责任，现同意解除温州三联、孙国敏与平安银行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温瑞额保字 20131021 第 001-2 号）项下的担保责任。

如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温州三联破产案件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或已解除，不存在继续履行温州三联破产和解案件相关债务的风险。温州三联注销对外公告债权人期间，无债权人向温州三联主张债权，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自注销至今，温州三联原股东未收到任何债权人主张对温州三联债权的通知。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向温州三联涉及破产和解的相关债务提

供担保，发行人不是实际控制人及温州三联相关担保案件的当事人，不存在继续履行温州三联破产和解案件相关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继续履行债务的风险。

3. 发行人收购温州三联相关资产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发行人收购温州三联相关资产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发行人收购温州三联相关资产均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取得通过，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决策程序 | 时间       | 审议事项          | 表决情况     |
|------|----------|---------------|----------|
| 董事会  | 2017年12月 | 三联有限收购三连零部件股权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
| 股东会  | 2017年12月 | 三联有限收购三连零部件股权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2）发行人收购温州三联相关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院出具的查询结果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2月完成收购以来，未因收购事宜与温州三联发生过纠纷，2021年7月温州三联已注销，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温州三联相关资产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孙国奉、孙国敏安排代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属于逃避债务，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代持是否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孙国奉、孙国敏访谈记录；
2. 查阅了温州三联破产重整转和解案的访谈主审法官的访谈记录；

3. 查阅瑞安市人民法院查询记录；
4. 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5. 查阅孙国奉、孙国敏持有发行人股权声明的《公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孙国奉、孙国敏安排代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属于逃避债务

##### （1）股权代持的安排原因

2014年初，三联有限的关联企业温州三联因为互保存在担保债务风险，为打消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对三联有限经营稳定性的疑虑，孙国奉、孙国敏决定进行股份代持，孙国敏不再作为三联有限的显名股东。同时，孙国敏亦可集中精力筹措资金处理温州三联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而陷入的风险。

##### （2）股权交易定价公允

2014年3月，孙国敏将其持有三联有限33%的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660万元）以人民币6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国奉，由孙国奉代其持有，并同时辞去三联有限总经理职务，此时三联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为0.93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系经股东会审议，且以高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允价格进行交易转让，不属于“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

（3）陷入担保风险后，积极应对，孙国敏通过破产和解方式清理温州三联破产债权，个人担保债务已清偿完毕，未恶意逃避债务

##### ①温州三联破产重整转和解

温州三联陷入担保风险后，孙国敏积极开展企业生产经营拯救企业，在与法院及破产管理人的共同沟通下，基于温州三联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较好、客户订单稳定，且企业经营主要受困于担保链风险，经温州三联锻造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形成和解协议并进行履行；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6日出

具编号为（2014）温瑞破字第 1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温州三联相关破产债权债务得到了清偿，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未与相关破产债权人产生过争议或纠纷。

## ②关于孙国敏个人担保债务

关于孙国敏个人债务均系为其他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而被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随着担保问题的不断爆发，导致部分时期中孙国敏个人现金流严重不足、经济压力较大，发生了阶段性诉讼及暂时失信情况，但孙国敏积极筹措资金已逐项解决个人担保产生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决诉讼及到期应还未还的大额债务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国奉、孙国敏安排代持发行人股份系当时温州互保风险特殊背景下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作出的安排，此次代持安排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属于“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且孙国敏作为温州三联实际控制人积极推动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和解，恢复经营，清偿相关债务；个人担保债务亦逐步得到了清偿解决，未恶意逃避债务。

## 2.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前往温州市人民法院查询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自 2014 年安排股权代持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孙国敏存在为他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而被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情形，部分时期中孙国敏个人现金流不足，出现了阶段性诉讼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目前孙国敏的相关诉讼和失信情况均已终结。

孙国敏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执行案号                  | 当事人   |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时间 | 移除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时间 |
|----|-----------------------|---|-----------------|-----------------|
| 1  | (2016)浙 0381 执 7705 号 | 申请执行人：赵利杰<br>被执行人：林宣快、浙江三禾机电有限公司、朱建、陈建信、孙国敏 | 2017 年 2 月 24 日 | 2017 年 6 月 22 日 |

7-12-1-4-22

| 序号 | 执行案号              | 当事人   |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时间 | 移除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时间 |
|----|-------------------|---|-----------------|-----------------|
| 2  | (2014)温瑞执民字第1590号 | 申请执行人：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br>被执行人：薛雷、林宣快、孙国敏、吴礼伸、浙江奔腾泵业有限公司、浙江三禾机电有限公司、浙江隆丰汽配间有限公司 | 2015年6月3日       | 2017年6月26日      |
| 3  | (2015)温瑞执民字第2860号 | 申请执行人：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br>被执行人：陈建信、徐晓俞、薛雷、林宣快、孙国敏、谢尚净、浙江三禾机电有限公司、浙江隆丰汽配间有限公司    | 2015年10月17日     | 2017年6月26日      |
| 4  | (2015)温瑞执民字第2871号 | 申请执行人：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br>被执行人：朱建、卢张娟、薛雷、林宣快、孙国敏、谢尚净、浙江三禾机电有限公司、浙江隆丰汽配间有限公司     | 2015年10月21日     | 2017年6月26日      |
| 5  | (2015)温瑞执民字第2875号 | 申请执行人：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br>被执行人：薛雷、林宣快、孙国敏、谢尚净、浙江三禾机电有限公司、浙江隆丰汽配间有限公司            | 2015年10月21日     | 2017年6月26日      |
| 6  | (2018)浙0304执3619号 |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br>被执行人：孙国敏  | 2018年9月17日      | 2018年11月2日      |
|    |                   |   | 2018年12月18日     | 2019年7月18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曾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行为，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认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孙国敏曾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3.相关代持是否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7月，孙国奉与孙国敏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将孙国奉家庭、张松满家庭和孙国敏家庭持股比例调整为三联有限设立之初家族内各家庭持股比例。2018年7月，三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国奉将代持的2,31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孙国敏；同时，孙国敏转让105万元出资额予孙国奉，张一衡转让70万元出资额予孙国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股权代持解除及股权比例调整过程如下表：

单位：注册资本（万元），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代持还原后        |            | 调整份额 |          | 家族持股份额调整后    |            |
|-------------|--------------|------------|------|----------|--------------|------------|
|             | 注册资本         | 家族内部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 家族内部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 家族内部出资比例   |
| 孙国奉         | 2,182        | 33.5       | 105  | 1.5      | 2,287        | 35         |
| 孙仁豪         | 163          |            | --   |          | 163          |            |
| 张松满         | --           | 33.5       | --   | -1       | --           | 32.5       |
| 张一衡         | 2,345        |            | -70  |          | 2,275        |            |
| 孙国敏         | 2,310        | 33         | -35  | -0.5     | 2,275        | 32.5       |
| <b>家族合计</b> | <b>7,000</b> | <b>100</b> | --   | --       | <b>7,000</b> | <b>100</b> |
| 同华投资        | 1,150        | --         | --   | --       | 1,150        | --         |
| <b>合计</b>   | <b>8,150</b> | --         | --   | --       | <b>8,150</b> | --         |

经与代持双方访谈确认并查阅《公证书》，代持双方在代持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各股东已就股权代持还原之外的转让真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就此次转让向主管部门进行了纳税申报。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2018年7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国奉与孙国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三联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得以规范。该股权代持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孙国敏和孙国奉对代持的相关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规范性问题 2

**产品质量。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索赔费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5%、0.0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是否造成安全事故，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2）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失客户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7-12-1-4-24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和质量索赔明细，核查客户退换货和质量索赔情况；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各主管政府部门等网站对发行人进行查询，查询发行人是否遭受诉讼、行政处罚；
5.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查询证明；
6.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其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7. 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规章制度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是否造成安全事故，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质量索赔费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质量索赔费（万元）        | 23.34     | 58.36     | 26.51     | 30.59     |
| 营业收入（万元）         | 47,233.69 | 92,925.95 | 61,784.48 | 53,047.23 |
| 质量索赔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5      | 0.07      | 0.05      | 0.0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质量索赔费的前五大客户及相应产品类别、数量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数量（万件） | 金额（万元） | 占当期质量索赔费总额的比例（%） | 主要产品类别 |
|----------|----|------|--------|--------|------------------|--------|
| 2022年1-6 | 1  | 采埃孚  | 0.21   | 10.62  | 45.50            | 球头拉杆类  |

7-12-1-4-25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数量（万件） | 金额（万元） | 占当期质量索赔费总额的比例（%） | 主要产品类别     |
|--------|----|--------------------|--------|--------|------------------|------------|
| 月      | 2  | 天润工业               | 0.91   | 6.12   | 26.22            | 轴类         |
|        | 3  | 无锡威孚               | 0.06   | 5.33   | 22.84            | 高压共轨类      |
|        | 4  |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1.21   | 0.72   | 3.08             | 转向节类、节叉类   |
|        | 5  |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       | 0.02   | 0.54   | 2.31             | 轴类         |
|        | 合计 |                    |        | 2.41   | 23.33            | 99.96      |
| 2021年度 | 1  | 采埃孚                | 7.96   | 24.56  | 42.08            | 球头拉杆类      |
|        | 2  | 无锡威孚               | 0.09   | 12.16  | 20.84            | 高压共轨类      |
|        | 3  | 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2.82   | 9.24   | 15.83            | 轮毂轴承类      |
|        | 4  | 利纳马                | 0.05   | 3.40   | 5.83             | 高压共轨类、轴类   |
|        | 5  | 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 0.09   | 3      | 5.14             | 轮毂轴承类      |
|        | 合计 |                    |        | 11.01  | 52.36            | 89.72      |
| 2020年度 | 1  | 采埃孚                | 2.44   | 9.66   | 36.44            | 球头拉杆类      |
|        | 2  | 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2.38   | 5.34   | 20.14            | 转向节类       |
|        | 3  | 天润工业               | 0.07   | 3.22   | 12.15            | 轴类         |
|        | 4  | 舍弗勒                | --     | 2.85   | 10.75            | 轮毂轴承类      |
|        | 5  |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1.46   | 1.93   | 7.28             | 转向节类       |
|        | 合计 |                    |        | 6.35   | 23               | 86.76      |
| 2019年度 | 1  | 采埃孚                | 10.73  | 18.33  | 59.92            | 球头拉杆类、转向节类 |
|        | 2  | 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3.07   | 4.06   | 13.27            | 转向节类       |
|        | 3  |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2.65   | 8.66             | 其他类        |
|        | 4  |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1.52   | 2.11   | 6.90             | 转向节类       |
|        | 5  | 洛阳LYC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 0.38   | 1.11   | 3.63             | 轮毂轴承类      |
|        | 合计 |                    |        | 15.70  | 28.26            | 92.38      |

发行人的质量索赔费主要为发行人与客户就部分产品外观瑕疵的情况进行协商后予以执行的赔偿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均已取得其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失客户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

## 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经访谈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产生质量索赔费的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失客户的情况，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作为锻造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企业，产品多应用于汽车重要受力部位，零部件工作环境较为严峻。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客户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发行人产品出厂质量。

发行人主要由质保部负责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等多部门共同制定质量管理体系，联合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发行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操作规范、作业标准、作业记录等多层级文件，覆盖了质量管理、研发、模具设计制造、模锻、热处理、质量检测、废品管控、生产管理等各项经营活动，将产品质量管控责任划分到每个岗位，让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发行人根据月度质量管理考核情况对责任人员进行奖励和惩罚，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与年终奖金、岗位晋升相挂钩。

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要求严把产品质量关，各生产环节之间互相检查验证，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并进行统计、上报和整改。质保部收集整理内部上报统计信息和外部客户反馈信息，及时分类管理，牵头组织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等责任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召集产品质量研讨会，研究质量问题原因，联合制定产品质量问题的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通过产品审核和过程审核等管理手段，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同时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由质保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控，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质量索赔费主要为发行人与客户就部分产品外观瑕疵的情况进行协商后予以执行的赔偿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失客户的情况，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设有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三、规范性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使用临时建筑、构筑物用作门卫用房、简易停车棚、仓库等情形。上述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与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比例为 9.9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有土地取得、相关房产建设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因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受到行政处罚；（2）发行人使用的临时建筑、构筑物是否履行报批手续，如未履行说明原因及相关违法行为的后果，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有土地取得、相关房产建设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因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的合规性；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有房产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不动产权证书，核查房产建设审批手续的合规性；

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总平面图；

4.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厂区，实地勘察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及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情形；

5. 查阅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 查阅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弋江分局出具的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建设合规情况说明；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自有土地取得、相关房产建设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因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的情形

#### ① 自有土地取得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持土地使用权及其获取途径的具体情况如下，均系出让形式取得的工业用地：

| 序号 | 权利人  | 位置                       | 权属证书编号                  | 土地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
| 1  | 三联锻造 |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证0851530号 | 48,598                    | 工业 | 出让    | 2059.2.25 |
| 2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证0850266号 | 48,598                    | 工业 | 出让    | 2059.2.25 |
| 3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证0850267号 |                           | 工业 |       | 2059.2.25 |
| 4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冷挤压车间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证0850229号 |                           | 工业 |       | 2059.2.25 |

| 序号 | 权利人   | 位置                             | 权属证书编号                  | 土地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
| 5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冷挤压车间扩建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942786号 |                           | 工业 |       | 2059.2.25 |
|    |       |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机加工车间扩建       |                         |                           |    |       |           |
| 6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2#厂房        |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98067号 | 13,424                    | 工业 | 出让    | 2058.7.16 |
| 7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办公楼         |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98068号 |                           | 工业 |       | 2058.7.16 |
| 8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1#厂房        |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98069号 |                           | 工业 |       | 2058.7.16 |
| 9  | 三连零部件 | 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43990号 | 864.10                    | 工业 | 出让    | 2036.12.3 |
|    |       |                                |                         | 1,295.9                   |    |       | 2036.4.11 |
| 10 | 三连零部件 | 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 浙(2018)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 | 9,212.11                  | 工业 | 出让    | 2041.4.11 |
| 11 | 芜湖万联  |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纬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49552号 | 49,490                    | 工业 | 出让    | 2068.3.12 |
| 12 | 芜湖万联  |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1#车间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928526号 | 49,490                    | 工业 | 出让    | 2068.3.12 |
| 13 | 芜湖万联  |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3#车间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928524号 |                           | 工业 |       | 2068.3.12 |
| 14 | 芜湖万联  |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食堂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928523号 |                           | 工业 |       | 2068.3.12 |
| 15 | 芜湖万联  |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研发楼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928525号 |                           | 工业 |       | 2068.3.12 |
| 16 | 湖州三连  | 湖州市敢山路1228号                    | 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68571号 | 26,687                    | 工业 | 出让    | 2067.9.17 |
| 17 | 鑫联精工  | 歙县经济开发区                        |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0008704号  | 36,182.3                  | 工业 | 出让    | 2068.3.23 |

如上表，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均为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政策。

## ②相关房产建设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主要拥有 16 处房产，均坐落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上，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位置                             | 权属证书编号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
| 1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证 0850266 号 | 7,686.96                 | 2059.2.25 |
| 2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证 0850267 号 | 10,044.13                | 2059.2.25 |
| 3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冷挤压车间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证 0850229 号 | 7,190.74                 | 2059.2.25 |
| 4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冷挤压车间扩建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942786 号 | 3,264.6                  | 2059.2.25 |
| 5                 |       |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机加工车间扩建     |                           | 4,250.22                 |           |
| 6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 8 号 2#厂房     |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98067 号 | 1,932.63                 | 2058.7.16 |
| 7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 8 号办公楼       |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98068 号 | 1,149.7                  | 2058.7.16 |
| 8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 8 号 1#厂房     |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98069 号 | 5,717.24                 | 2058.7.16 |
| 9                 | 芜湖万联  |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1#车间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928526 号 | 10,752.45                | 2068.3.12 |
| 10                | 芜湖万联  |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3#车间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928524 号 | 7,332.08                 | 2068.3.12 |
| 11                | 芜湖万联  |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食堂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928523 号 | 3,753.26                 | 2068.3.12 |
| 12                | 芜湖万联  |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研发楼   |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928525 号 | 5,345.8                  | 2068.3.12 |
| 13                | 三连零部件 | 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3990 号 | 4,271.94                 | 2036.4.11 |
| 14                | 三连零部件 | 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 浙(2018)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 | 3,152.37                 | 2041.4.11 |
| 15                | 鑫联精工  | 歙县经济开发区                        |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8704 号  | 22,865.8                 | 2068.3.23 |
| 16 <sup>注 1</sup> | 湖州三连  | 湖州市敢山路 1228 号                  | 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8571 号 | 18,560.1                 | 2067.9.17 |

注释 1：不动产登记证书附记 2023 年 10 月 11 日前通过《产业用地投资协议》履约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达到履约认定的时间。

上表中发行人相关房产建设已履行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建造完成之后竣工验收合格，并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为合法房产。

③是否存在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因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联锻造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证 0850229 号房产与鑫联精工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8704 号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三联锻造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证 0850229 号房产证载规划用途为车间，实际用途为办公楼和食堂；鑫联精工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8704 号房产三楼证载规划用途为装配车间，四楼证载用途为测试车间，实际用途均为办公楼，合计面积为 756 m<sup>2</sup>；即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使用门卫用房、简易停车棚、部分仓库等临时建筑、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坐落位置                   | 建筑结构         | 临时建筑、构筑物名称                   | 用途          | 搭建的临时建筑或构筑物面积（m <sup>2</sup> ） | 占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 土地使用权人                          |    |
|------|------|------------------------|--------------|------------------------------|-------------|--------------------------------|----------------|---------------------------------|----|
| 1    | 三联锻造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 临时钢结构、框架结构   | 设备、半成品、废物、杂物临时存放区            | 临时仓储用房      | 2,866.27                       | 1.79%          | 自有                              |    |
|      |      |                        | 框架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 配电房、环保监测设备房、空压机外机遮挡、淋浴间      | 配套用房        | 244.05                         | 0.15%          |                                 |    |
|      |      |                        |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遮雨棚                      |             | 2,467.91                       | 1.54%          |                                 |    |
|      |      |                        | 临时钢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 辅助加工生产区、会议室                  | 辅助生产、办公用房   | 1,809.24                       | 1.13%          |                                 |    |
|      |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40-42 号 | 临时钢结构、框架结构   | 设备、废物、杂物存放区                  | 临时仓储用房      | 1,612.26                       | 1.01%          | 三联锻造租赁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 |    |
|      |      |                        | 砖墙混合结构       | 冷却塔、干燥机、检测室                  | 配套用房        | 437.4                          | 0.27%          |                                 |    |
|      |      |                        |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遮雨棚                      |             | 1,454.8                        | 0.91%          |                                 |    |
|      |      |                        | 临时钢结构        | 返修工作区、机加保全工作区、质保检验房、切削液房、会议室 | 辅助生产用房、办公用房 | 290.58                         | 0.18%          |                                 |    |
|      | 合计   |                        |              |                              |             |                                | 11,182.51      | 6.98%                           | -- |
|      | 2    | 三连零部件                  | 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 砖混结构                         | 宿舍楼边角       | 配套用房                           | 173.08         | 0.11%                           | 自有 |
| 砖混结构 |      |                        |              | 食堂边角                         | 配套用房        | 32.1                           | 0.02%          | 自有                              |    |
| 合计   |      |                        |              |                              |             | 205.18                         | 0.13%          | --                              |    |
| 3    | 芜湖   | 芜湖市高                   | 临时钢结构、       | 辅助设备、废物临时存                   | 临时仓储        | 356.60                         | 0.22%          | 自有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坐落位置                     | 建筑结构         | 临时建筑、构筑物名称              | 用途     | 搭建的临时建筑或构筑物面积 (m <sup>2</sup> ) | 占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 土地使用权人          |
|-----------|------|--------------------------|--------------|-------------------------|--------|---------------------------------|----------------|-----------------|
|           | 万联   | 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 砖墙混合结构       | 放区                      | 用房     |                                 |                |                 |
|           |      |                          |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遮雨棚                 | 配套用房   | 1,938.96                        | 1.21%          |                 |
|           |      |                          | 合计           |                         |        |                                 | 2,295.56       |                 |
| 4         | 芜湖万联 |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阳路8号        | 临时钢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 设备、废物临时存储区、空压机房、报废房、杂物间 | 临时仓储用房 | 524.63                          | 0.33%          | 芜湖万联承租三联锻造土地和房产 |
|           |      |                          | 框架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 淋浴间、衣帽间                 | 配套用房   | 107.88                          | 0.07%          |                 |
|           |      |                          | 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遮雨棚                 |        | 318.32                          | 0.20%          |                 |
|           |      |                          | 临时钢结构        | 试验区、保全工作室               | 辅助生产用房 | 121.80                          | 0.08%          |                 |
|           |      |                          | 合计           |                         |        |                                 | 1,072.63       |                 |
| 5         | 湖州三连 | 浙江省湖州市敢山路1228号           | 临时钢结构、框架结构   | 冷却塔                     | 配套用房   | 25                              | 0.02%          | 自有              |
|           |      |                          |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遮雨棚                 |        | 591.06                          | 0.37%          |                 |
|           |      |                          | 合计           |                         |        |                                 | 616.06         | 0.39%           |
| 6         | 鑫联精工 |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环路行知大道002号 | 临时钢结构        | 设备、废物临时存放区              | 临时仓储用房 | 527.98                          | 0.33%          | 自有              |
|           |      |                          |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                     | 配套用房   | 266.80                          | 0.17%          |                 |
|           |      |                          | 合计           |                         |        |                                 | 794.78         | 0.50%           |
| <b>总计</b> |      |                          |              |                         |        | <b>16,166.72</b>                | <b>10.11%</b>  | --              |

注释：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临时建筑、构筑物。临时建筑、构筑物占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上升系2022年6月发行人终止租赁芜湖黄燕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下降所致。

该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与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比例为10.11%，其中辅助生产、办公用房所占比例1.39%、临时仓储用房所占比例3.68%、配套用房所占比例5.04%（其中停车棚、雨棚所占比例为4.4%），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万联、鑫联精工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已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载证用途与



规划不一致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且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以及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构筑物主要为雨棚、车棚等辅助性临时建筑，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即使该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其愿意连带承担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因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取得、相关房产建设合规，存在部分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和使用的临时建筑、构筑物未履行报批手续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临时建筑、构筑物未履行报批手续的行为存在被主管单位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风险；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向主管部门主动报告上述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且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使用的临时建筑、构筑物是否履行报批手续，如未履行说明原因及相关违法行为的后果，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查阅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使用的临时建筑、构筑物未履行报批手续。因发行人对政策理解不清未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筑许可审批手续，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发行人使用的临时建筑、构筑物存在被处以罚款、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已知悉该等建筑物情况，并同意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构筑物主要是雨棚、车棚等辅助性临时建筑或构筑物，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该等建筑物、构筑物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万联、鑫联精工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且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其愿意连带承担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使用的临时建筑、构筑物未履行报批手续，发行人曾就上述临时建筑、构筑物申请办理工程规划许可，但未获得批准。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存在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风险；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已知悉该等建

筑物情况，并同意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构筑物主要是雨棚、车棚等辅助性临时建筑或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该等建筑物、构筑物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保发行人不因该等建筑物遭受相关经济损失。

#### 四、信息披露问题 10

历史沿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入股方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温州三联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转让股权的原因，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4）2017年11月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孙国奉、张松满定向转增注册资本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其他股东是否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三联合伙的出资人资金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向韩良、孟江峰提供借款的原因，韩良、孟江峰持有三联合伙的份额是否真实，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6）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7）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入股方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整套工商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等；

2.针对历史上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访谈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并取得访谈笔录及相关确认文件；

3.查阅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4.取得并查阅了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的相关说明文件；

5.股东关于股权真实持有情况的公证书；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清晰、不存在转让限制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入股方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公司及其前身三联有限共有 5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入股方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的情况如下：

#### 1.历次增资

| 序号 | 增资时间     | 增资事项                 | 增资股东             | 增资原因       |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 增资价格是否公允 | 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
| 1  | 2007年12月 |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 温州三联、张爱连、孙娟丽、孙国奉 | 补充三联有限运营资金 | 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参照公司当年净资产协商确定     | 是        | 家庭积累及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 是                 |
| 2  | 2014年5月  |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 孙国奉、张松满          | 补充三联有限运营资金 | 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按照当时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 | 是        | 家庭积累及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 是                 |
| 3  | 2017年2月  |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150万元） | 高新同华             |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 12元/注册资本，按照7.38亿元投资估值确认             | 是        | 高新同华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合法合规 | 是                 |
| 4  | 2017年11  | 第四次增资                | 孙国奉、张            | 补充三联       | 1元/注册资                              | --       | 股东享有的              | 是                 |

| 序号 | 增资时间     | 增资事项                   | 增资股东 | 增资原因            |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 增资价格是否公允 | 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
|    | 月        |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8,150万元） | 松满   | 有限运营资金          | 本；定价依据按照股本面值1元/股                               |          | 未分配利润           |                   |
| 5  | 2019年12月 |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8,498万元）   | 三联合伙 | 实施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 4.5元/注册资本 <sup>注1</sup> ，定价依据根据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价值协商确定 | --       | 三联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合法合规 | 是                 |

注释1：2022年3月，中水致远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咨字[2022]第020010号”估值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58,300万元。按照评估价值及公司股本8,150万股计算，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7.15元。

## 2. 历次股权转让

| 序号 | 时间             | 股权转让情况  |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 股权转让原因           | 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 受让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
| 1  | 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温州三联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395万元、97.5万元、127.5万元分别转让给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已支付               | 股东之间重新商定股权比例     | 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参照净资产协商确定                     | 家庭积累及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 是                 |
|    |                | 孙娟丽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380万元转让给张松满；                          | 夫妻之间豁免支付          | 股东之间重新商定股权比例     | 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参照净资产协商确定                     | --             | 是                 |
|    |                | 张爱连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孙国敏                           | 已支付 <sup>注1</sup> | 股东之间重新商定股权比例     | 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参照净资产协商确定                     | 家庭积累及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 是                 |
| 2  | 201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孙国敏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660万元转让给孙国奉                           | 股权代持未支付           | 孙国奉代为持有孙国敏份额     | 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参照净资产协商确定                     | --             | 是                 |
| 3  | 2018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孙国奉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163万元转让给其儿子孙仁豪                        | 父子之间豁免支付          | 家庭财产安排           | 1元/注册资本，该次股权转让系孙国奉、孙仁豪父子间因家庭财产安排进行的股权转让    | --             | 是                 |
|    |                | 张松满将其持有出资额2,345万元转让给其儿子张一衡                        | 父子之间豁免支付          | 家庭财产安排           | 1元/注册资本，该次股权转让系张松满、张一衡父子之间因家庭财产安排进行的股权转让   | --             | 是                 |
| 4  | 2018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孙国奉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2,205万元转让给孙国敏；                        | 代持还原未支付           | 解除孙国奉与孙国敏的股权代持关系 | 1元/注册资本，该次股权转让系孙国奉、孙国敏之间解除代持并调整持股比例进行的股权转让 | --             | 是                 |
|    |                | 孙国敏根据商定的调整比例将其实际持有公司105万元出资额真实转让给孙国奉              | 已支付               | 调整各家庭出资比例        |  | 家庭积累及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 是                 |

| 序号 | 时间 | 股权转让情况                   |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 股权转让原因    | 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 受让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
|    |    | 张一衡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孙国敏 | 已支付      | 调整各家庭出资比例 |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股权转让系调整各家庭出资比例进行的股权转让 | 家庭积累及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是                 |

注释 1: 经访谈股权转让双方张爱连、孙国敏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因时间久远, 未取得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定价公允、入股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4 年 3 月 13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孙国敏将其持有公司 33%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660 万元) 以 6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国奉。孙国敏、孙国奉系兄弟关系, 此次股权转让系形成股权代持, 双方未就股权转让价款进行真实支付。

本次转让后, 三联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代持情况   |
|------|-----------|----------|--------|
| 孙国奉  | 670       | 33.5     | 真实持有   |
|      | 660       | 33       | 代孙国敏持有 |
| 张松满  | 670       | 33.5     | 真实持有   |
| 合计   | 2,000     | 100      | --     |

### (2) 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

#### ① 2014 年 5 月增资

2014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由股东孙国奉以知识产权的方式认缴出资 1,995 万元, 股东张松满拟以知识产权的方式认缴出资 1,005 万元。

2015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该3,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的实缴出资期限由2014年7月30日调整至2020年6月17日前缴纳。

2017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国奉、张松满将3,000万元知识产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三联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代持情况   |
|-----------|--------------|------------|--------|
| 孙国奉       | 1,675        | 33.5       | 真实持有   |
|           | 1,650        | 33         | 代孙国敏持有 |
| 张松满       | 1,675        | 33.5       | 真实持有   |
| <b>合计</b> | <b>5,000</b> | <b>100</b> | --     |

经访谈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先生并取得相关访谈笔录以及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三位股东约定后续经营过程中始终维持孙国奉33.5%的股权比例、张松满33.5%的比例、孙国敏33%的股权比例，该等3,000万元出资中，孙国敏按照33%的股权比例认缴出资990万元，该等部分由孙国敏实际出资，孙国奉代为持有。本次以知识产权出资及变更货币出资并缴纳后，孙国奉代孙国敏持有公司1,650万元的出资额。

## ②2017年11月增资

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150万元增加至8,1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孙国奉、张松满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三联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代持情况   |
|-----------|--------------|------------|--------|
| 孙国奉       | 2,345        | 28.77      | 真实持有   |
|           | 2,310        | 28.35      | 代孙国敏持有 |
| 张松满       | 2,345        | 28.77      | 真实持有   |
| 高新同华      | 1,150        | 14.11      | 真实持有   |
| <b>合计</b> | <b>8,150</b> | <b>100</b> | --     |

经访谈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先生并取得相关访谈笔录以及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高新同华增资前公司经营所得系由原股东按比例享有，因此股东以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进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孙国奉定向转增注册资本 1,330 万元中，孙国敏按照股权代持比例享有实际定向转增注册资本中的 660 万元，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形成股权系由孙国奉代孙国敏持有。此次转增后，孙国奉代孙国敏持有公司 2,310 万元的出资额。

###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 年 7 月，孙国奉与孙国敏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将孙国奉家庭、张松满家庭和孙国敏家庭持股比例调整为三联有限设立之初家族内各家庭持股比例。三方经商议，决定适当增加孙国奉的持股比例至创业之初的 35%，此次调整后：三方持有的除外部股东同华投资之外的股权比例：孙国奉及其儿子孙仁豪持有股权比例为 35%（对应出资额为 2,450 万元），孙国敏持有股权比例为 32.5%（对应出资额为 2,275 万元），张松满儿子张一衡持有股权比例为 32.5%（对应出资额为 2,275 万元）。

为了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孙国奉将其持有公司 2,2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国敏，进行股权还原；另外孙国敏根据商定的调整比例将其实际持有公司 105 万元出资额真实转让给孙国奉，张一衡将其持有公司的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国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国奉与孙国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各方股权调整比例达到商定后的比例。

股权代持解除及股权比例调整过程如下表：

单位：注册资本（万元），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代持还原后 |          | 调整份额 |          | 家族持股份额调整后 |          |
|------|-------|----------|------|----------|-----------|----------|
|      | 注册资本  | 家族内部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 家族内部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 家族内部出资比例 |
| 孙国奉  | 2,182 | 33.5     | 105  | 1.5      | 2,287     | 35       |
| 孙仁豪  | 163   |          | --   |          | 163       |          |
| 张松满  | -     | 33.5     | --   | -1.00    | --        | 32.5     |
| 张一衡  | 2,345 |          | -70  |          | 2,275     |          |
| 孙国敏  | 2,310 | 33       | -35  | -0.50    | 2,275     | 32.5     |

7-12-1-4-41



| 股东名称 | 代持还原后 |          | 调整份额 |          | 家族持股份额调整后 |          |
|------|-------|----------|------|----------|-----------|----------|
|      | 注册资本  | 家族内部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 家族内部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 家族内部出资比例 |
| 家族合计 | 7,000 | 100      | --   | --       | 7,000     | 100      |
| 同华投资 | 1,150 | --       | --   | --       | 1,150     | --       |
| 合计   | 8,150 | --       | --   | --       | 8,150     | --       |

双方在代持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各股东已就股权代持还原之外的转让真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就此次转让向主管部门进行了纳税申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上述股权代持安排已经于 2018 年 7 月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温州三联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转让股权的原因，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

2. 访谈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股东并取得访谈提纲、确认函、相关转让价款支付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温州三联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转让股权的原因

2006 年 12 月，三联锻造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投入，股东决议由温州三联等对三联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三联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因当时该等新增股东资金有限，在股东会决议后陆续分次向三联锻造打款，至 2007 年 11 月才缴足全部出资款。2007 年 12 月，三联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原因系为满足三联有限经营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过程中股东对持股份额及家族股权比例安排未充分考虑，后经股东会内部讨论，决定按照三联有限设立之初各家庭股权份额比例出资，同时温州三联、张爱连、孙娟丽不再作为股东。

2008年1月，股东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张爱连、孙娟丽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因此，三联有限的工商登记信息出现股东温州三联、张爱连、孙娟丽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又将股权转让的安排具有真实合理的股东诉求，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东并查阅出资水单，2007年12月，温州三联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自身经营所得，温州三联系原股东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持有100%股权的企业，此次增资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

## 3.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受让方为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20万元的来源为三人的家庭积累等合法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确认并就相关股东住所地法院进行相关涉案查询，股权转让方、受让方自2008年股权转让完成至今未产生过争议和纠纷，温州三联已于2021年7月注销，各方不存在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
- 2.历次出资、增资的银行水单、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 3. 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实缴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注册资本情况                | 注册资本是否实缴 | 验资情况   |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情形 |
|------------------|-----------------------|-----------------------|----------|--|-----------------|
| 1 <sup>注#1</sup> | 2004年6月<br>三联有限设立     | 500万元                 | 是        | “平泰会验字[2004]第395号”的《验资报告》<br>“平泰会验字[2007]第377号”的《验资报告》     | 否               |
| 2                | 2007年12月<br>三联有限第一次增资 | 500万元增加<br>至2,000万元   | 是        | “平泰会验字[2007]第379号”《验资报告》<br>“容诚专字[2021]241Z0033号”的《验资复核报告》 | 否               |
| 3 <sup>注#2</sup> | 2014年5月<br>三联有限第二次增资  | 2,000万元增加<br>至5,000万元 | 是        | “会验字[2018]1937号”《验资报告》                                     | 否               |
| 4                | 2017年2月<br>三联有限第三次增资  | 5,000万元增加<br>至6,150万元 | 是        | “新平泰会验字[2017]第015号”的《验资报告》                                 | 否               |
| 5                | 2017年12月<br>三联有限第四次增资 | 6,150万元增加<br>至8,150万元 | 是        | “会验字[2018]1938号”《验资报告》                                     | 否               |
| 6                | 2018年11月<br>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净资产折股8,150<br>万元      | 是        | “会验字[2018]6175号”的《验资报告》                                    | 否               |
| 7                | 2019年12月<br>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8,150万元增加<br>至8,498万元 | 是        | “容诚验字[2020]241Z0001号”的《验资报告》                               | 否               |

注释1：本次注册资本500万元中，货币出资110万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380万元，支付土地款10万元。2006年9月，三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380万元的实物出资进行货币置换，出资瑕疵予以消除；

注释2：本次增资3,000万元中，股东孙国奉以知识产权的方式认缴出资1,995万元，股东张松满拟以知识产权的方式认缴出资1,005万元。2017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国奉、张松满将3,000万元知识产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并以货币出资实缴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均已实际出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完毕，并进行了验资或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

**（四）2017年11月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孙国奉、张松满定向转增注册资本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其他股东是否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增资工商资料及股东会决议；
2. 查阅股东高新同华出具的《说明》；
3. 对孙国奉、张松满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访谈提纲；
4. 查阅发行人及孙国奉、张松满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结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7 年 11 月 1 日，三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三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150 万元增加至 8,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三联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孙国奉、张松满定向转增注册资本。2017 年 11 月 13 日，三联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孙国奉、张松满定向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第三十五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的相关规定，本次未分配利润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经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即全体股东约定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定向转增而不按照出资比例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高新同华已出具《声明》，确认已知悉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系用未分配利润定向孙国奉、张松满转增股本，对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查询，股东之间未就此次未分配利润定向转增注册资本产生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孙国奉、张松满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规定，其他股东均已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三联合伙的出资人资金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向韩良、孟江峰提供借款的原因，韩良、孟江峰持有三联合伙的份额是否真实，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最新《员工花名册》以及三联合伙合伙人的身份证、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合伙人出资凭证；

2.查阅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三联合伙的《合伙协议》、核实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三联合伙的人员构成工商资料；

3.访谈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三联合伙相关合伙人，并取得了《访谈笔录》《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承诺函》；

4.查阅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向三联合伙合伙人韩良、孟江峰提供借款的《访谈记录》；

5.查阅孙国奉、韩良及孟江峰之间借款资金往来银行流水凭证、借款合同等资料；

6.查阅孙国奉及韩良、孟江峰出具的《承诺函》；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

8.查阅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三联合伙的出资人资金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联合伙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发行人最新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联合伙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孙国奉   | 423     | 27.01   | 三联锻造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韩良    | 360     | 22.99   | 三联锻造董事、副总经理    |
| 3  | 孟江峰   | 135     | 8.62    | 三联锻造副总经理       |
| 4  | 杨成    | 54      | 3.45    | 三联锻造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5  | 洪贤来   | 45      | 2.87    | 三联锻造机加技术部总监    |
| 6  | 王芳琴   | 45      | 2.87    | 三联锻造采购部总监      |

7-12-1-4-46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7  | 刘云祥   | 45      | 2.87    | 湖州三连副总经理          |
| 8  | 谭辉    | 45      | 2.87    | 鑫联精工总经理           |
| 9  | 孙秀娟   | 27      | 1.72    | 三联锻造监事会主席、销售部总监   |
| 10 | 田金龙   | 22.5    | 1.44    | 三联锻造监事、锻造技术部部长    |
| 11 | 章仁先   | 22.5    | 1.44    | 三联锻造设备保全部总监       |
| 12 | 朱兵兵   | 22.5    | 1.44    | 三联锻造销售部总监         |
| 13 | 刘锐    | 22.5    | 1.44    | 芜湖万联生产部总监         |
| 14 | 班文成   | 18      | 1.15    | 三联锻造监事、质保部总监      |
| 15 | 王洪兵   | 13.5    | 0.86    | 三联锻造机加生产部总监       |
| 16 | 李联刚   | 13.5    | 0.86    | 芜湖万联生产部总监         |
| 17 | 钱慧    | 13.5    | 0.86    | 三联锻造证券事务代表        |
| 18 | 刘青    | 13.5    | 0.86    | 三联锻造工模部部长         |
| 19 | 揭谦福   | 13.5    | 0.86    | 三联锻造锻造工艺质量部部长     |
| 20 | 张猛    | 13.5    | 0.86    | 芜湖万联质保部部长         |
| 21 | 叶永龙   | 13.5    | 0.86    | 三联锻造财务科长          |
| 22 | 张宏禹   | 13.5    | 0.86    | 三连零部件工艺部部长、湖州三连监事 |
| 23 | 徐林鸟   | 13.5    | 0.86    | 三连零部件财务部部长        |
| 24 | 陈林    | 13.5    | 0.86    | 湖州三连技术部部长         |
| 25 | 汪月朋   | 9       | 0.57    | 三联锻造管理部总监         |
| 26 | 杨建伟   | 9       | 0.57    | 三联锻造机加生产部部长       |
| 27 | 江民春   | 9       | 0.57    | 三联锻造机加保全部副部长      |
| 28 | 秦勇    | 9       | 0.57    | 三联锻造机加技术部部长       |
| 29 | 毛水荣   | 9       | 0.57    | 三联锻造采购部副部长        |
| 30 | 刘涛    | 9       | 0.57    | 三联锻造生产部总监         |
| 31 | 孙文政   | 9       | 0.57    | 三联锻造锻造技术部工艺科科长    |
| 32 | 陈海燕   | 9       | 0.57    | 三连零部件会计、工会主席      |
| 33 | 董瑞丽   | 9       | 0.57    | 三连零部件企管部人事主管      |
| 34 | 张星    | 9       | 0.57    | 三连零部件技术部副部长       |
| 35 | 余小雷   | 9       | 0.57    | 湖州三连工艺部副部长        |
| 36 | 刘细兰   | 9       | 0.57    | 三连零部件采购部部长        |
| 37 | 王浩    | 9       | 0.57    | 芜湖万联锻造工艺部副部长      |
| 38 | 孙兴明   | 9       | 0.57    | 鑫联精工技术部副部长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39 | 陈杰    | 9       | 0.57    | 鑫联精工采购部经理 |
| 40 | 张军照   | 9       | 0.57    | 鑫联精工工艺部总监 |
| 合计 |       | 1,566   | 100     | --        |

除合伙人韩良、孟江峰外，三联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或合法的自筹资金；合伙人韩良、孟江峰部分出资系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借款。三联合伙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不存在股权代持。

2.实际控制人向韩良、孟江峰提供借款的原因，韩良、孟江峰持有三联合伙的份额是否真实

2019年11月，为完善发行人股权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实现员工与发行人共同发展，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员工持股平台三联合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国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韩良、孟江峰、杨成等41名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三联合伙，并通过三联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4.1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孙国奉、韩良及孟江峰，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孙国奉、韩良及孟江峰之间借款资金往来银行流水凭证、借款合同等资料。韩良、孟江峰从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处借款参与股权激励，主要原因为：

三联合伙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合伙人韩良、孟江峰一次性全部使用个人自有资金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存在一定困难，实际控制人孙国奉与韩良、孟江峰于2019年12月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与韩良320万元、孟江峰100万元用于认购三联合伙的出资份额，合计借款金额为420万元，占三联合伙整体出资额的26.8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进行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出资额（万元） | 借款总金额（万元） | 已偿还金额（万元） | 剩余待偿还金额（万元） |
|----|-----|---------|-----------|-----------|-------------|
| 1  | 韩良  | 360     | 320       | 80        | 240         |

| 序号 | 借款人 | 出资额（万元） | 借款总金额（万元） | 已偿还金额（万元） | 剩余待偿还金额（万元） |
|----|-----|---------|-----------|-----------|-------------|
| 2  | 孟江峰 | 135     | 100       | 40        | 60          |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孙国奉、韩良及孟江峰并取得书面确认，确认合伙人韩良、孟江峰持有三联合伙的份额为真实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 3.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海燕 | 系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的表妹 | 通过三联合伙间接持股 | 2        | 0.02    |
| 2  | 陈杰  | 系实际控制人张一衡的表兄     | 通过三联合伙间接持股 | 2        | 0.02    |

陈海燕、陈杰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三联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联合伙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陈海燕、陈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六）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现有股东高新同华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3.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阅发行人股东高新同华出具的《关于对赌条款执行情况的确认函》；
5.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
6.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孙国奉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同华与三联有限、孙国奉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与反稀释权等事项作出约定。

2021年7月，高新同华分别与发行人、孙国奉签署了《终止协议》，明确上述相关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与反稀释权

等)全部予以解除并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再发生法律效力。各方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各方不存在其他有关对赌类似安排的特殊权利约定。

2022年4月,高新同华针对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出具了《关于对赌条款执行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孙国奉已经完成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中所约定的业绩承诺等全部对赌约定,高新同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的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过其他有关对赌类似安排的特殊权利约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符合监管规定。

#### **(七)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
- 2.查阅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 3.查阅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调查表、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材料、合伙协议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如下:

| 序号 | 中介机构名称           | 负责人 | 签字人员                              |
|----|------------------|-----|-----------------------------------|
| 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黄炎勋 | 李扬、据泽运、周耘竹、乔岩、张晓禹、杨晓波、程洁琼、闫大卫、吴赛维 |
| 2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王丽  | 罗元清、龚东旭、钱佳伟、李思源                   |
| 3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肖厚发 | 付劲勇、陈莲、杨文建                        |
| 4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肖力  | 方强、周琴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阅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调查表、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材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五、信息披露问题 11

**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人员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内档资料、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进行实地走访；
3. 访谈重庆硕联、华菱硕联、山远锻压、荣华锻压的实际控制人孙凤娟、张银宽并取得访谈提纲；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相关企业的信息；

5.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关于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了解相关关联方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并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6.获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确认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及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的书面声明；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关于避免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说明其无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安排；

10.查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查询发行人各部门规章制度，查询发行人与重庆硕联、华菱硕联、山远锻压、荣华锻压往来明细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经营状态               |
|----|------|--|--|--------------------|
| 1  | 重庆硕联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之妹孙凤娟、妹夫张银宽分别持有 60%、40%股权的公司。 | 加工、销售：摩托车零配件                                   | 2018 年 10 月已停止生产经营 |
| 2  | 华菱硕联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之妹孙凤娟、妹夫张银宽分别持有 60%、40%股权的公司。 |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钢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正常运营               |
| 3  | 山远锻压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妹夫张银宽实际控制的公司。                 | 钢压延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             | 正常运营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经营状态                            |
|----|------|------------------------------|---------------------------------|---------------------------------|
| 4  | 荣华锻压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妹夫张银宽实际控制的公司。 | 加工、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发动机除外）、汽车零配件（发动机除外） | 无实际生产，已于2021年6月税务注销，2022年4月工商注销 |

2.重庆硕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 （1）重庆硕联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硕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凤娟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设立时间          | 2016 年 5 月 20 日                                 |
| 住所            |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中兴四路 9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加工、销售：摩托车零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孙凤娟持股 60%<br>张银宽持股 40%                          |
| 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孙凤娟、张银宽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国奉的妹妹及妹夫                      |

### （2）重庆硕联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

#### 重庆硕联历史沿革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
|----|-------------|------|----------|-------------------------|
| 1  | 2016 年 5 月  | 设立   | 100      | 张银宽 40%、夏品 30%、杨甫伦 30%  |
| 2  | 2016 年 11 月 | 股东变更 | 100      | 张银宽 80%、夏品 20%。         |
| 3  | 2017 年 6 月  | 股东变更 | 100      | 张银宽 40%、夏品 20%、张孙杰 40%。 |
| 4  | 2018 年 8 月  | 股东变更 | 100      | 孙凤娟 60%、张银宽 4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硕联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过重庆硕联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3）重庆硕联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相互独立

| 序号 | 项目 | 具体情况分析  |
|----|----|---|
| 1  | 资产 | 重庆硕联经营期间，其主要资产为用于摩托车配件生产的机器设备，发行人与重庆硕联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情况分析   |
|----|----|--|
|    |    | 况。发行人与重庆硕联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发行人与重庆硕联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
| 2  | 人员 | 重庆硕联人员为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人员由其独立招聘，自其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叠。  |
| 3  | 业务 | 重庆硕联主营业务为摩托车配件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领域。发行人与重庆硕联在业务方面互相独立。   |
| 4  | 技术 | 重庆硕联主要技术为摩托车配件生产相关技术，重庆硕联经营期间，发行人和重庆硕联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 5  | 财务 |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重庆硕联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

（4）重庆硕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重庆硕联主营业务为摩托车配件生产、销售。因重庆地区厂房租金、人员成本较高，已于 2018 年 10 月停止生产，报告期未经营，重庆硕联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往来，其报告期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5）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重庆硕联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无收购重庆硕联的安排。同时根据重庆硕联实际控制人孙凤娟、张银宽出具的《关于避免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重庆硕联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重庆硕联目前已无经营计划，拟在收回应收账款后予以注销。重庆硕联及其股东孙凤娟、张银宽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三联锻造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重庆硕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双方无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未来并无收购重庆硕联的安排。

3.华菱硕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

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 （1）华菱硕联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华菱市硕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凤娟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设立时间          |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 住所            | 四川省华菱市庆华镇江华工业园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钢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孙凤娟持股 60%<br>张银宽持股 40%   |
| 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孙凤娟、张银宽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国奉的妹妹及妹夫   |

### （2）华菱硕联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

#### 华菱硕联历史沿革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
|----|-------------|----|----------|-----------------|
| 1  | 2018 年 10 月 | 设立 | 500      | 孙凤娟 60%、张银宽 4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华菱硕联工商内档资料，华菱硕联自设立至今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菱硕联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过华菱硕联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3）华菱硕联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相互独立

| 序号 | 项目 | 具体情况分析  |
|----|----|---|
| 1  | 资产 | 华菱硕联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摩托车配件生产的机器设备，发行人与华菱硕联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发行人与华菱硕联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发行人与华菱硕联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
| 2  | 人员 | 华菱硕联人员为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人员由其独立招聘，自其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叠。   |
| 3  | 业务 | 华菱硕联主要从事于摩托车配件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通机曲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领域。发行人与华菱硕联在业务方面互相独立。                                    |
| 4  | 技术 | 华菱硕联主要技术为摩托车配件生产相关技术，华菱硕联经营期间，发行人和华菱硕联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情况分析   |
|----|----|--|
| 5  | 财务 |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华菱硕联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

（4）华菱硕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华菱硕联主要从事于摩托车配件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通机曲轴。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菱硕联资产总额为501.48万元；2022年度1-6月营业收入1,113.38万元，利润总额为-2.57万元。报告期内，华菱硕联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往来。

华菱硕联经营期间，客户集中于重庆地区，主要客户为重庆天得力工业有限公司；供应商主要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发行人和华菱硕联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5）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华菱硕联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无收购华菱硕联的安排。同时根据华菱硕联实际控制人孙凤娟、张银宽出具的《关于避免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华菱硕联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华菱硕联及其股东孙凤娟、张银宽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三联锻造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菱硕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双方无交易或资金往来，华菱硕联销售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双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无重叠，发行人未来并无收购华菱硕联的安排。

4.山远锻压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 (1) 山远锻压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华蓥市山远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谢荣雨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3 月 18 日  |
| 住所               | 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庆华镇江华工业园 202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谢荣雨持股 60%<br>张旦持股 40%  |
| 实际控制人            | 张银宽  |
|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孙国奉的妹夫张银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 (2) 山远锻压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

## 山远锻压历史沿革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
|----------------|------------|------|----------|-----------------|
| 1              | 2019 年 3 月 | 设立   | 200      | 谢荣雨 60%、张旦 40%。 |
| 2 <sup>注</sup> | 2020 年 4 月 | 股东变更 | 200      | 张银宽 100%        |

注释：山远锻压设立时股东为谢荣雨、张旦。2020 年 4 月，张银宽受让谢荣雨、张旦合计持有的山远锻压 10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山远锻压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远锻压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过山远锻压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3) 山远锻压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相互独立

| 序号 | 项目 | 具体情况分析  |
|----|----|---|
| 1  | 资产 | 山远锻压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摩托车零部件及农用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发行人与山远锻压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发行人与山远锻压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发行人与山远锻压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
| 2  | 人员 | 山远锻压人员为从事摩托车零部件及农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人员由其独立招聘，自其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叠。   |
| 3  | 业务 | 山远锻压主营业务为摩托车零部件及农用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领域。发行人与山远锻压在业务方面互相独立。   |
| 4  | 技术 | 山远锻压主要技术为摩托车零部件、农用车零部件生产相关技术，山远锻压经营期间，发行人和山远锻压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 5  | 财务 |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情况分析                                       |
|----|----|--|
|    |    | 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山远锻压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

（4）山远锻压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山远锻压主营业务为摩托车零部件及农用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截至2022年6月30日，山远锻压资产总额为163.19万元；2022年度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为-4.6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远锻压不存在交易和往来。

山远锻压经营期间，客户集中于重庆地区，主要客户为重庆胜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维大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聚兴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动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为重庆维祥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市创豪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冠亚物资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和山远锻压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5）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山远锻压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无收购山远锻压的安排。同时根据山远锻压实际控制人张银宽出具的《关于避免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山远锻压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山远锻压及其实际控制人张银宽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三联锻造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远锻压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双方无交易或资金往来，山远锻压销售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且主要从事的摩托车零部件及农用车零部件生产，未来无从事汽车零部件配件计划，双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无重叠，发行人未来并无收购山远锻压的安排。

5. 荣华锻压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 （1）荣华锻压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华蓥市荣华锻压机械厂（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谢荣雨  |
| 注册资本             | 30 万元  |
| 设立时间             | 2005 年 7 月 1 日   |
| 住所               | 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庆华镇江华工业园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构成            | 谢荣雨持有 60% 合伙份额<br>张旦持有 40% 合伙份额                                |
| 实际控制人            | 张银宽  |
|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孙国奉的妹夫张银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 （2）荣华锻压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

##### 荣华锻压历史沿革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注册资本（万元） |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
|------------------|------------|-------|----------|---|
| 1                | 2005 年 7 月 | 设立    | 30       | 谢荣雨 20%、黄玉梅 10%、杨小平 10%、陈纪洲 10%、叶作建 10%、谢华威 10%、陈丽青 10%、谢华池 10%、张定一 10% |
| 2                | 2018 年 6 月 | 合伙人变更 | 30       | 谢荣雨 60%、张旦 40%  |
| 3 <sup>注 6</sup> | 2020 年 4 月 | 合伙人变更 | 30       | 张银宽 100%  |

注释：2020 年 4 月，张银宽受让谢荣雨、张旦合计持有的荣华锻压 100% 合伙份额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2 年 4 月，荣华锻压完成工商注销。自荣华锻压成立至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荣华锻压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3）荣华锻压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相互独立

| 序号 | 项目 | 具体情况分析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分析   |
|----|----|--|
| 1  | 资产 | 荣华锻压目前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前荣华锻压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摩托车零部件及农用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发行人与荣华锻压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发行人与荣华锻压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发行人与荣华锻压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
| 2  | 人员 | 荣华锻压目前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前荣华锻压人员为从事摩托车零部件及农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人员由其独立招聘，自其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叠。   |
| 3  | 业务 | 荣华锻压目前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前荣华锻压人员为从事摩托车零部件及农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领域。发行人与荣华锻压在业务方面互相独立。   |
| 4  | 技术 | 荣华锻压主要技术为摩托车零部件、农用车零部件的生产相关技术，荣华锻压经营期间，发行人和荣华锻压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
| 5  | 财务 |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荣华锻压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

（4）荣华锻压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荣华锻压曾经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零部件及农用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2019年3月山远锻压设立，承接荣华锻压所有经营业务。故荣华锻压于2019年3月后无实际生产经营。报告期内，荣华锻压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往来。

荣华锻压经营期间，客户集中于重庆地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山远锻压一致，为重庆胜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维大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聚兴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动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为重庆维祥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市创豪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冠亚物资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和荣华锻压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 （5）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荣华锻压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无收购山远锻压的安排。荣华锻压已于2022年4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荣华锻压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双方无交易或资金往来，荣华锻压销售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双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无重叠，荣华锻压已于2022年4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发行人无收购荣华锻压的安排。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重庆硕联、华菱硕联、山远锻压与荣华锻压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对上述企业无收购安排。

## 六、信息披露问题 12

**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 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与该等关联方存在相关业务资金往来；

3.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了解曾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4. 查阅转让的关联企业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水单；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企业高新同华出具的说明，了解报告

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及其近亲属曾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注销或转让原因；以及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7.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

8.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所属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持有或控制的公司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持有或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注销或转让前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注销或转让时间   | 注销或转让原因  |
|----|-------------|----------|-------|--|---|-----------------------------------|-----------|--|
| 1  | 瑞安市万联汽配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 | 100万元 | 夏金弟90%、<br>张松莲10%  | 汽摩配、五金工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曾控制的公司               | 2019年6月注销 | 无实际经营  |
| 2  | 重庆林泉机械有限公司  | 2007年7月  | 55万元  | 孙国敏22.72%、张银宽22.72%、赵家有9.09%、伍平8.63%、<br>伍本湖8.63%、伍本碧8.63%、伍良前8.63%、伍本华8.63%、赵钢2.27% | 制造、销售: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均不含发动机)、通用机械(不含发动机)、金属杂件(不含贵金属)。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的妹妹张银宽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2020年3月注销 | 公司经营不善,曾于2016年8月吊销,后于2020年3月予以注销               |
| 3  | 黄山市联鑫机械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 | 100万元 | 孙杰金100%  | 加工、销售: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钢结构件设计、加工、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的妹妹张松满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2021年3月注销 | 2017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鑫联精工收购其经营性资产后,黄山市联鑫机械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
| 4  |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 1995年12月 | 789万元 | 孙国敏67.5%、<br>张松满32.5%  | 制造、销售: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均不含发动机)、通用机械(不含发动机)、金属杂件(不含贵金属)。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股权的公司   | 2021年7月注销 | 无实际经营  |

7-12-1-4-64

|   |             |         |         |                                     |   |                                  |           |  |       |
|---|-------------|---------|---------|-------------------------------------|---|----------------------------------|-----------|--|-------|
| 5 | 温州盛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 | 2,500万元 | 黄三林 42.5%、<br>陈光忠 32.5%、<br>孙国敏 25% | 混凝土、水泥预制品<br>制造、销售（依法须<br>经批准的项目，经相<br>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br>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孙国敏曾持股 25%的公<br>司  | 2021年9月退出 | 孙国敏根据个人<br>投资策略将其所<br>有股权转让与原<br>股东黄三林 | 无实际经营 |
| 6 | 荣华锻压        | 2005年7月 | 30万元    | 谢荣雨 60%、<br>张旦 40%                  |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br>机械零件、零部件加<br>工；通用零部件制<br>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br>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br>营活动）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孙国敏妹夫张银宽曾控<br>制的企业 | 2022年4月注销 |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 序号 | 注销关联方名称     | 资产去向                    | 业务去向             | 人员去向             |
|----|-------------|-------------------------|------------------|------------------|
| 1  | 瑞安市万联汽配有限公司 |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
| 2  | 重庆林泉机械有限公司  |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
| 3  | 黄山市联鑫机械有限公司 |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 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鑫联精工承接  | 人员由发行人子公司鑫联精工承接  |
| 4  |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 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三连零部件承接 | 人员由发行人子公司三连零部件承接 |
| 5  | 荣华锻压        |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合伙人 |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

(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①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 房产土地   | --        | --     | 481.90 | --     |
| 合计         |        | --        | --     | 481.90 | --     |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事项。

③关联租赁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万元) | 2021年度(万元) | 2020年度(万元) | 2019年度(万元) |
|------------|-------|--------|---------------|------------|------------|------------|
|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 三连零部件 | 房屋租赁费  | --            | --         | 24.60      | 47.61      |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万元) | 本期拆借(万元) | 本期归还(万元) | 期末余额(万元) |
|------------|----------|----------|----------|----------|
|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 2,930.96 | --       | 2,930.96 | --       |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万元） | 本期拆借（万元） | 本期归还（万元） | 期末余额（万元） |
|-------------|----------|----------|----------|----------|
| 黄山市联鑫机械有限公司 | 316.89   | --       | 316.89   | --       |
| 合计          | 3,247.85 | --       | 3,247.85 | --       |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度外，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及其近亲属曾持有或控制的公司

（1）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及其近亲属曾持有或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注销或转让前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注销或转让时间    | 注销或转让原因     |
|----|-----------------|----------|---------|---------------------------------------|---|--|------------|-------------|
| 1  | 马鞍山视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 2017年8月  | 5.882万元 |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 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光学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灯具销售。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公高新同华曾间接持股65%的公司 | 2020年10月转让 | 正常投资决策或经营决策 |
| 2  | 包头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8月  | 1,000万元 |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 高性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公高新同华曾间接持股65%的公司 | 2022年1月转让  | 正常投资决策或经营决策 |
| 3  | 鄂尔多斯市中轩金泰煤业有限公司 | 2015年4月  | 100万元   |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100%                   | 煤炭及制品、煤矿机械设备的销售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母亲翟立曾间接持股65%的公司           | 2019年2月转让  | 正常投资决策或经营决策 |
| 4  | 安庆爱贝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7月  | 100万元   |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安庆直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0% | 光学、生物科技、仪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眼镜验配，电子仪器设备销售、租赁、维修，视力保健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灯具、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公高新同华曾间接持股65%的公司 | 2020年3月转让  | 正常投资决策或经营决策 |
| 5  | 繁昌县视依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2月  | 10万元    |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 二类医疗器械研发、销售，视力保健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灯具销售，按摩服务，视力训练仪、弱视治疗仪零售，眼镜配镜，预包装食品销售。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公高新同华曾间接持股65%的公司 | 2020年9月注销  | 正常投资决策或经营决策 |
| 6  | 六安艾贝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10月 | 30万元    |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王博40%              | 生物科技、仪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眼镜验配服务；电子仪器设备销售、租赁、维修；电子产品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公高新同华曾间接持股65%的公司 | 2020年12月注销 | 正常投资决策或经营决策 |

|    |                                    |          |          |  |  |  |           |                 |
|----|------------------------------------|----------|----------|--|--|--|-----------|-----------------|
| 7  | 合肥铁光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9年1月  | 41,000万元 | 上海元俊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51.22%、<br>安徽省铁路发展基<br>金股份有限公司<br>48.78% | 产品、灯具的销售；视力保健<br>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br>、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br>售；预包装食品销售。<br>光电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与<br>资本运作；股权投资；投资<br>管理及投资咨询。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br>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br>立控制的上海元俊投资管<br>理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br>合伙人的企业 | 2021年5月注销 | 正常投资决策或<br>经营决策 |
| 8  | 安庆艾贝康生<br>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10月 | 30万元     |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br>技有限公司60%、<br>安庆直民企业管理<br>咨询有限公司40%           | 生物科技、仪器设备技术领<br>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br>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br>眼镜验配，电子仪器设备销<br>售、租赁维修，电子产品、<br>灯具的销售，视力保健咨询<br>服务，二类医疗器械、三类<br>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br>品销售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br>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公<br>高新同华曾间接控制的公<br>司                    | 2021年6月注销 | 正常投资决策或<br>经营决策 |
| 9  | 上海超朗投资<br>管理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  | 4,000万元  |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br>投资基金（有限合<br>伙）99%、<br>刘嘉萍1%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br>咨询，从事生物科技专业领<br>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br>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br>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br>务、转口贸易，贸易经纪与<br>代理（除拍卖）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br>灏元父亲史正富曾任执行<br>董事                                   | 2021年6月注销 | 正常投资决策或<br>经营决策 |
| 10 | 淄博迪生股权<br>投资基金管理<br>合伙企业（有<br>限合伙） | 2017年4月  | 10万元     |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br>90%、孟凡琳5%、<br>杨丽英5%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br>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br>服务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br>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br>翟立控制的同华控股有限<br>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br>的企业    | 2021年8月注销 | 正常投资决策或<br>经营决策 |
| 11 | Conway Capital<br>Limited          | 2007年11月 | 100万港元   | 翟立100%   | 股权投资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br>灏元的母亲翟立曾任董事   | 2021年9月注销 | 正常投资决策或<br>经营决策 |
| 12 | 北京爱生道联<br>科技有限公司                   | 2000年4月  | 2,200万元  | 尤江云38.18%、<br>上海同华创业投资<br>股份有限公司                         | 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br>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br>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br>灏元父亲史正富曾任董事   | 2021年9月注销 | 正常投资决策或<br>经营决策 |

7-12-1-4-69

|    |                    |         |         |   |   |                                 |           |             |
|----|--------------------|---------|---------|---|---|---------------------------------|-----------|-------------|
| 13 |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1年4月 | 5,000万元 | 31.82%、李若柯12.59%、俞瑶10.14%、叶嵘4.55%、袁崇法2.73%<br><br>陈颢元92%、杨丽英8%  | 内容)；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服务)<br><br>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颢元曾持92%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2年2月注销 | 正常投资决策或经营决策 |
| 14 |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3年4月 | 7,000万元 | 史正富25.71%、史泽楷10%、庄莉8.57%、陈岩7.14%、陈颢元7.14%、唐毅南7.14%、赵海燕7.14%、徐立成5.71%、夏继明5.71%、席友胜5.71%、张卫捷4.29%、孟捷2.86%、张萍2.86% |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颢元的父亲史正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2022年6月注销 | 正常投资决策或经营决策 |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同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及其近亲属曾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注销后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业务终止、人员的去向为自主择业。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及其近亲属曾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对外转让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转让时间          |
|----|-----------------|---|---------------|
| 1  | 温州盛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曾持股 25%的公司                 | 2021 年 9 月转让  |
| 2  | 马鞍山视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曾间接持股 65%的公司 | 2020 年 10 月转让 |
| 3  | 包头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 2022 年 1 月转让  |
| 4  | 鄂尔多斯市中轩金泰煤业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 2019 年 2 月转让  |
| 5  | 安庆爱贝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 2020 年 3 月转让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根据个人投资决策将其持有的温州盛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25%股权全部转让与温州盛天混凝土有限公司原股东黄三林。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孙国敏提供的温州盛天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东退股协议书》以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双方转让为真实转让，股权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况。温州盛天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水泥预制品制造、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内，温州盛天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经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同华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及其近亲属曾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对外转让均为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外转让关联方均为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信息披露问题 13

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专利技术来源是否存在受让专利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受让专利的出让方、受让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
2.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注册的专利登记簿文件；
3.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情况进行查询；
4.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受让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协议》；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受让专利产生纠纷；
6. 查阅发行人及芜湖万联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委的诉讼、仲裁案件查询结果
7.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出具不存在其他主体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专利技术的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专利技术来源是否存在受让专利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受让专利的出让方、受让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芜湖万联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芜湖万联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转让方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有效期               | 专利权状态 | 取得方式 |
|----|------|------|------|------------------|-----------------------|---------------------|-------|------|
| 1  | 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610767199.X | 一种内设中间孔及腰形孔的圆盘法兰件加工工艺 | 2016.8.30-2036.8.29 | 专利权维持 | 受让取得 |
| 2  | 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610769566.X | 一种内设中间孔及腰形孔的圆盘法兰件加工方法 | 2016.8.30-2036.8.29 | 专利权维持 | 受让取得 |

子公司芜湖万联自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并非通过外部其他第三方受让取得，转让双方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受让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子公司芜湖万联就该等专利受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其他主体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专利技术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案查询结果并与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就专利技术与其他方发生争议和纠纷。

#### 八、信息披露问题 14

**资质许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质、认证等情况；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iecms.mofcom.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等网站；

4.查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经营资质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风险。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工商登记的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模具设计、开发、制造、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受到以下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影响：

## 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       | 资质相关规定   | 涉及资质名称      |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情况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发行人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三连零部件、湖州三连、鑫联精工存在进出口业务，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获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     | 资质相关规定                               | 涉及资质名称              |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情况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发行人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三连零部件、湖州三连、鑫联精工存在进出口业务，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 ③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    | 资质相关规定   | 涉及资质名称    |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情况   |
|----|-------------|--|-----------|---|
| 1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排污许可证     | 发行人及其有实际生产的子公司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鑫联精工、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已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相应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
| 2  | 《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 第二条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   |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2017年HS编码对应参考表》（2017年第20

号），发行人所生产的汽车锻造零部件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类型。

⑤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殊的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必须取得的行业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 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期限 |
|----|-------|----------------|----------|---------------|-------------|----|
| 1  | 发行人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45931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20年11月6日  | 长期 |
| 2  | 三连零部件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41013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8年2月26日  | 长期 |
| 3  | 湖州三连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40979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21年12月15日 | 长期 |
| 4  | 鑫联精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86273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9年12月26日 | 长期 |

### ②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402360011<br>(海关注册编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 2018年12月27日 | 长期 |
|    |       |                       | 3401602398<br>(检验检疫备案号) |             |             |    |
| 2  | 三连零部件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31596189P<br>(海关编码)    | 温州海关驻瑞安办事处  | 2017年9月22日  | 长期 |
|    |       |                       | 3301616282<br>(检验检疫备案号) |             |             |    |
| 3  | 湖州三连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305960B0L<br>(海关编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 2021年4月29日  | 长期 |
|    |       |                       | 3358200500<br>(检验检疫备案号) |             |             |    |
| 4  | 鑫联精工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40996084P<br>(海关编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山海关 | 2020年1月15日  | 长期 |
|    |       |                       | 3457100023<br>(检验检疫备案号) |             |             |    |

### ③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期限 |
|----|------|---------|----------------------------|----------|------------|----|
| 1  | 发行人  | 《排污许可证》 | 913402007627<br>94150A001T |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 2019年11月8日 | 3年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期限 |
|----|-------|---|------------------------|----------|-------------|----|
| 2  | 发行人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芜湖市天井山路40号机加分厂）                   | 91340200762794150A003W |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 2020年11月25日 | 5年 |
| 3  | 发行人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阳路与南经二路交叉口西南侧精密锻造分厂） | 91340200762794150A004X |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4月14日  | 5年 |
| 4  | 发行人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阳路2号研发中心）            | 91340200762794150A005W |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5月17日  | 5年 |
| 5  | 三连零部件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381MA298WTM4J002Y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1月10日 | 5年 |
| 6  | 芜湖万联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支委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南侧厂区）   | 91340200MA2NTA5F1B002Y |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 2020年10月21日 | 5年 |
| 7  | 芜湖万联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厂区）             | 91340200MA2NTA5F1B003W |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8月24日  | 5年 |
| 8  | 湖州三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501MA29K1B94H001W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0年9月11日  | 5年 |
| 9  | 鑫联精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41021MA2PHK983E001X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 2020年3月11日  | 5年 |
| 10 | 芜湖亿联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40203MA2ULFUJX0001X |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5月4日   | 5年 |
| 11 | 芜湖顺联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40200MA2T68PM0M001X |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3月14日  | 5年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2.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主管部门、海关部门等分别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而违反产品质量、海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问题 15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危废转运处理协议，核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重点关注营业外支出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及竣工验收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文件；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措施等情况；
6. 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7.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舆情等；
- 8.查验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
- 9.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发行人主要通过锻造、机加工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液、噪声、废气等。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公司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污染物类别 | 具体环节                             | 污染情况说明                     |
|----|-------|----------------------------------|----------------------------|
| 1  | 废气    | 热处理、抛丸、淬火、防锈、机械预处理               |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
| 2  | 废液    | 热处理、生活污水                         | 氨氮、悬浮物、废探伤油、废乳化液和切削液、废机油等  |
| 3  | 固体废物  | 剪切、机加工、模锻、热处理、打磨、磁粉探伤、抛丸、制坯等生产过程 | 金属边角料、油泥和污泥、淬火渣、废淬火液、废淬火液桶 |
| 4  | 噪声    | 剪切、模锻、冲校等生产过程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环评文件、发行人同危险废物处理商签订的危废转运处理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厂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 (1) 发行人

| 序号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 |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1  | 废气    | 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中低浓度颗粒物符合 HJ836-2017 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HJ38-2017 标准；二氧化硫浓度符合 HJ693-2014 标准；氮氧化物浓度符合 HJ57-2017 标准；<br>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浓度符合 GB/T15432-1995 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HJ604-2017 标准。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淬火油雾经油雾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防锈油雾经油雾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 2  | 废液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符合 GB6920-1986 标准；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 HJ828-2017 标准；氨氮浓度符合 HJ535-2009 标准；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 3  | 固体废物  | 废油泥 20 吨/年；废乳化液 80 吨/年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集中收集并将危险废物定期交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
| 4  | 噪声    | 公司厂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

## (2) 三连零部件

| 序号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 |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1  | 废气    | 公司烟气参数、颗粒物参数符合 GB/T16157-1996 标准；公司二氧化硫参数符合 HJ482-2009 标准；氮氧化物参数符合 HJ/T43-1999 标准；非甲烷总烃参数符合 HJ38-2017 标准。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引至 12 米高空排放；淬火油槽、回火、真空淬火及氮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氮分解尾气产生的氮气和氢气，活性原子氮渗入工件表层，氢气通过真空棒抽离燃烧排放。 |
| 2  | 废液    |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浓度符合 HJ535-2009 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 GB/T11901-1989 标准；化学需氧量符合 HJ828-2017 标准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只有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生态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陶山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适时添加。   |
| 3  | 固体废物  | 废包装桶 1 吨/年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集中收集并将危险废物定期交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
| 4  | 噪声    | 公司厂内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锻造车间采取避震沟、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 (3) 鑫联精工

| 序号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排放量<br>是否存在超出<br>许可范围 |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1  | 废气    | 公司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 GB18483-2001 附录 A 的浓度限制，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符合 GB/T16157-1996 的浓度限制；公司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符合 GB/T15432-1995 浓度限制；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HJ604-2017 浓度限制。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热处理产生的淬火油烟高温燃烧后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返修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金属粉尘经湿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防锈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在屋顶排放。 |
| 2  | 废液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符合 GB/T6920-1986 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浓度符合 HJ535-2009 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 GB/T11901-1989 标准；动植物油浓度符合 HJ637-2018 标准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餐饮废水），办公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练江。  |
| 3  | 固体废物  | 废乳化液 1 吨/年；废矿物油 3 吨/年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集中收集并将危险废物定期交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
| 4  | 噪声    | 公司厂内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设备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措施后，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4) 芜湖万联

| 序号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排放量<br>是否存在超出<br>许可范围 |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1  | 废气    | 公司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符合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重量法的浓度限制；公司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符合 GB/T15432-1995 浓度限制；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HJ604-2017 浓度限制。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废气通过 1 套集气罩和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2  | 废液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符合 GB/T6920-1986 标准；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 HJ828-2017 标准；生化需氧量符合 HJ505-2009 标准；氨氮浓度符合 HJ535-2009 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 GB/T11901-1989 标准；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 HJ637-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职工生活用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

| 序号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排放量<br>是否存在超出<br>许可范围 |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       | 2018 标准                                   |                          |  |
| 3  | 固体废物  | 污泥 80 吨/年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集中收集并将危险废物定期交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机构                                  |
| 4  | 噪声    | 公司厂内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

## (5) 湖州三连

| 序号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排放量<br>是否存在超出<br>许可范围 |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1  | 废气    | 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废气通过 1 套烟雾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 2  | 废液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雨水通过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
| 3  | 固体废物  | 废切削液、废皂化液 1.2 吨/年；<br>废磁粉 0.3 吨/年；<br>污水处理站污泥 0.8 吨/年；<br>废淬火液和废油 9.68 吨/年；<br>废机油 0.4 吨/年；<br>原料包装桶 1 吨/年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集中收集并将危险废物定期交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机构                             |
| 4  | 噪声    | 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 未超出许可范围                  | 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对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检查设备，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下运行。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程度较低，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液、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环保费用      | 65.91        | 133.90        | 86.62         | 44.85        |
| 环保资产投入    | 5.04         | 166.13        | 76.08         | 30.81        |
| <b>合计</b> | <b>70.96</b> | <b>300.03</b> | <b>162.70</b> | <b>75.66</b> |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液、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处理效果符合相关环保标准。为确保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定期开展检查，重点关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相关控制参数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及时排查异常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液、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转情况良好，设备整体运行能力可以覆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排污量相匹配。

###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 1.各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金额及来源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文件，

具体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金额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入（万元） | 项目环评批文                           |
|------------------|----------------------|-----------|----------|----------------------------------|
| 1 <sup>注释1</sup> |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 21,180.64 | 80       | 芜环评审[2021]110号<br>芜环评审[2021]111号 |
| 2                |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 6,091.95  | 40       | 芜环评审[2021]103号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264.36  | 38       | 芜环评审[2021]116号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注释 1：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天井山路厂区环保投入 10 万元、新阳路厂区环保投入 70 万元，两个厂区环保投入合计 8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进行的环保投入均来源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

## 2.各募投项目环保措施

### （1）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拟实施环保措施

发行人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拟实施的环保措施如下：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环保措施   |
|----|-------|--|
| 1  | 固体废物  | 该项目技改方面产生的固废种类及拟实施的环保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探伤液、废淬火液、污水站污泥、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显著不良影响。机加工配套建设方面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必须及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 2  | 废液    | 技改方面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其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城南污水处理厂可接纳处理废水。技改方面建成后产生的污水能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机加工配套建设方面施工期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废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减轻对周围水体的影响，总体上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
| 3  | 废气    | 技改方面产生的油雾废气、粉尘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有组织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机加工配套建设方面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 4  | 噪音    | 技改方面噪声生产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值为东厂界，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经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环保措施   |
|----|-------|--|
|    |       | 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机加工配套建设方面规模较小，施工时间较短，故采取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消除。 |
| 5  | 生态环境  | 项目新增土地为工业用地，现处于待开发状态，本项目新增用地面积较小，施工期较短，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

### （2）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拟实施环保措施

发行人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拟实施的环保措施如下：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环保措施   |
|----|-------|--|
| 1  | 固体废料  |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及拟实施的环保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集尘器集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油泥、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显著不良影响。       |
| 2  | 废液    | 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能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 3  | 废气    | 本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模锻粉尘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排放能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抛丸粉尘收集后采用水幕+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DA002排气筒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 4  | 噪音    | 本项目噪声生产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值为东厂界，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经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实施环保措施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实施的环保措施如下：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环保措施  |
|----|-------|---|
| 1  | 固体废料  |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集尘器集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油泥、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显著不良影响。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环保措施  |
|----|-------|---|
| 2  | 废液    |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接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能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 3  | 废气    | 该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模锻粉尘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排放能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淬火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DA003排气筒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 4  | 噪音    | 该项目噪声生产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值为东厂界，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经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保审批程序，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金额与公司排污量匹配，拟投入的环保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

####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①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三连零部件、鑫联精工、芜湖万联、湖州三连、芜湖亿联、芜湖顺联环评审批及验收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 环评批复                       | 竣工环保验收                                    |
|----|------|---|----------------------------|---|
| 1  | 三联锻造 |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锻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 《审批意见》                     |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br>环验[2011]28号      |
|    |      |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年产850万件机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审批意见》<br>(环内审[2016]372号)  |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br>(环验[2017]135号)   |
|    |      |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锻件加工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br>《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锻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 《审批意见》<br>(环内审[2017]09号)   |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br>(环验[2017]174号)   |
|    |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审批意见》<br>(芜承诺准许[2020]27号) |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 环评批复   | 竣工环保验收   |
|----|-------|---|--|--|
|    |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审批意见》<br>(芜环评审[2020]235号)   |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
| 2  | 三连零部件 | 《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关于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br>(瑞环建[2018]140号)                               |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
| 3  | 芜湖万联  |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汽车零部件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审批意见》<br>(环内审[2018]9号)  |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
|    |       |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可变气门凸轴等低排放发动机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br>《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可变气门凸轴等低排放发动机锻件锻造及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审批意见》<br>(芜环评审[2018]62号)；<br>《审批意见》<br>(芜环评审[2020]132号)                         |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
|    |       |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零部件锻件扩建项目》  | 《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21]42号)  |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
|    |       |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等低排放发动机锻造及精加工项目》   | 《关于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等低排放发动机锻造及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br>(芜环行审[2022]97号)  | 在建项目正在履行验收程序                                   |
| 4  | 湖州三连  | 《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2,0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2,0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br>(湖环开建[2018]17号)     |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
| 5  | 鑫联精工  | 《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汽车底盘零部件及800万套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关于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汽车底盘零部件及800万套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br>(歙环字[2018]72号) |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
|    |       | 《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汽车底盘零部件及800万套汽车零部件加工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关于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汽车底盘零部件及800万套汽车零部件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br>(歙环字[2021]22号)    |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
| 6  | 芜湖亿联  | 《芜湖亿联旋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件旋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21]86号)  |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
| 7  | 芜湖顺联  | 《机器人、加热电炉、锻压机等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组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br>(备案号：202034020300000258) <sup>1</sup>  | --   | --   |

注释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芜湖顺联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的。

##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代码                   | 环评批复                             |
|----|----------------------|--------------------------|----------------------------------|
| 1  |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 2103-340203-04-01-698560 | 芜环评审[2021]110号<br>芜环评审[2021]111号 |
| 2  |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 2103-340203-04-01-236398 | 芜环评审[2021]103号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103-340203-04-01-839821 | 芜环评审[2021]116号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均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和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联锻造、芜湖万联、芜湖亿联、芜湖顺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



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关于商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三连零部件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书面确认：“湖州三连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鑫联精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能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近年来未受到过环保的相关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具体见本题上述回复之“（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披露。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委托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维家青年人才社区租户投诉发行人锻造车间噪声污染

2020年10月，三联锻造厂区附近维家青年人才社区租户在政府部门网站投诉公司锻造车间噪声污染。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公司下发《关于三联锻造存在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2021年4月，公司已按要求落实安装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并委托安徽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2021年5月，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投诉完成整改的情况说明》对上述整改进行了确认。

（2）2021年4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

2021年4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自行拆除冷却水塔对减震基座，导致发行人东厂界噪音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2021年5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下发《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芜环责改[2021]47号）。

2021年6月，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噪声检测报告》（WHTL-01-202106002号），导致发行人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发行人已按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责令期内安装冷却水塔的减震基座，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9月，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完成改正的情况说明》对上述整改进行确认。

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完善了环保治理设施，加强了员工环保意识培训，经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噪声排放达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不存在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因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排污达标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环保部门未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3.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官方网站，并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以“三联锻造”、“三联有限”、“环境侵权”、“污染事件”、“环保事故”等为关键字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群性体环保事件的媒体报道。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守法证明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群性体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情况未超过许可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保审批程序，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金额与公司排污量匹配，拟投入的环保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排污达标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存在相关环保部门现

场检查中因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群性体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群性体环保事件的媒体报道，不存在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 十、信息披露问题 16

**重大违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等违法行为，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实地走访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消防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3. 查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住所地基层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局及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税务局、社保局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或刑事制裁等违法行为；

7.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或刑事制裁等违法行为；

8.登录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情况；

9.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11.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起诉决定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等违法情形。

####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17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2.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 3.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 4.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水单；社保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
- 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 6.取得对应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测算表；
- 7.取得并查阅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2.6.30 |       |       | 2021.12.31 |       |       | 2020.12.31 |                   |       | 2019.12.31 |      |       |
|--------|-----------|-------|-------|------------|-------|-------|------------|-------------------|-------|------------|------|-------|
|        | 员工人数      | 实缴人数  | 比例(%) | 员工人数       | 实缴人数  | 比例(%) | 员工人数       | 实缴人数              | 比例(%) | 员工人数       | 实缴人数 | 比例(%) |
| 基本医疗保险 | 1,728     | 1,373 | 79.46 | 1,767      | 1,472 | 83.31 | 1,495      | 1,131             | 75.65 | 1,223      | 921  | 75.31 |
| 基本养老保险 |           | 1,377 | 79.69 |            | 1,472 | 83.31 |            | 1,131             | 75.65 |            | 921  | 75.31 |
| 失业保险   |           | 1,377 | 79.69 |            | 1,472 | 83.31 |            | 1,131             | 75.65 |            | 921  | 75.31 |
| 工伤保险   |           | 1,412 | 81.71 |            | 1,496 | 84.66 |            | 230 <sup>注1</sup> | 15.38 |            | 984  | 80.46 |
| 生育保险   |           | 1,373 | 79.46 |            | 1,472 | 83.31 |            | 38 <sup>注1</sup>  | 2.54  |            | 921  | 75.31 |
| 住房公积金  |           | 1,248 | 72.22 |            | 1,335 | 75.55 |            | 1,020             | 68.23 |            | 819  | 66.97 |

注释 1：根据皖人社发[2020]11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芜湖地区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不包括芜湖地区缴纳人数。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用工需求较大，且生产车间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一线生产人员存在流动性大的特点，目前不同地区、不同社会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措施尚未完善，特别是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

社会保险制度尚在逐步完善过程中，部分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因重复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需扣缴部分工资，影响其收入水平又无法实际享受社会保险的福利，导致其参保的积极性不高；现有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故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公司制定了社保公积金动员方案，动员全体员工购买社保及公积金。针对农村户籍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公司实行新农合实报实销制度，新农保按照不超过 500 元/人/年的标准实报实销；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解决员工住房难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为 123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的员工宿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未缴纳原因    |                     | 2022.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未缴纳社保原因  | 退休返聘人员 <sup>注</sup> | 63         | 58         | 39         | 34         |
|          | 自行缴纳及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人员    | 117        | 130        | 109        | 57         |
|          | 新入职待缴人员             | 76         | 39         | 76         | 62         |
|          | 自愿放弃人员              | 95         | 68         | 140        | 149        |
|          | <b>合计</b>           | <b>351</b> | <b>295</b> | <b>364</b> | <b>302</b> |
|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 退休返聘人员 <sup>注</sup> | 67         | 61         | 38         | 34         |
|          | 自行缴纳人员              | 4          | 6          | 3          | 3          |
|          | 新入职待缴人员             | 77         | 48         | 80         | 65         |
|          | 自愿放弃人员              | 332        | 317        | 354        | 302        |
|          | <b>合计</b>           | <b>480</b> | <b>432</b> | <b>475</b> | <b>404</b> |

注释：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办理退休手续时，会出现社保手续先于公积金手续办理，或相反情形，因此导致人数差异。

报告期内，因自愿放弃、自行缴纳等原因未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存在需要发行人补缴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测算如下：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测算（万元）    | 158.41               | 319.92             | 73.91              | 193.81             |
|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万元）   | 38.19                | 81.63              | 99.09              | 116.04             |
| 补缴金额合计（万元）        | 196.59               | 401.55             | 173                | 309.84             |
| 利润总额（万元）          | 2,823.48             | 7,877.34           | 8,010.62           | 6,087.27           |
|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6.96                 | 5.10               | 2.16               | 5.09               |

注释：以上测算包括公司应当承担的补缴金额，不包括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应当承担的部分。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陶山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歙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及子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



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网核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声明承诺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逐步规范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少量因特殊原因未予缴纳外，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取得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三联锻造、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陶山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三连零部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湖州三连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一直按照法律法规的缴费比例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亦未因违反劳动管理、社保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其他劳动、社保问题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的任何处罚”。

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鑫联精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单位缴存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三联锻造、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在缴存期间未受到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连零部件从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州三连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歙县管理部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鑫联精工已在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鑫联精工严格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网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19

**客户认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客户资格认证、APQP、PPAP 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取得时间、有效期限、采购规模等，并说明相关认证、批准是否适用于某一具体车型；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所应用的具体车型；（2）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或车型资格认证、批准情况，是否存在未持续取得客户或车型的资格认证、批准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业务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 证书；
2. 了解不同产品与整车车型的对应关系、各品牌车型的投产时间、各车型的生命周期或拟换代时间；
3. 访谈发行人技术部、工艺质量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资格认证的程序、主要客户取得客户资格认证、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资格认证情况；

4.获取发行人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统计表以及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PPAP）产品型号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关于客户资质认证，对供应商审核的相关内容；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判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客户资格认证、APQP、PPAP 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取得时间、有效期限、采购规模等，并说明相关认证、批准是否适用于某一具体车型；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所应用的具体车型；**

发行人在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并向客户批量供货前须通过客户资格认证，具体产品型号需执行 APQP 程序、PPAP 程序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客户资格认证系公司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的准入条件，客户按照相应标准对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装备水平等方面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发行人获得客户资格认证，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发行人取得客户资格认证不适用于某一具体车型。

#### （1）发行人取得客户资格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取得前五大客户取得客户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 报告期前五<br>大客户名称                | 客户资格认证标准                       | 客户资格认证时间 | 资质有效期 |
|-------------------------------|--------------------------------|----------|-------|
| 舍弗勒                           | IATF16949、VDA6.3               | 2008年    | 长期    |
| 利纳马                           | IATF16949                      | 2010年    | 长期    |
| 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sup>注1</sup>    | IATF16949、GQS（麦格纳全球质量标准体系）     | 2013年    | 长期    |
| 采埃孚                           | IATF16949、VDA6.3、ZFQD83（采埃孚标准） | 2012年    | 长期    |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2</sup> | IATF16949、VDA6.3               | 2012年    | 长期    |

注释 1：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最终客户为麦格纳曼西工厂，因此由麦格纳对公司进行客户资格认证审核；

注释 2：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为博世，因此由博世对公司进行客户资格认证审核。

发行人客户按各自评审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装备水平、生产过程、生产经验等方面进行审核打分。发行人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评审后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客户建立起供销合作关系。客户根据上一次审核结果，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复审。客户对于已经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的供应商一般不设置资格有效期限。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 （2）发行人执行 APQP、PPAP 程序情况

公司取得客户资格认证后，客户根据业务需求向公司发送新产品需求或产品定点通知书。新产品开发过程需执行公司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APQP）和产品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是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中的关键步骤，发行人需向客户交付 PPAP 样件和 PPAP 文件，并经过客户的装机试验和客户审核后通过 PPAP 批准程序。PPAP 批准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有效，客户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采购订单。

发行人客户资格认证不适用于某一具体车型，发行人 APQP 程序、PPAP 程序适用于具体新开发的产品型号。

发行人生产的具体型号产品所应用的具体车型或汽车平台情况如下：

| 汽车品牌  | 平台/车型               | 平台/车型介绍**1   | 投产年度               | 生命周期         | 产品大类                | 细分产品             |
|-------|---------------------|--|--------------------|--------------|---------------------|------------------|
| 通用    | 8速自动变速器             | 8速自动变速器通用自主研发的代号8L90以及8L45的8速自动变速箱系统。8L90与8L45的8速自动变速箱是一款可以承受高扭矩的双离合变速器  | 2014年<br>/2016年    | 长期<br>(车型升级) | 轮毂轴承类               | 停车齿轮、轴<br>轮、齿轮等  |
|       | 适配通用四缸发动机车型         | 通用四缸发动机通用打造的代号Ecotec系列四缸发动机。目前通用最新一代四缸发动机型号为第八代Ecotec 1.5T直喷发动机，是一款基于全新的“单缸最优”的设计理念模块化架构开发的小排量发动机  | 2000年              | 长期<br>(车型升级) | 轴类、其他<br>类          | 凸轮轴、燃油<br>泵      |
|       | A2XX/E2UL/GEM<br>平台 | A2XX平台系通用Alpha研发平台，定位于后驱紧凑型/中型车，A2XX由初代A1XX更新升级而来；E2UL系通用将投产的凯迪拉克代号为E2UL的全新SUV；GEM系通用“GEM”平台，“GEM”是Global Emerging Markets全球新兴市场缩写，该平台专为极具潜力的新兴市场研发新车型，主销市场将会是中国和拉丁美洲等国家 | 2012年<br>/**/2014年 | 长期<br>(平台升级) | 球头拉杆类               | 球头、拉杆            |
| 宝马    | 3系/5系               | 3系、5系指代宝马3系轿车、宝马5系轿车   | 1975年<br>/1972年    | 长期<br>(车型升级) | 轮毂轴承类               | 外轮、轴轮            |
|       | 适配宝马四缸发动机车型/BMW UKL | 宝马四缸发动机车型目前主要应用于宝马1系、2系等宝马中小型车型；BMW UKL系宝马UKL平台，是宝马的横置前驱平台   | 1927年<br>/2014年    | 长期<br>(车型升级) | 轴类、球头<br>拉杆类        | 平衡轴、拉杆           |
|       | X系                  | 宝马X系是宝马SUV车型，旗下主要车型有宝马X1、宝马X3、宝马X4、宝马X5、宝马X7等  | 1999年              | 长期<br>(车型升级) | 转向节类                | 控制臂              |
| 大众    | MQB平台               | 通用MQB全称为Modular Querbaukasten，MQB是大众集团最新的横置发动机模块化平台，该模块化平台在大众、奥迪、斯柯达和西雅特这4个品牌中得到广泛应用   | 2012年              | 长期<br>(平台升级) | 轮毂轴承<br>类、球头拉<br>杆类 | 外轮、轴轮、<br>球头、拉杆  |
|       | MEB平台               | MEB全称为Modular Electrification Toolkit，系大众集团全新开发的电动车专属平台，该模块化平台可研发不同级别的车型，包括轿车、SUV、MPV以及部分商用车   | 2020年              | 长期<br>(平台升级) | 轮毂轴承类               | 齿轮、轴轮            |
|       | DQ381/EA211平台       | DQ381/EA211分别为基于大众模块化MQB平台研发的代号DQ381自动变速器系统和EA211的涡轮增压发动机系统  | 2016年/<br>2012年    | 长期<br>(平台升级) | 轮毂轴承<br>类、高压共<br>轨类 | 轴轮、轴套、<br>不锈钢油轨等 |
| 博世**2 | 适配博世柴油机车型           | 适用博世公司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系统的商用车  | 1945年              | 长期<br>(车型升级) | 高压共轨类               | 碳钢油轨             |
| 吉利    | CMAP平台              | 吉利CMAP平台全称为Compact Modular Architecture，CMAP为中级车基础模块架构，是由沃尔沃主导与吉利共同开发的首个全新架构，CMAP架构可以为不同平台的车型提供生产方案并且可以覆盖A级和B级不同车型的开发需求  | 2017年              | 长期<br>(平台升级) | 轮毂轴承<br>类、球头拉<br>杆类 | 外轮、轴轮、<br>球头、拉杆等 |

| 汽车品牌      | 平台/车型      | 平台/车型介绍**1  | 投产年度            | 生命周期         | 产品大类  | 细分产品          |
|-----------|------------|---|-----------------|--------------|-------|---------------|
|           | BMA/PMA平台  | 吉利BMA平台的全称是B-segment Modular Architecture, 其与CMA平台同为吉利旗下的一个生产模块架构, BMA平台主要应用于A0至A+级的车型上; 吉利PMA平台为吉利与沃尔沃共同开发的纯电动平台,PMA平台主要应用于A+级CUV、A0级跨界车、A/B级轿车以及B级SUV | 2018年<br>/2021年 | 长期<br>(平台升级) | 轮毂轴承类 | 轴轮、外轮         |
|           | 远景X6       | 远景X6是吉利旗下的一款紧凑型SUV车型  | 2019年           | 长期<br>(车型升级) | 其他类   | 离合器毂、通<br>油座等 |
|           | FORD CD542 | FORD CD542系福特蒙迪欧新款换代车型(由FORD CD391升级为FORD CD542)  | 2014年           | 长期<br>(平台升级) | 轮毂轴承类 | 外轮、轴轮         |
| 福特        | FORD CD4   | FORD CD4为福特汽车开发的前置前驱平台,该平台主要针对中大型车进行开发  | 2012年           | 长期<br>(平台升级) | 轮毂轴承类 | 外轮、轴轮、<br>齿轴轴 |
|           | FORD CD6   | FORD CD6为福特汽车开发的纵置后驱平台,该平台主要针对中大型车进行开发  | 2019年           | 长期<br>(平台升级) | 转向节类  | U型臂、控制<br>臂   |
| 小鹏<br>汽车  | Edward平台   | 小鹏Edward系小鹏Edward智能电动汽车平台,主要针对轴距在2,800毫米至3,100毫米之间的车辆进行设计、开发  | 2019年           | 长期<br>(平台升级) | 轮毂轴承类 | 外轮、轴轮         |
| 长安<br>马自达 | CX-5       | CX-5系长安马自达CX-5车型  | 2013年           | 长期<br>(车型升级) | 轮毂轴承类 | 外轮、轴轮         |

注释1: 发行人主要定位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产品一一对应到整车制造商的具体车型存在一定困难, 发行人通过询问一级供应商客户了解产品应用于各整车厂商的造车平台或车型;

注释2: 适用博世品牌高压油轨系统的商用车品牌。

近年, 各大主流整车厂商实施造车平台化战略, 不断推出各自的造车平台, 如大众MQB、MEB平台、吉利CMA、BMA平台等。平台化运营模式打破了传统运营模式下汽车企业只能针对一款车型进行开发、生产的限制。整车厂商在同一平台可以进行多种车型的开发, 多个车型的零部件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实现共用。发行人的产品在各整车厂商同一平台下或迭代车型之间具有较高的通用性, 各整车厂商造车平台开发投入大, 更新换代周期较长, 公司产品若应用于造车平台中, 可适用于该平台旗下多款车型。

公司的汽车锻造零部件产品是汽车整车构成中较为底层的基础零部件，各整车厂商升级或开发新车型的过程中一般不会对汽车锻造零部件进行完全重新设计，汽车锻造零部件的升级开发主要是对外形参数的调整，调整参数后的产品经过客户 APQP、PPAP 认证后即可批量投入生产，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和持续盈利能力受车型更新换代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资格认证不适用于某一具体车型；发行人 APQP 程序、PPAP 程序不适用于某一具体车型，适用于具体新开发的产品型号。



（二）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或车型资格认证、批准情况，是否存在未持续取得客户或车型的资格认证、批准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业务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或车型资格认证、批准情况，是否存在未持续取得客户或车型的资格认证、批准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客户资格认证

发行人积极与新客户接洽，通过了解新客户产品开发需求，积极参与客户对公司的资格认证，通过新客户的资格认证即获得作为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资格认证分别为 6 个、6 个、4 个和 9 个。发行人取得客户资格认证后，客户根据相关制度安排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如果审核结果为 C 级或得分较低即为审核不通过，如果经过整改仍然无法通过审核，公司将失去该客户的资格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持续取得客户资格认证导致客户资格认证减少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签订时间                     | 合同类型 | 合同期限                 |
|----|--------------------|--------------------------|------|----------------------|
| 1  |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 2021.6.10                | 框架协议 | 长期                   |
|    |                    | 2008.9.12 <sup>注释1</sup> | 框架协议 | 长期                   |
| 2  | 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2019.3.29                | 框架协议 | 长期                   |
|    |                    | 2018.1.3 <sup>注释2</sup>  | 框架协议 | 长期                   |
| 3  |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 2010.6.1 <sup>注释3</sup>  | 框架协议 | 长期                   |
| 4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3.3                 | 框架协议 | 2022.3.3-2023.3.2    |
| 5  | 采埃孚传动系统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 2016.3.18 <sup>注释4</sup> | 框架协议 | 2016.3.18-2024.12.31 |

注释 1：发行人股改更名，双方于 2021 年 6 月重新签署框架协议；

注释 2：发行人股改更名，双方于 2019 年 3 月重新签署框架协议；

注释 3：发行人股改更名，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

注释 4：发行人股改更名，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自 2008 年与舍弗勒开始合作，自 2012 年与采埃孚开始合作，自 2010 年与利纳马开始合作、自 2013 年与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开始合作，自 2012 年与无锡威孚开始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了较为长期的业务合同、协议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未来业务可持续，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3）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车型批准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定位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舍弗勒、利纳马、采埃孚、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在向二级供应商提供项目定点信息、订单、合同等资料中一般不会明确具体应用的整车车型；同时由于整车厂商生产平台化的生产模式，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供货的平台化零部件也可能同时配套整车厂商多种不同车型，发行人主要产品一一对应到整车制造商的具体车型存在一定困难。

发行人新产品开发过程均需要执行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APQP）和产品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发行人在试生产结束后，向客户交付 PPAP 样件和 PPAP 文件，通过客户审核批准后新产品才能交付量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 PPAP 程序的新增产品型号数量分别为 63 个、54 个、58 个和 18 个；发行人已通过 PPAP 程序但已停止量产的产品型号数量分别为 0 个、3 个、2 个和 6 个，发行人通过 PPAP 程序并量产的产品型号出现一定更替迭代符合业务发展规律。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或车型资格认证、批准情况符合业务发展规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发行人未来业务可持续，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20

董监高任职资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在关联方领薪，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处从事的技术研发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技术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在关联方领薪，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简历、身份证件信息等，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

3. 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neris.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登陆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技术纠纷的情形；

4. 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5. 查阅独立董事所提供的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证书与证明文件；

6.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相关规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任职期限                    |
|----|-----|------------|-------------------------|
| 1  | 孙国奉 | 董事长、总经理    | 2021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
| 2  | 韩良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1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
| 3  | 张一衡 | 董事         | 2021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
| 4  | 李晔  | 董事         | 2021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
| 5  | 李明发 | 独立董事       | 2021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
| 6  | 谭青  | 独立董事       | 2021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
| 7  | 张金  | 独立董事       | 2021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
| 8  | 孙秀娟 | 监事会主席      | 2021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
| 9  | 田金龙 | 监事         | 2021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
| 10 | 班文成 | 职工监事       | 2021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
| 11 | 孙仁豪 | 副总经理       | 2021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
| 12 | 杨成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21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
| 13 | 孟江峰 | 副总经理       | 2021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经查阅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身份证件信息等，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本所律师同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根据相关书面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应执行而未履行的诉讼案件记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十六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查阅独立董事所提供的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证书与证明文件，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3.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关联方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       |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
|----|-----|------------|-----------|
| 1  | 孙国幸 | 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2  | 张一衡 | 董事         | 否         |
| 3  | 韩良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4  | 李晔  | 董事         | 是         |
| 5  | 李明发 | 独立董事       | 否         |
| 6  | 谭青  | 独立董事       | 否         |
| 7  | 张金  | 独立董事       | 是         |
| 8  | 孙秀娟 | 监事会主席      | 否         |
| 9  | 田金龙 | 监事         | 否         |
| 10 | 班文成 | 职工代表监事     | 否         |
| 11 | 孙仁豪 | 副总经理       | 否         |
| 12 | 孟江峰 | 副总经理       | 否         |
| 13 | 杨成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否         |

发行人董事李晔系发行人机构股东高新同华委派，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关联方高新同华领薪；公司独立董事张金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外，在其任职的中锻科技研发中心（青岛）有限公司、中国锻压协会等单位领薪，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未在关联方领薪。

#### 4. 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1）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具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以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

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 （2）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其他单位任职名称          | 担任职务       |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李明发 | 安徽大学              | 教授         | 无           |
|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谭青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 教授         | 无           |
|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张金  | 中国锻压协会            | 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 公司关联方       |
|     | 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富京技术公司          | 董事长        |             |
|     | 中锻科技研发中心（青岛）有限公司  |            |             |
|     | 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 |            |             |
|     | 《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姓名 | 其他单位任职名称          | 担任职务 |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国开金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监事   |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发、谭青、张金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原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李晔系发行人机构股东高新同华委派，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关联方高新同华领薪；公司独立董事张金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在其任职的中锻科技研发中心（青岛）有限公司、中国锻压协会等单位领薪，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未在关联方领薪；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是否变动 | 变动背景  |
|----|-------------|-----|-----|-----|------|------|---|
|    |             | 成员  | 职位  | 成员  | 职位   |      |   |
| 1  | 2020年6月15日  | 孙国奉 | 董事长 | 孙国奉 | 董事长  | 否    | 投资机构高新同华委派董事由马栎松更换为李晔   |
|    |             | 张一衡 | 董事  | 张一衡 | 董事   | 否    |   |
|    |             | 韩良  | 董事  | 韩良  | 董事   | 否    |   |
|    |             | 马栎松 | 董事  | 李晔  | 董事   | 是    |   |
|    |             | 孙仁豪 | 董事  | 孙仁豪 | 董事   | 否    |   |
| 2  | 2020年11月16日 | 孙国奉 | 董事长 | 孙国奉 | 董事长  | 否    |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首发上市需要，增加李明发、谭青、张金三名独立董事，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孙仁豪辞去董事职务，辞任后仍任职副总经理职务。 |
|    |             | 张一衡 | 董事  | 张一衡 | 董事   | 否    |   |
|    |             | 韩良  | 董事  | 韩良  | 董事   | 否    |   |
|    |             | 李晔  | 董事  | 李晔  | 董事   | 否    |   |
|    |             | 孙仁豪 | 董事  | 谭青  | 独立董事 | 是    |   |
|    |             | --  | --  | 李明发 | 独立董事 | 是    |   |
|    |             | --  | --  | 张金  | 独立董事 | 是    |   |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是否变动 | 变动背景                                     |
|----|-------------|-----|-----------|-----|------------|------|--|
|    |             | 成员  | 职位        | 成员  | 职位         |      |  |
| 1  | 2020年10月30日 | 孙国奉 | 总经理       | 孙国奉 | 总经理        | 无    |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孙仁豪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聘任杨成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    |             | 韩良  | 副总经理      | 韩良  | 副总经理       | 无    |  |
|    |             | 孟江峰 | 副总经理      | 孟江峰 | 副总经理       | 无    |  |
|    |             | 孙仁豪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 孙仁豪 | 副总经理       | 是    |  |
|    |             | 杨成  | 财务总监      | 杨成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是    |  |

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1）投资机构高新同华委派董事由马栎松更换为李晔；（2）新增3名独立董事及孙仁豪辞去董事职务均系完善公司治理及发行上市的需要，孙仁豪辞任后仍任职发行人副总经理；（3）孙仁豪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系完善公司治理及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聘任杨成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关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除新增3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6人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稳定人员占比较高，且人员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处从事的技术研发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技术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文件证书；
4.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其原任职单位工作情况的说明；
5.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发生技术纠纷的情形；
6.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职务 | 工作履历 | 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 与发行人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br>人员姓名 | 职务                             | 工作经历   | 与原任职单位竞业<br>禁止协议情况 | 与发行人竞业禁止<br>协议情况                                   |
|----|--------------|--------------------------------|--|--------------------|--|
| 1  | 韩良           | 三联锻造董事、副<br>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1996年7月至2007年9月，<br>历任东风锻造有限公司（前<br>身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锻造厂）<br>技术员、技术部长；2007年<br>10月至2018年10月，在三<br>联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br>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br>董事、副总经理。                   | 不存在竞业禁止约<br>定      | 2018年11月，签<br>订竞业禁止协议，<br>该等协议有效履<br>行，不存在违约情<br>形 |
| 2  | 孟江峰          | 三联锻造副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2002年7月至2007年11<br>月，任东风锻造有限公司（前<br>身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锻造<br>厂）研发部工程师；2007年<br>11月至2018年10月，在三<br>联有限担任技术部部长；2018<br>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br>副总经理。                       | 不存在竞业禁止约<br>定      | 2018年11月，签<br>订竞业禁止协议，<br>该等协议有效履<br>行，不存在违约情<br>形 |
| 3  | 田金龙          | 三联锻造监事、锻<br>造技术部部长<br>(核心技术人员) | 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br>在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br>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5月<br>至2018年10月，历任三联有<br>限技术部职员、科长、副部<br>长、监事；2018年10月至<br>今，任芜湖顺联监事；2018<br>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锻造<br>技术部部长、监事。 | 不存在竞业禁止约<br>定      | 2018年11月，签<br>订竞业禁止协议，<br>该等协议有效履<br>行，不存在违约情<br>形 |
| 4  | 孙文政          | 三联锻造锻造技术<br>部工艺科科长<br>(核心技术人员) | 1987年11月出生，本科学<br>历。2010年7月至2018年10<br>月，历任三联有限技术部锻造<br>技术员、锻造技术部工艺科科<br>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公<br>司锻造技术部工艺科科长。   | 不存在竞业禁止约<br>定      | 2018年11月，签<br>订竞业禁止协议，<br>该等协议有效履<br>行，不存在违约情<br>形 |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确认函》，其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收到该公司向其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的情形，其自曾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两年竞业限制保护期，且期间曾任职单位亦未向其发放过任何经济补偿，该等人员已对原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上述合同和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对原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竞

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上述合同和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2.在发行人处从事的技术研发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技术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有效专利中，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最早申请时间，以及该等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时间具体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职务                         | 自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 | 入职发行人时间  | 发行人的有效专利中以其作为发明人的最早申请时间 |
|----|----------|----------------------------|------------|----------|-------------------------|
| 1  | 韩良       | 三联锻造董事、副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2007年9月    | 2007年10月 | 2019年3月                 |
| 2  | 孟江峰      | 三联锻造副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2007年11月   | 2007年11月 | 2009年3月                 |
| 3  | 田金龙      | 三联锻造监事、锻造技术部部长<br>(核心技术人员) | 2008年4月    | 2008年5月  | 2015年1月                 |
| 4  | 孙文政      | 三联锻造锻造技术部工艺科科长<br>(核心技术人员) | --注释1      | 2010年7月  | 2015年1月                 |

注释1:孙文政自本科毕业后即入职发行人处工作至今，无原任职单位。

发行人的有效专利中以韩良、孟江峰、田金龙作为发明人的最早申请时间均系韩良、孟江峰、田金龙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1年后，根据韩良、孟江峰、田金龙的说明，上述专利不存在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的情形，均不属于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无关。孙文政自本科毕业后即入职发行人处工作至今，其所从事的技术研发与原任职单位无关。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等技术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发生技术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处从事的技术研发与原任职单位无关，不存在技术纠纷。

#### 十四、其他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
3. 查阅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 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高新同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5. 获取三联合伙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承诺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一）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的 6 名股东中共有 4 名自然人，2 家机构股东，其中，高新同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三联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孙国奉  | 2,287    | 26.91   | 自然人股东          |
| 2  | 孙国敏  | 2,275    | 26.77   |                |
| 3  | 张一衡  | 2,275    | 26.77   |                |
| 4  | 高新同华 | 1,150    | 13.53   | 私募投资基金         |
| 5  | 三联合伙 | 348      | 4.10    | 非私募投资基金，员工持股平台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6  | 孙仁豪  | 163      | 1.92    | 自然人股东 |

三联合伙为发行人为激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而组织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不以从事投资活动为主营业务，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筹资金。三联合伙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确认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仅高新同华为私募基金。

## （二）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高新同华及其管理人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私募备案证书号 | 备案时间       | 基金管理人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1  | 高新同华 | S81208  | 2015.10.15 |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br>（有限合伙） | P1022934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高新同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十五、其他问题 31

关于股东核查。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德恒 06F20170045-00009 号）”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德恒 06F20170045-00010 号）”。

##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3月22日、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

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2,838万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章程》、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前的辅导，根据该等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73.07 万元、6,481.55 万元、6,676.15 万元、2,601.33 万元，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47.23 万元、61,784.48 万元、92,925.95 万元，47,233.69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 8,498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7,676.6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35.54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不超过净资产的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

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深交所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498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498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83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336 万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

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33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深交所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三联合伙有 3 名的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现任职情况     |
|----|-------|---------|---------|-------|-----------|
| 1  | 李联刚   | 13.5    | 0.86    | 有限合伙人 | 芜湖万联生产部总监 |
| 2  | 汪月朋   | 9       | 0.57    | 有限合伙人 | 三联锻造管理部总监 |
| 3  | 刘涛    | 9       | 0.57    | 有限合伙人 | 三联锻造生产部总监 |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股份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现持数量（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孙国奉       | 2,287        | 26.91      |
| 2  | 张一衡       | 2,275        | 26.77      |
| 3  | 孙国敏       | 2,275        | 26.77      |
| 4  | 高新同华      | 1,150        | 13.53      |
| 5  | 三联合伙      | 348          | 4.10       |
| 6  | 孙仁豪       | 163          | 1.92       |
|    | <b>合计</b> | <b>8,498</b> | <b>100</b> |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起人及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方式由他人代持、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资质和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新增 1 项资质证书和 2 项认证证书，1 项资质证书到期并已申请审核新证书、注销 1 项资质证书和 1 项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 1.新增的资质证书

| 序号 |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范围/类别 | 有效期               | 资质主体 | 发证机关       |
|----|-----------|------------------|---------|-------------------|------|------------|
| 1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3402030018429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2022.5.6-2027.5.5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新增的认证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编号             | 标准                                  | 覆盖范围                                   | 有效期                 | 认证主体 | 认证机构       |
|----|------------------|----------------|-------------------------------------|--|---------------------|------|------------|
| 1  |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35122S10212R0S | GB/T45001-2020<br>idt ISO45001:2018 | 汽车零部件（连杆、曲轴、传动轴、球拉杆、圆环、轮毂、法兰、节叉等）生产和服务 | 2022.5.17-2025.5.16 | 湖州三连 | 浙江中航认证有限公司 |
| 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35122E10203R0S | GB/T24001-2016<br>idt ISO14001:2015 | 汽车零部件（连杆、曲轴、传动轴、球拉杆、圆环、轮毂、法兰、节叉等）生产和服务 | 2022.5.17-2025.5.16 | 湖州三连 | 浙江中航认证有限公司 |

#### 3.到期并已申请审核新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拥有的编号为 GR2019340017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审核过程中。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范围/类别 | 有效期               | 所有权人 | 发证机关                         | 目前状态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34001734 | --      | 2019.9.9-2022.9.8 | 发行人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已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审核过程中 |

#### 4.注销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芜湖市天井山路 32 号机加分厂

黄燕厂区编号为 91340200762794150A002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因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发行人对该厂区进行了搬迁。该厂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履行必要的注销程序，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范围/类别 | 有效期                   | 所有权人 | 发证机关     | 目前状态 |
|----|-----------------------------------|------------------------|---------|-----------------------|------|----------|------|
| 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芜湖市天井山路32号机加分厂黄燕厂区） | 91340200762794150A002Y | --      | 2020.11.18-2025.11.17 | 发行人  |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 注销   |

### 5. 注销的认证证书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三连零部件拥有的编号为 02621J31219R0S 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因生产经营需要予以注销。该公司《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履行必要的注销程序，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编号             | 标准            | 覆盖范围             | 有效期                 | 所有权人  | 认证机构          | 目前状态 |
|----|------------------|----------------|---------------|------------------|---------------------|-------|---------------|------|
| 1  |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621J31219R0S | GJB9001C-2017 | 锻压件的生产；一般机械零件的加工 | 2021.5.31-2024.5.30 | 三连零部件 |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注销   |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与认证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72.79 万元、59,116.16 万

元、86,158.09 万元、44,048.16 万元，分别约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5.15%、95.68%和 92.72%、93.2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资/参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和其他非法人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芯泽晟逸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田金龙的姐姐李进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颢元的父亲史正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注销 |

####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期间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薪酬总额（万元） | 277.53    | 612.66 | 532.22 | 449.68 |

注释：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 房产土地   | --        | --     | 481.90 | --     |
| 合计         |        | --        | --     | 481.90 | --     |

####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事项。

#### （4）关联租赁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万元） | 2021年度（万元） | 2020年度（万元） | 2019年度（万元） |
|------------|-------|--------|---------------|------------|------------|------------|
|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 三连零部件 | 房屋租赁费  | --            | --         | 24.60      | 47.61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①2019 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万元） | 本期拆借（万元） | 本期归还（万元） | 期末余额（万元） |
|-------------|----------|----------|----------|----------|
|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 2,930.96 | --       | 2,930.96 | --       |
| 黄山市联鑫机械有限公司 | 316.89   | --       | 316.89   | --       |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万元） | 本期拆借（万元） | 本期归还（万元） | 期末余额（万元） |
|-------|----------|----------|----------|----------|
| 合计    | 3,247.85 | --       | 3,247.85 | --       |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度外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2）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和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 ①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融资租赁期间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三连零部件、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 三联有限 | 3,751.90 | 信用保证 | 2018.8.7-2023.10.15  | 是      |
| 2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202.02   | 信用保证 | 2018.11.29-2024.2.14 | 是      |
| 3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2,155.69 | 信用保证 | 2020.10.30-2025.11.2 | 否      |
| 4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930      | 信用保证 | 2021.7.25-2024.6.25  | 否      |
| 5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606      | 信用保证 | 2021.9.11-2024.8.11  | 否      |
| 6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112.68   | 信用保证 | 2021.9.11-2024.8.11  | 否      |
| 7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195.48   | 信用保证 | 2021.10.29-2024.9.29 | 否      |
| 8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三联 | 芜湖万联 | 604.20   | 信用保证 | 2021.6.30-2024.5.31  | 否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融资租赁期间              | 是否履行完毕 |
|----|--|------|----------|------|---------------------|--------|
| 9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芜湖万联、芜湖三联 | 鑫联精工 | 705.60   | 信用保证 | 2021.5.10-2023.4.10 | 否      |
| 10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三联锻造 | 芜湖万联 | 419      | 信用保证 | 2022.3.7-2025.2.7   | 否      |

注释1：因公司股改后变更主体名称，公司于2018年11月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

1) 三联有限 2018 年 8 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三连零部件、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37,518,976.3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公司 2018 年 11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2,020,24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公司 2020 年 10 月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21,556,875.12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租金 14,239,354.23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7,317,520.89 元。

4) 公司 2021 年 6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9,3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租金 3,660,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5,640,000 元。

5) 公司 2021 年 7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6,06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租金 1,825,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4,235,000 元。

6) 公司 2021 年 7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1,126,8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租金 342,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784,800 元。

7) 公司 2021 年 10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1,954,8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租金 488,7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1,466,100 元。

8) 公司子公司芜湖万联 2021 年 4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三联锻造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6,042,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租金 2,600,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3,442,000 元。

9) 公司子公司鑫联精工 2021 年 5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芜湖万联、芜湖三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7,056,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租金 3,234,507.66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3,821,492.34 元。

10) 公司子公司芜湖万联 2022 年 3 月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三联锻造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4,19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租金 166,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4,024,000 元。

## ②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

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反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债权人            | 主债合同期限              | 主债合同金额<br>(万元) | 主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24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2022.1.12-2023.1.11 | 1,000          | 否          |
| 2  | 芜湖市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1,000        |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三连零部件                          | 信用保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2022.1.12-2023.1.11 | 1,000          | 否          |
| 3  |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孙仁豪 | 三联锻造 | 2,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 2022.5.30-2023.5.29 | 2,000          | 否          |
| 4  |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2,000        |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三连零部件、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 | 信用保证 |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 2022.5.30-2023.5.29 | 2,000          | 否          |
| 5  |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孙仁豪 | 三联锻造 | 2,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 2021.4.26-2022.4.26 | 2,000          | 是          |
| 6  |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2,000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鑫联精工、湖州三连、芜湖亿联、芜湖顺联、芜湖万联、三连零部件            | 信用保证 |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 2021.4.26-2022.4.26 | 2,000          | 是          |
| 7  | 孙国奉、张爱连                    | 三联锻造 | 1,2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7.8-2022.7.8   | 200            | 否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反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债权人                 | 主债合同<br>期限            | 主债合同金额<br>(万元) | 主债合同是<br>否履行完毕 |
|----|--|------|--------------|--|---------|---------------------|-----------------------|----------------|----------------|
|    |  |      |              |  |         | 司芜湖分行               |                       |                |                |
| 8  |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芜湖万联、三连零部件、 | 三联锻造 | 2,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8.6-2022.8.6     | 1,000          | 否              |
|    |  |      |              |  |         |                     | 2021.12.23-2022.12.23 | 1,000          | 否              |
| 9  | 孙国奉、张爱连、三联锻造                           | 芜湖万联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2021.4.15-2022.4.15   | 1,000          | 是              |
| 10 | 孙国奉、张爱连                                | 芜湖万联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2022.6.21-2023.6.20   | 1,000          | 否              |
| 11 |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芜湖万联 | 1,000        |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孙仁豪、张一衡、黄晨迪、三联锻造、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 | 信用保证、抵押 |                     | 2022.6.21-2023.6.20   | 1,000          | 否              |
| 12 | 孙国奉、张爱连、三联锻造                           | 芜湖万联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1.6.16-2022.6.15   | 1,000          | 是              |
| 13 |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芜湖万联 | 1,000        |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孙仁豪、张一衡、黄晨迪、三联锻造            | 信用保证    | 2021.6.16-2022.6.15 | 是                     |                |                |
| 14 |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芜湖万联 | 1,000        |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张一衡、孙国敏、杨莉、黄晨迪、三联锻造            | 信用保证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2021.8.19-2022.8.18   | 1,000          | 否              |
| 15 |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1,000        |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孙仁豪、黄晨迪、三连零部件           | 信用保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2021.1.13-2022.1.12   | 1,000          | 是              |
| 16 | 孙国敏、张                                  | 三连   | 1,600        | 无反担保                                       | 信用      | 招商银                 | 2019.10.29-2020.10.28 | 650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反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债权人                   | 主债合同<br>期限                | 主债合同金额<br>(万元) | 主债合同是<br>否履行完毕 |
|----|--|----------|--------------|---|----------|-----------------------|---------------------------|----------------|----------------|
|    | 一衡   | 零部件      |              |   | 保证       | 行股份<br>有限公司温州<br>瑞安支行 | 2019.11.19-<br>2020.11.18 | 550            | 是              |
|    |  |          |              |   |          |                       | 2020.8.31-<br>2021.8.31   | 300            | 是              |
|    |  |          |              |   |          |                       | 2020.9.23-<br>2021.9.22   | 200            | 是              |
|    |  |          |              |   |          |                       | 2020.10.21-<br>2021.10.21 | 280            | 是              |
|    |  |          |              |   |          |                       | 2020.11.3-<br>2021.11.3   | 230            | 是              |
|    |  |          |              |   |          |                       | 2020.11.11-<br>2021.11.11 | 190            | 是              |
|    |  |          |              |   |          |                       | 2021.2.26-<br>2022.2.25   | 400            | 是              |
|    |  |          |              |   |          |                       | 2021.8.18-<br>2022.8.17   | 200            | 否              |
|    |  |          |              |   |          |                       | 2021.8.20-<br>2022.8.19   | 100            | 否              |
|    |  |          |              |   |          |                       | 2021.9.17-<br>2022.9.16   | 200            | 否              |
|    |  |          |              |   |          |                       | 2021.10.18-<br>2022.10.17 | 130            | 否              |
|    |  |          |              |   |          |                       | 2021.10.20-<br>2022.10.19 | 150            | 否              |
|    |  |          |              |   |          |                       | 2021.11.4-<br>2022.11.3   | 230            | 否              |
|    |  |          |              |   |          |                       | 2021.11.5-<br>2022.11.4   | 190            | 否              |
|    |  |          |              |   |          |                       | 2022.1.11-<br>2023.1.11   | 300            | 否              |
|    |  |          |              |   |          |                       | 2022.1.25-<br>2022.7.25   | 500            | 否              |
| 17 | 孙国奉、张<br>爱连、孙国<br>敏、杨莉、<br>张一衡、黄<br>晨迪、孙仁<br>豪 | 三联<br>锻造 | 3,100        | 无反担保  | 信用<br>保证 | 徽商银<br>行              | 2020.4.15-<br>2021.4.15   | 2,000          | 是              |
| 18 | 芜湖市民强<br>融资担保<br>(集团)有<br>限公司                  | 三联<br>锻造 | 2,000        | 孙国奉、<br>孙国敏、<br>孙仁豪、<br>张一衡、<br>芜湖万<br>联、芜湖<br>顺联、鑫<br>联精工、<br>湖州三<br>连、三连<br>零部件、<br>芜湖顺<br>联、芜湖<br>亿联 | 信用<br>保证 | 徽商银<br>行              | 2020.4.15-<br>2021.4.15   | 2,000          | 是              |
| 19 | 芜湖高新中<br>小企融资担<br>保有限公司                        | 芜湖<br>万联 | 1,000        | 孙国奉、<br>张爱连、<br>孙国敏、<br>杨莉、孙<br>仁豪、张<br>一衡、黄<br>晨迪  | 信用<br>保证 | 中国银<br>行              | 2020.8.3-<br>2021.8.2     | 1,000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反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债权人              | 主债合同<br>期限          | 主债合同金额<br>(万元) | 主债合同是<br>否履行完毕 |
|-------------------|-------------------|------|--------------|--|------|------------------|---------------------|----------------|----------------|
| 20 <sup>续前1</sup> | 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 三联锻造 | 1,3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22.1-2022.1       | 1,300          | 是              |
|                   |                   |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2.1-2022.1       | 1,000          | 是              |
|                   |                   |      | 89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2.1-2022.1       | 890            | 是              |
|                   |                   |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2.1-2022.1       | 1,000          | 是              |
|                   |                   |      | 794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2.1-2022.1       | 794            | 是              |
|                   |                   |      | 2,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1.4.26-2021.4.30 | 2,000          | 是              |
|                   |                   |      | 1,3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1.1.12-2021.1.12 | 1,300          | 是              |
|                   |                   |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1.1.15-2021.1.15 | 1,000          | 是              |
|                   |                   |      | 89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1.1.14-2021.1.14 | 890            | 是              |
|                   |                   |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1.1.13-2021.1.13 | 1,000          | 是              |
|                   |                   |      | 89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0.1.17-2020.1.17 | 890            | 是              |
|                   |                   |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0.1.16-2020.1.16 | 1,000          | 是              |
|                   |                   |      | 1,3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0.1.14-2020.1.15 | 1,300          | 是              |
|                   |                   |      | 2,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0.4.23-2020.4.28 | 2,000          | 是              |
| 21                |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1,000        |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孙仁豪                     | 信用保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2019.1.25-2020.1.24 | 1,000          | 是              |
| 22 <sup>续前1</sup> | 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 三联锻造 | 2,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22.5.16-2022.5.20 | 2,000          | 是              |
|                   |                   |      | 89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19.1.30-2019.1.31 | 890            | 是              |
|                   |                   |      | 2,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19.4.19-2019.4.24 | 2,000          | 是              |
| 23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   | 三联锻造 | 3,1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 2019.4.17-2020.4.17 | 2,000          | 是              |
| 24                |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2,000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杨莉、张爱连、芜湖万联、鑫联精工、湖州三连、芜湖顺联 | 信用保证 |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 2019.4.17-2020.4.17 | 2,000          | 是              |
| 25                | 芜湖市民强             | 三联   | 2,000        | 孙国奉、                                       | 信用   | 徽商银              | 2018.4.18-          | 2,000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反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债权人              | 主债合同期限               | 主债合同金额<br>(万元) | 主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
|----|------------------|-------|--------------|--|---------|------------------|----------------------|----------------|------------|
|    | 融资担保<br>(集团)有限公司 | 锻造    |              | 张一衡、<br>张爱连、<br>芜湖万<br>联、鑫联<br>精工、湖<br>州三连、<br>三连零部<br>件 | 保证      | 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 2019.4.18            |                |            |
| 26 | 孙国奉、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3,1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抵押 |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 2018.7.4-2019.7.4    | 1,100          | 是          |
| 27 | 孙国敏、张松满          | 三连零部件 | 1,7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 2018.12.24-2019.7.24 | 140            | 是          |
|    |                  |       |              |  |         |                  | 2018.12.18-2019.7.18 | 200            | 是          |
|    |                  |       |              |  |         |                  | 2018.12.24-2019.7.24 | 800            | 是          |

注释 1：上表中第 20、22 项担保事项分别为三联锻造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续贷过桥资金的担保协议。

### 3.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关联方               | 2022.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其他应收款（万元）   | 丹巴赫（北京）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 --         | 28.16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万元） | 丹巴赫（北京）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9.72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

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 发行人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及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同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及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同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

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使用门卫用房、简易停车棚、部分仓库等临时建筑、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坐落位置                   | 建筑结构         | 临时建筑、构筑物名称                   | 用途          | 搭建的临时建筑或构筑物面积 (m <sup>2</sup> ) | 占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 土地使用权人                          |    |
|------|------|------------------------|--------------|------------------------------|-------------|---------------------------------|----------------|---------------------------------|----|
| 1    | 三联锻造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 临时钢结构、框架结构   | 设备、半成品、废物、杂物临时存放区            | 临时仓储用房      | 2,866.27                        | 1.79%          | 自有                              |    |
|      |      |                        | 框架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 配电房、环保监测设备房、空压机外机遮挡、淋浴间      | 配套用房        | 244.05                          | 0.15%          |                                 |    |
|      |      |                        |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遮雨棚                      |             | 2,467.91                        | 1.54%          |                                 |    |
|      |      |                        | 临时钢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 辅助加工生产区、会议室                  | 辅助生产、办公用房   | 1,809.24                        | 1.13%          |                                 |    |
|      |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40-42 号 | 临时钢结构、框架结构   | 设备、废物、杂物存放区                  | 临时仓储用房      | 1,612.26                        | 1.01%          | 三联锻造租赁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 |    |
|      |      |                        | 砖墙混合结构       | 冷却塔、干燥机、检测室                  | 配套用房        | 437.4                           | 0.27%          |                                 |    |
|      |      |                        |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遮雨棚                      |             | 1,454.8                         | 0.91%          |                                 |    |
|      |      |                        | 临时钢结构        | 返修工作区、机加保全工作区、质保检验房、切削液房、会议室 | 辅助生产用房、办公用房 | 290.58                          | 0.18%          |                                 |    |
|      | 合计   |                        |              |                              |             |                                 | 11,182.51      | 6.98%                           | -- |
|      | 2    | 三连零部件                  | 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 砖混结构                         | 宿舍楼边角       | 配套用房                            | 173.08         | 0.11%                           | 自有 |
| 砖混结构 |      |                        |              | 食堂边角                         | 配套用房        | 32.1                            | 0.02%          | 自有                              |    |
| 合计   |      |                        |              |                              |             | 205.18                          | 0.13%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坐落位置                      | 建筑结构         | 临时建筑、构筑物名称              | 用途     | 搭建的临时建筑或构筑物面积 (m <sup>2</sup> ) | 占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 土地使用权人          |
|-----------|------|---------------------------|--------------|-------------------------|--------|---------------------------------|----------------|-----------------|
| 3         | 芜湖万联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 临时钢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 辅助设备、废物临时存放区            | 临时仓储用房 | 356.60                          | 0.22%          | 自有              |
|           |      |                           |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遮雨棚                 | 配套用房   | 1,938.96                        | 1.21%          |                 |
|           |      |                           | 合计           |                         |        |                                 | 2,295.56       |                 |
| 4         | 芜湖万联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阳路8号           | 临时钢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 设备、废物临时存储区、空压机房、报废房、杂物间 | 临时仓储用房 | 524.63                          | 0.33%          | 芜湖万联承租三联锻造土地和房产 |
|           |      |                           | 框架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 淋浴间、衣帽间                 | 配套用房   | 107.88                          | 0.07%          |                 |
|           |      |                           | 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遮雨棚                 |        | 318.32                          | 0.20%          |                 |
|           |      |                           | 临时钢结构        | 试验区、保全工作室               | 辅助生产用房 | 121.80                          | 0.08%          |                 |
|           |      |                           | 合计           |                         |        |                                 | 1,072.63       | 0.68%           |
| 5         | 湖州三连 | 浙江省湖州市敢山路1228号            | 临时钢结构、框架结构   | 冷却塔                     | 配套用房   | 25                              | 0.02%          | 自有              |
|           |      |                           |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遮雨棚                 |        | 591.06                          | 0.37%          |                 |
|           |      |                           | 合计           |                         |        |                                 | 616.06         | 0.39%           |
| 6         | 鑫联精工 |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环路行知大道002号  | 临时钢结构        | 设备、废物临时存放区              | 临时仓储用房 | 527.98                          | 0.33%          | 自有              |
|           |      |                           |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                     | 配套用房   | 266.80                          | 0.17%          |                 |
|           |      |                           | 合计           |                         |        |                                 | 794.78         | 0.50%           |
| <b>总计</b> |      |                           |              |                         |        | <b>16,166.72</b>                | <b>10.11%</b>  | --              |

注释：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临时建筑、构筑物。临时建筑、构筑物占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上升系2022年6月发行人终止租赁芜湖黄燕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下降所致。

该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与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比例为10.11%，其中辅助生产、办公用房所占比例1.39%、临时仓储用房所占比例3.68%、配套用房所占比例5.04%（其中停车棚、雨棚所占比例为4.4%），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基于下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存在前述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临时建筑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瑕疵的情况不存在重

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万联、鑫联精工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且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以及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其愿意连带承担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构筑物主要是雨棚、车棚等辅助性临时建筑或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该等建筑物、构筑物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瑕疵已经主管部门知悉并同意继续使用，且不予行政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项瑕疵可能引起的潜在法律后果承诺予以补偿，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



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位置                                       | 用途        | 不动产权证号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租金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凭证 |
|-------------------|--|------|--|-----------|---|------------------------|-------------------------------------|---------------|------------|
| 1                 | 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车间三                           | 车间        |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5814648 号、芜弋工国用(2010)第 014 号 | 16,235.76              | 2020.1.1-2022.12.31                 | 2,027,000 元/年 | 是          |
| 2 <sup>注 1</sup>  | 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 40-42                        | 宿舍        |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5814649 号                    | 48 套                   | 2021.7.1-2024.6.30                  | 288,000 元/年   | 是          |
| 3 <sup>注 2</sup>  | 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40 号办公室一间                   | 办公室       |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5814649 号                    | 1 间办公室                 | 2022.1.1-2024.12.30                 | 20,000 元/年    | 是          |
| 4                 | 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仓库                            | 车间        |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5814652 号                    | 1,700                  | 2020.7.15-2023.7.14                 | 274,700 元/年   | 是          |
| 5                 | 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 40-42 号                      | 车间        | 芜房地产权证弋江第 2015814653 号                    | 3,721.4                | 2021.6.1-2024.5.30                  | 601,120 元/年   | 是          |
| 6                 | 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 40-42 号                      | 车间        | 芜房地产权证弋江第 2015814654 号                    | 4,709.54               | 2021.6.1-2024.5.30                  | 759,275 元/年   | 是          |
| 7 <sup>注 3</sup>  | 朱晨曦  | 三联锻造 | 国贸天琴湾 8-2-1803                             | 宿舍        |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3868318 号                    | 99.42                  | 2020.9.1-2022.8.30                  | 32,400 元/年    | 是          |
| 8                 | 恽廷娣  | 三联锻造 | 中央城 C 区 17-1-1302                          | 宿舍        |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352503 号                 | 91.06                  | 2022.2.26-2024.2.25                 | 24,000 元/年    | 是          |
| 9 <sup>注 2</sup>  | Frankfurt Friedrich-Ebert-Anlage BC GmbH & Co.KG | 三联锻造 | Friedrich-Ebert-Anlage 49, 60308 Frankfurt | 欧洲分公司办公场所 | 项目组未取得                                    | 1 个工位                  | 2021.10.1-2022.1.31 如双方无异议, 该合同持续有效 | 277 欧元/月      | 不适用        |
| 10                | 芜湖市弋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浅湾小区 42 套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2,084.85               | 2021.11.5-2022.11.4                 | 225,164 元/年   | 否          |
| 11 <sup>注 1</sup> |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 青年人才社区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3 套                    | 2021.8.18-2022.8.17 <sup>注 4</sup>  | 14,400 元/年    | 否          |
| 12 <sup>注 1</sup> |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 青年人才社区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5 套                    | 2022.9.2-2023.9.1 <sup>注 5</sup>    | 25,920 元/年    | 否          |
| 13 <sup>注 1</sup> |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 青年人才社区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4 套                    | 2021.10.10-2022.10.09               | 24,960 元/年    | 否          |
| 14 <sup>注 1</sup> |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 青年人才社区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20 套                   | 2021.10.19-2022.10.18               | 96,000 元/年    | 否          |
| 15                |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 青年人才社区 28 栋 2 单元 1601 室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60                     | 2022.5.5-2023.5.4                   | 5,760 元/年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位置                                    | 用途 | 不动产权证号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租金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凭证 |
|------------------|-----------------|------|---|----|-----------------------|------------------------|-----------------------------------|------------|------------|
| 16 <sup>注6</sup> |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青年人才社区 22 栋 1 单元 101 室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60                     | 2021.7.7-2022.7.6                 | 5,760 元/年  | 否          |
| 17 <sup>注6</sup> |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青年人才社区 25 栋 2 单元 1802 室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50                     | 2021.7.7-2022.7.6                 | 4,800 元/年  | 否          |
| 18               |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青年人才社区 25 栋 1 单元 504 室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70                     | 2021.8.18-2022.8.17 <sup>注4</sup> | 6,720 元/年  | 否          |
| 19 <sup>注7</sup> | 芜湖市弋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 芜湖万联 | 芜湖市弋江区金石新城小区 8 套住房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522.18                 | 2021.8.15-2022.8.14               | 31,331 元/年 | 否          |
| 20               | 徐根方、黄有珍         | 湖州三连 | 杨家埠直街 B 幢 43、45 号、B 幢 205、305 室         | 宿舍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11830 号 | 240                    | 2022.3.10-2023.3.9                | 34,000 元/年 | 是          |
| 21               | 林瑞发             | 湖州三连 | 绿色家园紫竹苑 1 幢 203                         | 宿舍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34980 号   | 61.51                  | 2021.10.8-2022.10.7               | 28,800 元/年 | 是          |
| 22               | 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鑫联精工 | 安徽省歙县开发区新城花苑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533                    | 2022.1.9-2022.12.31               | 27,823 元/年 | 否          |
| 23               | 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鑫联精工 | 安徽省歙县开发区新城花苑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225                    | 2022.6.16-2022.12.31              | 10,800 元/年 | 否          |

注释 1: 该租赁房产为公司为员工租赁的职工宿舍, 公司按套承租没有精确的使用面积;

注释 2: 该租赁房产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工位或办公室没有精确的使用面积;

注释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该租赁房屋已到期, 公司未续租此房屋;

注释 4: 2022 年 8 月, 公司与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续租合同,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青年人才社区 16 栋 2 单元 1002 室、25 栋 1 单元 1803 室、25 栋 2 单元 1402 室、25 栋 1 单元 504 室续租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租赁金额为 21,120 元/年;

注释 5: 2022 年 8 月, 公司与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续租合同,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青年人才社区 16 栋 2 单元 1102 室、16 栋 2 单元 1403 室、26 栋 1 单元 1302 室、26 栋 2 单元 702 室、26 栋 2 单元 1704 室续租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租赁金额为 25,290 元/年;

注释 6: 2022 年 7 月, 公司与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续租合同,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青年人才社区 22 栋 1 单元 101 室、25 栋 2 单元 1802 室续租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租赁金额为 10,560 元/年;

注释 7: 2022 年 8 月, 公司与芜湖市弋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续租合同, 芜湖市弋江区金石新城小区 8 套住房续租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租赁金额为 40,178 元/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芜湖欣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为双方互为租赁土地的协议: 发行人将其名下 570.47 m<sup>2</sup>的土地与芜湖欣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名下 893.93 m<sup>2</sup>的土地进行相互租赁, 双方约定相互之间土地租赁的

租金均为 0 元。该上述土地互相租赁系双方为方便各自生产经营以及土地利用而实施的，是在主管部门的主导下临近地域上进行的土地互相租赁。根据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双方针对上述土地相互租赁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将来也不会因该协议而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述第 10-19 项、22-23 项租赁房产该等房屋系公共租赁住房，出租方系保障性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委托运营单位，其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同时由于前述租赁房屋没有产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对此种情况作出了有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公司上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法律的保护，但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部分租赁房产无法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形，如果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场所，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所承租的房屋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三联锻造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已根据经营需要终止履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位置                         | 用途 | 不动产权证号                    | 租赁面积<br>(㎡) | 租赁期限                | 租金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凭证 | 目前状态 |
|----|-----------------|------|------------------------------|----|---------------------------|-------------|---------------------|-------------|------------|------|
| 1  | 芜湖黄燕实业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32 号        | 车间 |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4811003 号    | 3,060       | 2020.9.15-2023.9.14 | 627,545 元/年 | 是          | 终止   |
| 2  | 芜湖黄燕实业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32 号车间的部分厂房 | 车间 |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4811003 号    | 1,620       | 2020.11.5-2023.11.4 | 332,220 元/年 | 是          | 终止   |
| 3  | 湖州市英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湖州三连 | 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5 幢三层           | 宿舍 | 浙（2017）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203 号 | 914.12      | 2021.6.15-2023.6.14 | 280,800 元/年 | 是          | 终止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sup>注2</sup> | 三联锻造 |      | 9875673 | 第 7 类  | 2022.10.21-2032.10.20 | 受让取得 <sup>注1</sup> | 无                |
| 2 <sup>注2</sup> | 三联锻造 |      | 9875627 | 第 7 类  | 2022.10.21-2032.10.20 | 受让取得 <sup>注1</sup> | 质押 <sup>注3</sup> |
| 3 <sup>注2</sup> | 三联锻造 |      | 9879956 | 第 35 类 | 2022.10.28-2032.10.27 | 受让取得 <sup>注1</sup> | 质押 <sup>注3</sup> |
| 4 <sup>注2</sup> | 三联锻造 |      | 9879899 | 第 12 类 | 2022.10.28-2032.10.27 | 受让取得 <sup>注1</sup> | 质押 <sup>注3</sup> |
| 5 <sup>注2</sup> | 三联锻造 |      | 9876580 | 第 35 类 | 2023.1.7-2033.1.6     | 受让取得 <sup>注1</sup> | 无                |
| 6 <sup>注2</sup> | 三联锻造 |      | 3086760 | 第 12 类 | 2023.3.14-2033.3.13   | 受让取得 <sup>注1</sup> | 无                |
| 7 <sup>注2</sup> | 三联锻造 |      | 3642139 | 第 7 类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sup>注1</sup> | 质押 <sup>注3</sup> |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  | 鑫联精工 |  | 44365188 | 第 12 类 | 2020.11.21-<br>2030.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注释 1：上述 1-7 项的商标均系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从子公司三连零部件无偿受让取得；

注释 2：2021 年 3 月 25 日，三联锻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21 年芜中银质押字 009 号），上表中 1-7 项商标为质押物。2022 年 3 月 25 日借款合同到期，上表中 1-7 项商标解除质押状态；

注释 3：2022 年 4 月 25 日，三联锻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年芜中银质押字 013 号），上表中第 2-4 项、第 7 项商标为质押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上述部分商标存在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的质押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借款合同”。

#### （四）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0910116288.8 | 中高碳微合金非调质钢及其控锻——控冷的工艺方法 | 2009.3.5-<br>2029.3.4   | 专利权<br>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 <sup>注1</sup> |
| 2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0910116289.2 | 一种微合金非调质钢及其控锻——控冷的工艺方法  | 2009.3.5-<br>2029.3.4   | 专利权<br>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 <sup>注2</sup> |
| 3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510023497.3 | 一种余热淬火防堵转报警系统           | 2015.1.16-<br>2035.1.15 | 专利权<br>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510024055.0 | 一种轴类转向节中心钻孔自定心装置        | 2015.1.16-<br>2035.1.15 | 专利权<br>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510024060.1 | 长轴类转向节新型钻孔夹具            | 2015.1.16-<br>2035.1.15 | 专利权<br>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 <sup>注1</sup> |
| 6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510024068.8 | 一种长轴类转向节新型校正模具          | 2015.1.16-<br>2035.1.15 | 专利权<br>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610769100.X | 一种汽车下摆臂生产工艺             | 2016.8.30-<br>2036.8.29 | 专利权<br>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 <sup>注3</sup> |
| 8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610788511.3 | 一种发动机飞轮壳夹具              | 2016.8.31-<br>2036.8.30 | 专利权<br>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 <sup>注3</sup> |
| 9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610770518.2 | 一种汽车下摆臂生产用开叉装置          | 2016.8.30-<br>2036.8.29 | 专利权<br>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 <sup>注2</sup>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0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520032185.4 | 一种双金属切边模具             | 2015.1.16-2025.1.1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11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520032214.7 | 一种盘类工件自定心装置           | 2015.1.16-2025.1.1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12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520033084.9 | 一种具有窄深筋锻件的热锻模具        | 2015.1.16-2025.1.1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13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721875745.8 | 一种汽车用球头的精压模           | 2017.12.27-2027.12.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14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721875758.5 | 一种用于凸轮轴类零件减小变形的余热淬火装置 | 2017.12.27-2027.12.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15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721875760.2 | 一种高强度转向节              | 2017.12.27-2027.12.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16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721875806.0 | 一种生产用球头的冲校复合模         | 2017.12.27-2027.12.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17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721875808.X | 一种用于中碳钢零件油介质余热淬火的淬火槽  | 2017.12.27-2027.12.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18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721918620.9 | 一种带有新型分体结构的铰链锻模       | 2017.12.27-2027.12.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19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8082.3 | 一种高压共轨管的锻造模具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20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8096.5 | 一种变速箱半轴齿轮锻件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21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8098.4 | 一种高压共轨轴夹具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22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8104.6 | 一种非均匀挤压筒间隙的预锻模具结构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23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8121.X | 一种折弯模具结构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24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8133.2 | 一种汽车变速箱输入轴锻造装置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25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8142.1 | 一种新型热模锻窝座液压模架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26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9683.6 | 一种空心轴成型用打磨装置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27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9689.3 | 一种电机轴冷却装置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28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9707.8 | 一种切边校正复合模具结构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释4</sup> |
| 29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2367881.4 | 转向节淬火槽装置              | 2020.10.22-2030.10.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2367878.2 | 汽车球头精压的自动上下料装置        | 2020.10.22-2030.10.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2400547.4 | 一种温锻闭式模具润滑结构          | 2020.10.26-2030.10.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2782214.2 | 一种变速杆轮廓定位加工的夹具        | 2020.11.26-2030.11.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2782120.5 | 铝锻件端面深槽切削刀具           | 2020.11.26-2030.11.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4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2815445.9 | 一种保证汽车轮毂外圈车削圆度图形的工装    | 2020.11.30-2030.11.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2815274.X | 球销座过中心内孔车削刀具           | 2020.11.30-2030.11.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3160474.2 | 电机轴淬火装置                | 2020.12.24-2030.12.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3160292.5 | 齿轮槽的打磨装置               | 2020.12.24-2030.12.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36323.0 | 一种具有降低42CrMo钢淬火裂纹温度的设备 | 2021.10.21-2031.10.2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36091.9 | 一种拉杆一模多件锻造成型设备         | 2021.10.21-2031.10.2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36076.4 | 一种辊锻模加工设备              | 2021.10.21-2031.10.2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36034.0 | 一种冲孔切边连体模架             | 2021.10.21-2031.10.2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67167.4 | 一种用于轴轮预锻结构的设备          | 2021.10.25-2031.10.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67165.5 | 一种自动剔除机构               | 2021.10.25-2031.10.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66526.4 | 一种应用于轴类轮毂快速检测段差的检具结构   | 2021.10.25-2031.10.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66524.5 | 一种温度参数设定可控的55钢轮毂正火设备   | 2021.10.25-2031.10.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92794.3 | 多轴动力刀座扭矩扳手             | 2021.10.27-2030.10.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820826643.5 | 一模双腔式带有大斜度腹板锻件成型模具     | 2018.5.28-2028.5.27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820826666.6 | 半闭式汽车变速箱齿轮锻压成型模具       | 2018.5.28-2028.5.27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820880774.1 | 切边冲孔校正一体化模具            | 2018.6.7-2028.6.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820880783.0 | 锻件锻后余热淬火装置             | 2018.6.7-2028.6.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821264224.3 | 一种汽车底盘件控制臂             | 2018.8.7-2028.8.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821264225.8 | 一种汽车方向盘转向节叉            | 2018.8.7-2028.8.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921557063.1 | 一种用于锻件控温冷却工艺的设备        | 2019.9.19-2029.9.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1693.8 | 一种高强度深管式滑板车转接梁         | 2019.10.11-2029.10.1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1731.X | 一种高强度摩托车曲柄             | 2019.10.11-2029.10.1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1738.1 | 一种高强度汽车转向节叉            | 2019.10.11-2029.10.1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7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1781.8 | 一种汽车八速变速箱的齿轮锻件        | 2019.10.11-2029.10.1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2121471048.2 | 一种耐用的汽车拉杆球头结构         | 2021.6.30-2031.6.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2122610504.3 | 一种高硬度抗变形下摆臂锻件         | 2021.10.26-2031.10.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82516.X | 一种汽车变速箱齿轮锻件           | 2021.10.26-2031.10.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芜湖万联  | 发明专利 | ZL201610767199.X | 一种内设中间孔及腰形孔的圆盘法兰件加工工艺 | 2016.8.30-2036.8.29   | 专利权维持 | 受让取得<br>第6条 | 无 <sup>第5条</sup> |
| 62 | 芜湖万联  | 发明专利 | ZL201610769566.X | 一种内设中间孔及腰形孔的圆盘法兰件加工方法 | 2016.8.30-2036.8.29   | 专利权维持 | 受让取得<br>第6条 | 无 <sup>第5条</sup> |
| 63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7942.X | 一种汽车轮毂铸造用水冷模具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第5条</sup> |
| 64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7944.9 | 一种汽车轮毂模具的脱模机构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第5条</sup> |
| 65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7955.7 | 一种汽车变速箱内齿轮的预锻模具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第5条</sup> |
| 66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7971.6 |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法兰盘外圈的终锻模具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第5条</sup> |
| 67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7976.9 | 一种散热性好的汽车轮毂生产模具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第5条</sup> |
| 68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8054.X | 一种新能源汽车轮毂锻造装置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第5条</sup> |
| 69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8070.9 | 一种汽车驱动轴轮毂的制坯模具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第5条</sup> |
| 70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8086.X |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外圈的锻造模具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第5条</sup> |
| 71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8090.6 | 一种汽车轮毂成型用液压装置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第5条</sup> |
| 72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8421.6 | 一种汽车轮毂外圈锻件精密成型模具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第5条</sup> |
| 73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382629.0 | 平衡错移力的液压模架            | 2020.10.23-2030.10.2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4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380528.X | 轮毂终锻及反向冲裁异形减重孔的模具装置   | 2020.10.23-2030.10.2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435723.8 | 一种电机机壳焊接设备            | 2020.10.28-2030.10.27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6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431985.7 | 一种齿轮表面打磨设备            | 2020.10.28-2030.10.27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7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431890.5 | 转向节钻孔加工装置             | 2020.10.28-2030.10.27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8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463401.4 | 一种电机轴焊接机构             | 2020.10.30-2030.10.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9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463397.1 | 一种管件淬火装置         | 2020.10.30-2030.10.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0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36321.1 | 一种地铁联轴器支架锻造成型设备  | 2021.10.21-2031.10.2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1 | 鑫联精工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28352.4 | 一种汽车门铰链机构        | 2018.12.5-2028.1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2 | 鑫联精工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28608.1 | 一种汽车转向用拉杆        | 2018.12.5-2028.1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3 | 鑫联精工 | 实用新型 | ZL201922336587.4 | 一种新型汽车制动系统用摩擦片   | 2019.12.24-2029.12.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4 | 鑫联精工 | 实用新型 | ZL201922336916.5 | 一种新型汽车用摩擦片       | 2019.12.24-2029.12.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5 | 鑫联精工 | 实用新型 | ZL202021152862.3 | 一种汽车用可自动补充润滑油的球头 | 2020.6.19-2030.6.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6 | 鑫联精工 | 实用新型 | ZL202121793734.1 |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的节叉    | 2021.8.3-2031.8.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7 | 鑫联精工 | 实用新型 | ZL202121814868.7 | 一种级进式自动上料机       | 2021.8.3-2031.8.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8 | 湖州三连 | 实用新型 | ZL202122287397.5 | 热锻模具的高效喷涂脱模剂装置   | 2021.9.22-2031.9.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9 | 湖州三连 | 实用新型 | ZL202122287374.4 | 节叉生产高效热处理装置      | 2021.9.22-2031.9.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0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384658.0 | 一种连料打断装置         | 2020.10.23-2030.10.2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1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381838.3 | 三点径向支撑的卧式旋压机     | 2020.10.23-2030.10.2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2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770415.0 | 一种重载旋轮结构         | 2020.11.26-2030.11.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3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766169.1 | 工件淬火后PAG淬火剂回收装置  | 2020.11.26-2030.11.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4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810671.8 | 长圆棒料提升机          | 2020.11.30-2030.11.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5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36093.8 | 一种自动喷墨装置         | 2021.10.26-2031.10.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6 | 芜湖亿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937904.0 | 一种大型壳体的挤压模具      | 2020.12.10-2030.1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7 | 芜湖亿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3182916.3 | 旋压机用冷却装置         | 2020.12.25-2030.12.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8 | 芜湖亿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3182471.9 | 一种旋压机的夹料装置       | 2020.12.25-2030.12.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注释 1: 2022 年 1 月, 三联锻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10206), 上表第 1、5 项专利为质押物;

注释 2: 2022 年 1 月, 三联锻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年芜中银质押字 001 号), 上表中第 2、9 项专利为质押物;

注释 3: 2021 年 8 月, 三联锻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质押合同》(2021 年芜中小质字 002 号), 上表中 7-8 项专利为质押物。2022 年 8 月 19 日借款合同到期, 上表中第 7、8 项专利解除质押状态;

注释 4: 2021 年 1 月, 三联锻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21 年芜中银质押字 003 号), 上表中第 10-28 项专利为质押物; 2022 年 1 月, 上表中第 10-28 项专利解除质押状态;

注释 5: 2022 年 8 月, 芜湖万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 上表中第 61-72 项专利为质押物;

注释 6: 上述 61-62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系 2019 年 1 月 21 日芜湖万联从母公司三联锻造无偿受让取得。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专利存在质押情形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的质押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之“4. 借款合同”。

####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六)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域名, 域名备案的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办单位名称 | 域名              | 证书有效期间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备案时间      |
|----|--------|-----------------|-----------------------|--------------------------|-----------|
| 1  | 三联锻造   | wuhusanlian.com | 2010.1.7-<br>2024.1.7 | 皖 ICP 备 12010498 号-<br>1 | 2022.5.24 |

#### (七)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0,669.04 万元; 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456.92 万元, 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8.54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或融资租赁取得, 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除融资租赁取得的设备外, 发行人自有机器设备部分存在抵押或受限情况, 具体如下:

三联锻造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 IFELC20DE1QXHF-G-01 号《抵押合同》，将其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三联锻造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签署的 IFELC20DE1QXHF-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芜湖万联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签订高新担保 2021-061-1 号《担保业务合同》，将其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三联锻造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签订高新担保 2022-008-4 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其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芜湖万联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订高新担保 2022-084-5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其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芜湖万联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订高新担保 2022-089-5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其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2 月，鑫联精工的部分自有机器设备系作为工程款诉讼保全标的物而被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08.40 万元。

####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九）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发行

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 ETC 保证金等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1,473.14 万元；用于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等受限制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为 670.96 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使应收款项融资受到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1,136.08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抵押担保使固定资产受限的账面价值为 1,749.12 万元；用于抵押借款等使固定资产受限制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8,532.34 万元；用于解除诉讼保全提供担保等使固定资产受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746.02 万元；用于抵押反担保借款等使固定资产受限的账面价值为 3,720.49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抵押担保等使用权资产受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2,640.99 万元；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207.64 万元，部分商标、专利因抵押借款被质押；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预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合同类型 | 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sup>注释 1</sup> |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6.10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2 <sup>注释 2</sup> | 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产品计划为准 | 以产品计划为准 | 2019.3.29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合同类型 | 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3 <sup>注释3</sup> |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10.6.1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4 <sup>注释4</sup>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2.3.3   | 2022.3.3-2023.3.2                   | 正在履行 |
| 5 <sup>注释5</sup> | 采埃孚传动系统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16.3.18  | 2016.3.18-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6 <sup>注释6</sup> | 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1.4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7 <sup>注释7</sup> | 上海同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18.11.30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8                |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18.12.25 | 2018.12.25-2021.12.24<br>如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 正在履行 |

注释 1：2008 年 9 月 12 日，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与三联有限签订《框架协议》。2018 年 11 月 26 日，三联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联锻造。2021 年 6 月 10 日，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与三联锻造签订该《框架协议》；

注释 2：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和《采购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履行完毕；

注释 3：2010 年 6 月 1 日，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与三联有限签订《供货协议》。2018 年 11 月 26 日，三联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联锻造。2018 年 11 月 27 日，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与三联锻造签订《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约定原《供货协议》中三联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由改制后的三联锻造承继，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注释 4：2018 年 1 月 3 日，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三联有限签订《合同》。2018 年 11 月 26 日，三联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联锻造。2019 年 3 月 29 日，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三联锻造签订该《合同》；

注释 5：2016 年 3 月 18 日，采埃孚传动系统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与三联有限签订《一般采购合同》。2018 年 11 月 26 日，三联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联锻造。2018 年 11 月 27 日，采埃孚传动系统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与三联锻造签订《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约定原《一般采购合同》中三联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由改制后的三联锻造承继，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注释 6：2014 年 9 月 23 日，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与三联有限签订《购买交易基本合同》。2018 年 11 月 26 日，三联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联锻造。2020 年 1 月 4 日，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与三联锻造签订该《购买交易基本合同》；

注释 7：2021 年 7 月 9 日上海三达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同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上海三达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

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预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类型 | 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合同 | 特种钢材 | 以采购单为准 | 2018.11.27 | 2018.11.27-2023.11.26 | 正在履行 |
| 2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合同 | 特种钢材 | 以采购单为准 | 2018.11.27 | 2018.11.27-2023.11.26 | 正在履行 |
| 3                | 北京富源钢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合同 | 特种钢材 | 以采购单为准 | 2018.11.27 | 2018.11.27-2023.11.26 | 正在履行 |
| 4 <sup>注释1</sup> | 杭州淮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三连零部件 | 框架合同 | 特种钢材 | 以采购单为准 | 2022.1.2   | 2022.1.2-2023.1.1     | 正在履行 |
| 5 <sup>注释1</sup> | 杭州淮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湖州三连  | 框架合同 | 特种钢材 | 以采购单为准 | 2022.1.2   | 2022.1.2-2023.1.1     | 正在履行 |
| 6 <sup>注释2</sup> |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合同 | 特种钢材 | 以采购单为准 | 2021.12.31 | 2022.1.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注释 1：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与杭州淮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以双方采购单为准，未签署框架合同；

注释 2：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与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以双方采购单为准，未签署框架合同。

### 3. 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 序号               | 受信方 | 授信方              | 合同名称   | 授信金额（万元） | 授信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1 信芜银字第 2175123A0051 号）                                 | 1,000    | 2021.7.5-2022.7.5  | ① 编号 2021 信芜银最保字第 2175123A0051d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② 编号 2021 信芜银最保字第 2175123A0051d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2 <sup>注释1</sup> | 发行人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H069720210806000001）                                      | 2,000    | 2021.8.6-2022.8.6  | ① 编号 34020807712021000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② 编号 34020807712021000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3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2WH08 授 012）  | 15,000   | 2022.1.10-2023.1.9 | ① 编号 200206 授 271B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br>② 编号 2102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
| 4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 年芜中银银额字 016 号）<br>《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 年芜中银银额补字 016-01 号） | 3,400    | 2022.3.8-2023.3.6  | ① 编号 2022 年芜中银抵押字 0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br>② 编号 2022 年芜中银质押字 013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

| 序号 | 受信方   | 授信方            | 合同名称                                    | 授信金额（万元） | 授信期限                    | 担保方式   |
|----|-------|----------------|---|----------|-------------------------|--|
| 5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授信协议》<br>（编号：<br>551XY2022010313）      | 5,000    | 2022.6.9-<br>2023.6.8   | ①编号 551XY2022010313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②编号 551XY2022010313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③编号 551XY2022010313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④编号 551XY2022010313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⑤编号 551XY2022010313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⑥编号 551XY202201031306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 6  | 芜湖万联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额度授信合同》<br>（编号：22WH08 授 013）           | 4,000    | 2022.1.26-<br>2023.1.9  | ①编号 22WH08 授 013A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7  | 三连零部件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1042057）              | 5,000    | 2021.12.7-<br>2024.12.6 | ①编号 577XY2021042057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br>②编号 577XY2020019152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br>③编号 577XY2020019152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br>④编号 577XY2020019152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⑤编号 577XY2020019152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 8  | 三连零部件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br>（编号：<br>577XY2021005145） | 1,000    | 2021.2.7-<br>2024.2.6   | ①编号 577XY202100514501 号《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注释 1：202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ZH069720220803000007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 4,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担保方式为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方 | 贷款方              | 合同名称                            | 借款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sup>注释1</sup> | 发行人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65081220216625） | 1,000    | 2021.8.6-<br>2022.8.6     | ①编号 34020807712021000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②编号 34020807712021000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2                | 发行人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65081220210027） | 1,000    | 2021.12.23-<br>2022.12.23 | ①编号 34020807712021000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②编号 34020807712021000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3                | 发行人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 2,000    | 2022.5.30-<br>2023.5.29   | ①编号 2022041122000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②编号 202204113300033 的《最高                  |

| 序号 | 借款方  | 贷款方                | 合同名称                                      | 借款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      | 支行                 | 110182204111100011号)                      |          |                         | 额保证合同》；<br>③编号 20220411550005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④编号 20220411660006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⑤编号 202204117700077 的《保证合同》；<br>⑥编号 202204118800088 的《保证金质押合同》；<br>⑦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1 号《担保业务合同》；<br>⑧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2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⑨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3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⑩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4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⑪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5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⑫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6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⑬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7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⑭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8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⑮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9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 |
| 4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芜湖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r>(编号: 22WH08 授<br>012 贷 001) | 1,300    | 2022.1.11-<br>2025.1.10 | ①编号 200206 授 271B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br>②编号 2102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
| 5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芜湖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r>(编号: 22WH08 授<br>012 贷 002) | 1,000    | 2022.1.12-<br>2023.1.11 | ①编号芜 2019358 授 001A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②编号 22WH08 授 012 贷 002A1 的《保证合同》；<br>③编号 22WH08 授 012 贷 002D1 的《保证金协议》；<br>④编号高新担保 2022-008-1 号《担保业务合同》；<br>⑤编号高新担保 2022-008-2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⑥编号高新担保 2022-008-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⑦编号高新担保 2022-008-4 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br>⑧编号 2102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
| 6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芜湖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r>(编号: 22WH08 授<br>012 贷 004) | 1,000    | 2022.1.14-<br>2025.1.13 | ①编号 200206 授 271B1 《最高额抵押合同》<br>②编号 2102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
| 7  | 芜湖万联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芜湖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 年<br>芜中小借字 146 号）     | 1,000    | 2021.8.19-<br>2022.8.18 | ①编号为 2021 年芜中小保字 187 号的《保证合同》<br>②编号为 2021 年芜中小保字 188 号的《保证合同》<br>③编号为 2021 年芜中小质保字 040 号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



| 序号              | 借款方  | 贷款方              | 合同名称                                     | 借款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      |                  |  |          |                         | ④编号为 2021 年芜中小质确字 040 号的《保证金质押确认书》<br>⑤编号为 2021 年芜中小质字 002 号的《质押合同》<br>⑥编号高新担保 2021-061-1 号《担保业务合同》<br>⑦编号高新担保 2021-061-2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⑧编号高新担保 2021-061-3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
| 8               | 芜湖万联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r>（编号：<br>WHXSDZLDHT2022007） | 1,000    | 2022.6.21-<br>2023.6.20 | ①编号 WHXDZBZHT20220006 的《保证合同》；<br>②编号 WHXSDZZYHT2022005 的《质押合同》；<br>③编号 WHXDZZGBZ2022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④编号高新担保 2022-084-1 号《担保业务合同》；<br>⑤编号高新担保 2022-084-2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⑥编号高新担保 2022-084-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⑦编号高新担保 2022-084-4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⑧编号高新担保 2022-084-5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
| 9 <sup>续前</sup> | 鑫联精工 |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r>2913641220210017<br>号） | 2,000    | 2021.1.12-<br>2024.1.12 | ①编号为 340934291320210000031 号的《保证合同》<br>②编号为 340934291320210000030 号的《抵押合同》   |

注释 1：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765081220220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担保方式为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释 2：该笔借款为中长期借款，借款总金额 2,000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的使用采取非循环方式，鑫联精工用款计划不确定的，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银行提出提款申请。2021 年 1 月 13 日，鑫联精工提款 2,000 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还款 15 万元。

## 5. 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合同名称                             | 租金总额（元）       | 租赁期限         | 签署日期       | 担保情况   |
|----|-----|--------------|----------------------------------|---------------|--------------|------------|--|
| 1  | 发行人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IFELC20DE1QXHF-L-01<br>《售后回租赁合同》 | 21,556,875.12 | 36 个月，自起租日计算 | 2020.10.30 | ①《保证函》（孙国奉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br>②《保证函》（孙国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合同名称 | 租金总额<br>(元) | 租赁期限 | 签署日期 | 担保情况   |
|----|-----|-----|------|-------------|------|------|--|
|    |     |     |      |             |      |      | 订)<br>③《保证函》（孙仁豪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br>④《保证函》（张一衡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br>⑤IFELC20DE1 QXHF-U-05号《保证合同》<br>⑥IFELC20DE1 QXHF-U-06号《保证合同》<br>⑦IFELC20DE1 QXHF-U-07号《保证合同》<br>⑧IFELC20DE1 QXHF-U-08号《保证合同》<br>⑨IFELC20DE1 QXHF-U-09号《保证合同》<br>⑩IFELC20DE1 QXHF-G-01号《抵押合同》<br>⑪IFELC20DE1 QXHF-O-02号《“抵押”补充协议》 |

#### 6.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项目名称           | 合作期限            | 研发成果产权归属  |
|----|------|--------------------|----------------|-----------------|---|
| 1  | 发行人  | 安徽工程大学             | 锻造模具表面强化技术研究应用 | 2018.12-2023.12 |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完成方享有针对研发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发行人所有。<br>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
| 2  | 发行人  | 池州学院、安徽东之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锻造净成型技术研发与应用   | 2021.10-2024.10 |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
| 3  | 芜湖万联 | 安徽工程大学             | 铝锻件成形工艺研究      | 2018.12-2023.12 |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完成方享有针对研发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发行人所有。<br>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
| 4  | 发行人  | 西北工业大学             | 薄壁壳体件锻旋成形工艺及优化 | 2022.6-2024.6   |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完成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由发行人所有。<br>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

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157.2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79.9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未发生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 2022 年 5 月 12 日 |
| 2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 年 6 月 2 日  |
| 3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 年 9 月 5 日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2 年 5 月 17 日 |
| 2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2 年 8 月 20 日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2 年 8 月 20 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增加值 | 17、16、13、10、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sup>注释1</sup>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注释 1：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万联、湖州三连、芜湖顺联、芜湖亿联执行 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子公司三连零部件、鑫联精工执行 5%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1  | 发行人    | 15%       | 15%    | 15%    | 15%    |
| 2  | 三连零部件  | 15%       | 15%    | 15%    | 15%    |
| 3  | 芜湖万联   | 15%       | 15%    | 15%    | 25%    |
| 4  | 湖州三连   | 25%       | 25%    | 25%    | 25%    |
| 5  | 鑫联精工   | 25%       | 25%    | 25%    | 25%    |
| 6  | 芜湖顺联   | 25%       | 25%    | 25%    | 25%    |
| 7  | 芜湖亿联   | 25%       | 25%    | 25%    | 不适用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三联锻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93400173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

### （2）三连零部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连零部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93300065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三连零部件在 2022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

### （3）芜湖万联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芜湖万联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03400199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芜湖万联在 2022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联锻造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的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400173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到期。

三连零部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065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将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三联锻造、三连零部件于 2019-2021 年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

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三联锻造、三连零部件 2022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审核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和银行水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重要财政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 年度              | 公司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核准机关               | 政府依据性文件   | 金额（元）     |
|-----------------|------|----|--------------------|--------------------|---|-----------|
| 2022 年<br>1-6 月 | 三联锻造 | 1  | 2021 年度市重大科技项目奖补资金 | 芜湖市弋江区科技局          | 《关于 2021 年度市重大科技项目立项的通知》（芜科办〔2022〕19 号）                     | 3,000,000 |
|                 |      | 2  | 2021 年市级外贸政策资金     | 芜湖市弋江区商务局          | 《关于 2021 年市级促进外贸政策资金及二手车出口企业物流费用补贴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 266,200   |
|                 |      | 3  | 政策支持工业企业奖励         | 芜湖市弋江区经信局          | 《关于引发助企“开门红”若干政策支持企业增产增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 60,000    |
|                 |      | 4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七大行业发展的意见》                              | 307,895.9 |
|                 | 芜湖万联 | 1  | “三重一创”建设支持新建项目类补助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312 号） | 1,601,000 |
|                 |      | 2  | “三重一创”高新技术企业成长类别补助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312 号） | 100,000   |
|                 |      | 3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区级）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项目的通知》（皖科资秘〔2021〕475 号）            | 60,000    |
|                 |      | 4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七大行业发展的意见》                              | 57,353.97 |
|                 | 湖州三连 | 1  | 工程项目补助             |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 《三连精密部件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及工程合同》                                       | 245,241   |



| 年度 | 公司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核准机关                    | 政府依据性文件  | 金额（元）   |
|----|------|------------------|-----------------------|-------------------------|--|---------|
|    |      | 2                | 产业支持资金                |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22年“助企开门红”若干政策意见》                   | 110,000 |
|    |      | 3                |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             |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湖州南太湖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湖南太湖委[2021]22号》 | 100,000 |
|    | 鑫联精工 | 1                | 工业强基（产业链短板领域）技术改造设备补助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关于开展2020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611号）   | 730,000 |
| 2  |      | 新建重大项目补助研发生产设备投入 | 安徽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 960,900  |         |
| 3  |      | 2021年度税收优惠奖励     |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歙县鼓励外来投资优惠办法》          | 69,820   |         |
|    | 芜湖顺联 | 1                | 2021年首次入规工业企业奖励       |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关于开展芜湖市2021年度支持企做大做强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                      | 2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内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弋江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联锻造、芜湖顺联、芜湖万联、芜湖亿联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8日暂未发现在主管税务机关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三连零部件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州三连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因欠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鑫联精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企业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合法的纳税主体，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导致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开工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已建成的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芜湖亿联年产 120 万件旋压件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芜环评审[2021]86 号《审批意见》，验收组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芜湖亿联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 （2）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芜湖万联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等低排放发动机锻造及精加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芜环行审[2022]97 号《关于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等低排放发动机锻造及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芜湖万联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本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履行验收程序。

## 2.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审查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联锻造、芜湖万联、芜湖亿联、芜湖顺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关于商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三连零部件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确认：“湖州三连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鑫联精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弋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联锻造、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自 2019 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受到应急管理局（原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瑞安市桐浦镇应急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连零部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企业生产经营均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瑞安市桐浦镇应急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州三连在本辖区内未接到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报告和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歙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2019 年以来，未发现鑫联精工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过歙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联锻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关于近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2022）73 号]，确认：“三连零部件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没有因违反价格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州三连自 2019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中无异常名录，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暂未发现鑫联精工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

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确定为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且本部分所述之诉讼、仲裁系指尚未结案或申请法院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存在一起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 1. 鑫联精工工程款诉讼

##### （1）案件基本情况

三联锻造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因新厂区建设，将相关工程发包给黄山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泰公司”），双方于 2018 年签署《建设工程合同》，约定总价款 18,708,000 元（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城泰公司以内部承包形式将上述工程转包给张海雷负责实施并签订协议。上述厂区建设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竣工验收。在上述工程完工后，张海雷就实际施工中变更和增加的工程量存在争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城泰公司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11,401,189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同时请求判决鑫联精工作为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未支付工程款项承担清偿责任；判决对“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工程”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4 月 2 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1021 民初 27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鑫联精工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海雷 2,518,870 元，并驳回原告张海雷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4月14日，张海雷上诉至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6月24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10民终394号民事裁定书，因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1021民初2767号民事判决书对张海雷实际完成施工的工程量数额等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且对案涉工程款的支付主体认定错误并超诉请裁判，裁定撤销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2020）皖1021民初2767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重审。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2021年7月5日以（2021）皖1021民初2242号立案重审，张海雷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决城泰公司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11,337,57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请求判决鑫联精工作为发包人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清偿责任；依法判决对“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工程”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同时，张海雷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递交了《鉴定申请书》，请求依法对位于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工程材料动态调整超过5%的部分，以及变更设计图纸、工程签证单增加的工程量及对应工程造价进行鉴定。

## （2）案件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

## （3）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诉讼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鑫联精工的厂房、办公楼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固定资产设施目前运行良好，未受到上述诉讼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该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比例均较小，即使全额支付上述诉讼金额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一）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变化情况如下：

| 年度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员工总数（人） | 1,728      | 1,767       | 1,495       | 1,223       |

### （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           |       |       |       |       |       |       |
|-----------|-------|-------|-------|-------|-------|-------|
| 应缴人数（人）   | 1,728 |       |       |       |       |       |
| 缴纳情况      | 社会保险  |       |       |       |       | 住房公积金 |
|           | 医疗    | 养老    | 生育    | 失业    | 工伤    |       |
| 应缴实缴人数（人） | 1,373 | 1,377 | 1,373 | 1,377 | 1,412 | 1,248 |
| 应缴实缴占比（%） | 79.46 | 79.69 | 79.46 | 79.69 | 81.71 | 72.22 |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 未缴纳原因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未缴纳社保原因  | 退休返聘人员（人） <sup>注释 1</sup> | 63                 |
|          | 自行缴纳及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人员（人）       | 117                |
|          | 新入职待缴人员（人）                | 76                 |
|          | 自愿放弃人员（人）                 | 95                 |
|          | 合计（人）                     | 351                |
|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 退休返聘人员（人） <sup>注释 1</sup> | 67                 |
|          | 自行缴纳人员（人）                 | 4                  |
|          | 新入职待缴人员（人）                | 77                 |
|          | 自愿放弃人员（人）                 | 332                |
|          | 合计（人）                     | 480                |

注释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办理退休手续时，会出现社保手续先于公积金手续办理，或相反情形，因此导致人数差异。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三联锻造、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陶山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三连零部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7 月至今，湖州三连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一直按照法律法规的缴费比例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亦未因违反劳动管理、社保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其他劳动、社保问题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的任何处罚”。

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鑫联精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劳动保障重大违法行为，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单位缴存证明》，确认三联锻造、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连零部件从 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目前，湖州三连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歙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鑫联精工于 2018 年 10 月份来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歙县管理部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 2022 年 7 月鑫联精工未受到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歙县管理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罗元清

承办律师：

龚东旭

承办律师：

钱佳伟

承办律师：

李思源

2022年9月15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    | 4 |
| 一、问题 12 关于违法违规 ..... | 4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170045-00011 号

**致：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2022 年 4 月 27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9 月 15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 2023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的要求，本所就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在《法

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 一、问题 12 关于违法违规

据申报材料，为避免温州互保危机特殊背景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国敏存在大额债务，2014年3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股权委托孙国奉代持；2014年2月，温州三联股东孙国奉将其持有温州三联276.1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予孙国敏；2018年7月代持还原。温州三联为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控制的企业，成立于1994年。2014年6月，温州三联担保的企业因其无力偿还银行到期债务，温州三联被债权人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温州三联资产不足以承担全部连带担保责任，故向温州市人民法院提起破产重整申请。2017年9月，温州三联以货币资金及与汽车零部件锻造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子公司三连零部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7年12月25日，三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温州三联持有的三连零部件100%股权。同日，三联有限与温州三联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三联有限受让温州三联持有的三连零部件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三连零部件成为三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三联有限收购温州三联所持三连零部件100%股权后，温州三联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于2021年7月完成工商注销。因三联有限收购三连零部件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更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1年5月发行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减少三联有限2018年7月31日时点的资本公积9,528,108.35元。温州三联于2020年5月因使用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处罚款218,330.24元，温州三联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孙国敏所负大额债务情况，债权人主张债权的起始时间，目前相关债务的履行情况，是否给相关债权人造成损失；（2）三联有限收购三连零部件（温州三联新设），而不是直接收购温州三联的原因，温州三联是否存在未偿还的债务，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3）孙国敏存在大额债务的情况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股权委托孙国奉代持，是否构成“逃废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风险；（4）温州三联涉及的破产和解协议是否均已履行完毕，在债务清偿率为22.19%的情况下是否仍存在相关纠纷，孙国奉、孙国敏进行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过程中是否存在逃避

债务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5）三联有限解决与温州三联的同业竞争问题时，采用收购其子公司三连零部件 100% 股权而不直接收购温州三联股权的原因，结合相关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三联有限收购三连零部件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更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6）2014 年 2 月和 2014 年 3 月，孙国奉与孙国敏关于三联有限和温州三联的股权受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在孙国奉向孙国敏支付股权转让款情况下认定其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除发行人外是否存在其他大额对外担保和对外债务；（8）温州三联新设三连零部件，将三连零部件的 100% 股权转让给三联有限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温州三联、孙国奉、孙国敏是否构成“逃废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风险；（9）温州三联上述被处罚事项是否与税务处罚相关，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孙国敏所负大额债务情况，债权人主张债权的起始时间，目前相关债务的履行情况，是否给相关债权人造成损失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孙国敏所负大额债务相关案件材料、和解协议、债务还款银行单据等文件；

2. 查阅孙国敏所负大额债务相关案件债权人担保责任免除文件或法院结案证明；

3. 查阅孙国敏《个人征信报告》；

4. 查阅 2022 年 7 月《钱江晚报》上发布的向孙国敏等人主张申报债权的《公告》；

5.浙政办发[2013]113号《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

6.主要债权人于2023年2月出具的关于不会再向孙国敏提出权利主张的确认函；

7.查阅孙国敏出具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孙国敏所负大额债务情况，债权人主张债权的起始时间，目前相关债务的履行情况

| 债务人<br>(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务金额<br>(万元)                       | 债权人<br>主张债权的<br>起始时间 | 债务人<br>及其他<br>连带担<br>保人                                  | 相关债务履行<br>情况                                       | 清偿责<br>任履行<br>完毕时<br>间 | 是否取得债<br>权人担保责<br>任免除文件<br>或法院结案<br>证明 | 债权人<br>损失金<br>额 |
|--------------|----------------|------------------------------------|----------------------|--|--|------------------------|--|-----------------|
| 孙国敏          | 平安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 1,460.66<br>万元                     | 2014.8               | 晓银针<br>织 <sup>注3</sup> 、<br>温州三<br>联等                    | 按照和解约定，温州三联代偿担保责任324.12万元后，债权人已免除孙国敏及温州三联的剩余担保清偿责任 | 2015.1                 | 是                                      | 注释3             |
| 孙国敏          | 赵利杰            | 150万元<br>本金及<br>相关利<br>息、罚<br>息等   | 2016.3               | 林宣快、<br>三禾机<br>电 <sup>注3</sup> 、<br>朱建、<br>陈建信           | 按照和解约定，孙国敏代偿担保责任60万元，债权人已免除剩余担保清偿责任                | 2017.7                 | 是                                      | 90万元            |
| 孙国敏          | 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600万元<br>本金及<br>相关利<br>息、罚<br>息等   | 2013.8               | 薛雷、林<br>宣快、谢<br>尚净、三<br>禾机电、<br>浙江隆<br>丰汽车<br>配件有<br>限公司 | 按照和解约定，孙国敏代偿担保责任100.52万元，债权人已免除剩余担保清偿责任            | 2017.7                 | 是                                      | 350.48<br>万元    |
| 孙国敏          |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 500万元<br>贷款本<br>金及相<br>关利息、<br>罚息等 | 2017.4               | 晓银针<br>织、朱光<br>新、瞿三<br>林、林建<br>荣、朱小<br>英、温州<br>三联        | 按照和解约定，孙国敏及温州三联合计代偿担保责任521.68万元，债权人已免除剩余担保清偿责任     | 2020.12                | 是                                      | 注释4             |

| 债务人<br>(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务金额<br>( <sup>注1</sup> ) | 债权人<br>主张债<br>权的起<br>始时间 | 债务人<br>及其他<br>连带担<br>保人      | 相关债务履行<br>情况  | 清偿责<br>任履行<br>完毕时<br>间 | 是否取得债<br>权人担保责<br>任免除文件<br>或法院结案<br>证明 | 债权人<br>损失金<br>额 |
|--------------|-------|---------------------------|--------------------------|------------------------------|---|------------------------|--|-----------------|
| 孙国敏          | 瑞安农商行 | 802.49<br>万元              | 2015.1                   | 三禾机电、朱建、林宣快、陈建信、温州三联、孙国敏、张松满 | 按照和解约定，孙国敏、孙国敏、张松满、温州三联合计代偿担保责任448.07万元，债权人已免除其剩余担保清偿责任 | 2017.2                 | 是                                      | 150万<br>元       |

注释1：债务金额为贷款本金金额及相关利息，利息时刻处于变化状态；

注释2：三禾机电指浙江三禾机电有限公司；晓银针织指瑞安市晓银针织有限公司；

注释3：平安银行通过房产抵押物拍卖收回375.4153万元，且该等债权已于2016年打包转让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鉴于还存在其他担保人，具体债权损失金额无法获取；

注释4：中国民生银行通过抵押物拍卖收回390万元，鉴于还存在其他担保人，具体债权损失金额无法获取。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2013]113号《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要求“政府、银行、企业共同携手承担社会责任、化解金融风险，鼓励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开展生产自救、保住优质业务，推动银行通过争取核销政策、处置不良资产、减免利息等方式加快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

瑞安当地企业在银行融资过程中普遍存在互保的情况，借款企业发生债务危机后，根据上述文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协调银行、债务人、担保人综合采取清收、核销、债权转让以及和解等方式，化解互保风险，在该等情况下孙国敏作为担保人与相关银行等债权人积极达成了相关和解方案。

孙国敏所负大额债务均系为第三方企业融资担保而产生的清偿责任，均已按照与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并解除担保责任清偿义务，不存在因和解协议履行及担保责任免除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债权人赵利杰、瑞安农商行、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与孙国敏不存在因上述债务和解履行而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再向孙国敏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

根据孙国敏的书面确认，平安银行瑞安支行该笔债权除孙国敏为担保人外，还存在抵押物担保及其他连带担保人，除其本人根据和解协议履行清偿担保责任

外，债权人亦通过抵押物拍卖或向其他担保人进行追偿收回债权，因平安银行已将债权组包转让，目前无法获取债权人的损失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该笔债权，除孙国敏为担保人外还存在抵押物担保及其他连带担保人，除其本人根据和解协议履行清偿担保责任外，债权人亦通过抵押物拍卖或向其他担保人进行追偿收回债权，具体债权损失金额无法获取。

## （2）孙国敏已通过公告方式确认其不存在其他负大额债务情形

根据孙国敏的《个人征信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孙国敏不存在到期未结清的信贷记录。

根据孙国敏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孙国敏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再向其他外部公司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因其他对外担保或者他人借款负有大量债务情况。

为进一步确认孙国敏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民间借贷等的大额债务情况，2022年7月，本所在《钱江晚报》（浙江省唯一省级晚报、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上发布《公告》，公告通知债权人可以就对孙国敏存在的未结清借款和担保的债权人向孙国敏等申报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债权人向孙国敏申报债权。

综上所述，孙国敏个人所负大额债务系为第三方融资担保而履行担保清偿责任而产生的债务，债权人存在相关损失，但孙国敏按照与债权人签署的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均已解除，不存在因上述债务履行而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三联有限收购三连零部件（温州三联新设），而不是直接收购温州三联的原因，温州三联是否存在未偿还的债务，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三联有限收购三连零部件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344 号《温州三联股权转让评估报告》、收购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文件；

2. 查阅高新同华对三联有限增资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查阅 2020 年 6 月，三连零部件于 2020 年 6 月收购温州三联继续持有该瑕疵房产相关文件；

4.查阅瑞安市人民法院就温州三联出具的案件查询文件；

5.查阅温州三联出具的说明文件；

6.查阅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瑞税陶税企清[2020]5184 号）；

7. 查阅温州三联《企业信用报告》；

8.查阅温州三联注销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

9.查阅温州三联注销期间对外公告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三联有限收购三连零部件（温州三联新设），而不是直接收购温州三联的原因

三联有限收购温州三联子公司三连零部件 100%股权而不直接收购温州三联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同华对三联有限增资时与三联有限及其股东约定了解决同业竞争时间，要求三联有限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三联有限管理层基于温州三联历史上存在“合作企业性质”、破产和解等事项，同时为避免将温州三联瑕疵房产注入拟上市体系，故优先选择收购温州三联以经营性资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三连零部件 100%股权，待温州三联瑕疵房产规范后再进行收购。

2.温州三联是否存在未偿还的债务，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温州三联已经履行了历史上担保诉讼案件所需承担的法律义务，债权人不再要求其继续履行担保责任或主张其他权利，破产债权担保涉诉案件均已经结案。

根据瑞安市人民法院就温州三联出具的案件查询文件、温州三联的说明，温州三联注销前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



2020年12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瑞税陶税企清[2020]5184号）确认，温州三联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年6月，根据温州三联《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截至报告开具日，温州三联不存在未结清信贷记录、欠税记录等不良信息。

2021年7月，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温州三联注销备案登记。

2021年7月，温州三联注销对外公告期间，无债权人向温州三联主张债权，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自注销至今，温州三联原股东未收到任何债权人主张债权。

综上所述，温州三联不存在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孙国敏存在大额债务的情况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股权委托孙国奉代持，是否构成“逃废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孙国敏所负大额债务相关案件材料、和解协议、债务还款银行单据等文件；

2. 查阅孙国敏所负大额债务相关案件债权人担保责任免除文件或法院结案证明；

3. 查阅孙国敏确认文件；

4. 查阅孙国敏《无违法犯罪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孙国敏存在大额债务的情况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股权委托孙国奉代持是否构成“逃废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

（1）孙国敏在大额债务的情况下，不存在低价转移个人资产的行为

根据本问题之“（一）孙国敏所负大额债务情况，债权人主张债权的起始时间，目前相关债务的履行情况，是否给相关债权人造成损失”回复之“1、孙国敏所负大额债务情况，债权人主张债权的起始时间，目前相关债务的履行情况”。

办理股权代持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公允，2014年3月，孙国敏将其持有三联有限33%的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660万元）以人民币6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国奉，由孙国奉代其持有，此时三联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为0.93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系经股东会审议，且以高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允价格进行交易转让，不属于“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等情形，不属于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

## （2）已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孙国敏已按照与相关银行等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偿还相应款项的方式履行所需承担的法律义务，进而解除了对债权人的担保责任，相关担保涉诉案件均已结案，不存在“脱壳”等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不构成“逃废债”，不构成违法违规。

因此，孙国奉将其持有温州三联35%的股权委托孙国敏代持，孙国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股权委托孙国奉代持，系当时温州互保风险特殊背景下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作出的安排。三联有限此次委托代持转让股权过程中的价格高于当时每股净资产，非单方面恶意逃避债务转移资产的行为，且已按照与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担保责任，相关担保涉诉案件均已结案，不构成“逃废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 2.是否存在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孙国敏上述大额债务担保责任履行完毕并解除，距今已有2年以上，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孙国敏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

根据孙国敏出具的书面确认，在上述债务履行过程中，其不存在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主张其存在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相关

控诉。根据其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因此，孙国敏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孙国敏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孙国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 股权委托孙国奉代持，同时孙国奉将其持有温州三联 35% 的股权委托孙国敏代持，系当时温州互保风险特殊背景下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作出的安排。三联有限此次委托代持转让股权过程中的价格高于当时每股净资产，非恶意逃避债务转移资产的行为，且已按照与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担保责任，相关担保涉诉案件均已结案，不构成“逃废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四）温州三联涉及的破产和解协议是否均已履行完毕，在债务清偿率为 22.19% 的情况下是否仍存在相关纠纷，孙国奉、孙国敏进行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过程中是否存在逃避债务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温州三联破产和解相关案件资料，破产和解协议履行的银行水单、债权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 查阅温州三联以及发行人所属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就涉诉情况出具的案件查询记录及温州三联历史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3. 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对温州三联历史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查询；

4. 查阅孙国敏、孙国奉《个人征信报告》及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清偿债务确认文件；

5. 主要债权人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不会再向孙国敏提出权利主张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温州三联涉及的破产和解协议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温州三联破产和解案件中，其破产债权均系温州三联历史上为第三方企业融资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债权，破产和解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担保对象  | 是否涉诉 | 原告/债权人               | 清偿率                           | 是否已履行完毕 | 债权人是否出具担保责任履行完毕确认文件 | 涉诉案件法院是否结案 |
|----|------|-------|------|----------------------|-------------------------------|---------|---------------------|------------|
| 1  | 温州三联 | 三禾机电  | 是    | 瑞安农商行                | 22.19%                        | 是       | 是                   | 是          |
| 2  | 温州三联 | 三禾机电  | 是    | 中国银行瑞安支行             | 22.19%                        | 是       | 是                   | 是          |
| 3  | 温州三联 | 晓银针织  | 否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 22.19%                        | 是       | 是                   | 未涉诉        |
| 4  | 温州三联 | 晓银针织  | 否    | 平安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 22.19%                        | 是       | 是                   | 未涉诉        |
| 5  | 温州三联 | 天伦健身  | 是    | 中信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 22.19%                        | 是       | 是                   | 是          |
| 6  | 温州三联 | 天伦健身  | 否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 22.19%                        | 是       | 是                   | 未涉诉        |
| 7  | 温州三联 | 晓银针织  | 否    |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 22.19%                        | 是       | 是                   | 未涉诉        |
| 8  | 温州三联 | 龙虎锻造  | 否    | 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 借款人经营恢复，无需履行担保责任，代偿款项已经归还温州三联 |         |                     |            |
| 9  | 温州三联 | 塞尔曼服饰 | 否    | 招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 借款人经营恢复正常已偿还债务，无需再履行担保责任      |         |                     |            |

注释：三禾机电指浙江三禾机电有限公司；晓银针织指瑞安市晓银针织有限公司；天伦健身指瑞安市天伦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龙虎锻造指瑞安市龙虎锻造有限公司；塞尔曼服饰指瑞安市塞尔曼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瑞安市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及案件查询结果，相关和解协议履行的银行水单、债权人出具的确认，温州三联涉及破产和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温州三联相关破产涉诉案件法院均已进行结案处理，温州三联注销前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8修订）第 87 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作执行结案处理。”温州三联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了 22.19%清偿率，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且已由债权人确认，属于前述规定的达成合法有效的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温州三联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具备解除担保责任的法律效力。因此，温州三联按照 22.19%债务清偿率后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无需再承担其他清偿责任。

2016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就温州三联全部破产债权事宜出

具编号为（2014）温瑞破字第 1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认为，在管理人监督下，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温州三联涉及的破产和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在债务清偿率为 22.19%的情况下，根据相关规定及法院裁定书确认，其无需再承担其他清偿责任。

## 2.在债务清偿率为 22.19%的情况下是否仍存在相关纠纷

根据温州三联以及发行人所属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就涉诉情况出具的案件查询记录及温州三联历史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查询，自温州三联破产案件结案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三联的破产债权人均未因破产和解协议约定债务清偿率为 22.19%的情况下与温州三联及历史主要股东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就此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破产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并经法院于 2016 年 1 月出具裁定书进行确认，相关涉诉案件均已结案，温州三联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温州三联的破产债权人均未因破产和解协议约定债务清偿率为 22.19%的情况下与温州三联及历史主要股东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就此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

## 3.孙国奉、孙国敏进行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过程中是否存在逃避债务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 （1）孙国奉、孙国敏进行股权代持过程中是否存在逃避债务行为

如本问题之“（三）孙国敏存在大额债务的情况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 股权委托孙国奉代持，是否构成“逃废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风险”所述，孙国奉将其持有温州三联 35% 的股权于 2014 年 2 月委托孙国敏代持，孙国敏将其持有的三联有限 33% 股权于 2014 年 3 月委托孙国奉代持的原因系当时温州互保风险特殊背景下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作出的安排。三联有限此次委托代持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价格高于当

时每股净资产，非单方面恶意逃避债务转移资产，且均已按照与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担保责任，相关担保涉诉案件均已结案，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中，孙国敏不存在逃避债务的行为。

孙国奉在股权代持形成时不存在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担保债务偿还义务，不存在逃避债务的行为。

因此，孙国奉、孙国敏进行股权代持中不存在逃避债务行为。

### （2）孙国奉、孙国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是否存在逃避债务行为

根据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孙国奉、孙国敏书面确认，2018年7月股权代持还原时，其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

2018年7月，孙国奉将其代孙国敏持有的三联有限33%股权转让给孙国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代持解除完成后，孙国敏持有三联有限33%股权，该等股权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约3.9元/出资额，具备较高价值，该股权代持还原行为增加了孙国敏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逃避债务行为。

因此，孙国奉、孙国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不存在逃避债务行为。

### （3）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 ①股权代持行为已还原且已过债权人可以主张撤销权的除斥期间

孙国敏股权代持形成时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系公开可查询信息，变更登记之后孙国敏等发生的相关担保诉讼过程中，债权人也并未对孙国敏将股权转让给孙国奉事宜提出异议，未主张孙国敏违反担保合同义务或追溯该等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对应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超过5年，且2018年7月已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根据《民法典》规定：“第五百四十一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撤销权已经依法消灭，不存在可能被撤销等导致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 ②孙国敏、孙国奉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不会影响股权稳定性

根据孙国敏、孙国奉《个人征信报告》及其本人确认，截至报告出具日，孙国敏、孙国奉不存在到期未结清的信贷记录。

此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针对孙国敏、孙国奉持有发行人股权而提出异议的诉讼、仲裁。

根据担保涉诉案件诉讼文书、债权人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债权人确认，确认与孙国敏不存在因上述债务和解履行而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再向孙国敏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孙国敏、孙国奉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孙国奉、孙国敏进行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过程中不存在逃避债务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五）三联有限解决与温州三联的同业竞争问题时，采用收购其子公司三连零部件 100% 股权而不直接收购温州三联股权的原因，结合相关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三联有限收购三连零部件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更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三联有限收购三连零部件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344 号《温州三联股权转让评估报告》、收购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文件；

2. 查阅温州三联工商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

4. 查阅三连零部件工商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三联有限解决与温州三联的同业竞争问题时，采用收购其子公司三连零部件 100% 股权而不直接收购温州三联股权的原因

高新同华对三联有限增资时与三联有限及其股东约定了解决同业竞争时间，要求三联有限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三联有限管理层基于温州三联历史上存在“合作企业性质”、破产和解等事项，同时为避免将温州三联瑕疵房产注入拟上市体系，故优先选择收购温州三联以经营性资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三连零部件 100%股权，待温州三联瑕疵房产规范后再进行收购。

2.结合相关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三联有限收购三连零部件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更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1) 关于三联有限、温州三联、三连零部件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①关于三联有限、温州三联、三连零部件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 事项                     | 增资/转让情况  | 出资比例                    | 实际控制人       |
|------------------------|--|-------------------------|-------------|
| 2004 年 6 月，三联有限设立      | 股东孙国奉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175 万元；股东孙国敏以货币出资 52.5 万元，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100 万元，以代三联有限支付的土地款形成的债权出资 10 万元，共计 162.5 万元；股东张松满以货币出资 57.5 万元，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105 万元，共计 162.5 万元。（后以货币出资置换） | 孙国奉 35.48%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  | 孙国敏 32.26%              |             |
|                        |  | 张松满 32.26%              |             |
| 2007 年 12 月，三联有限第一次增资  | 新股东温州三联出资 620 万元，新股东张爱连出资 400 万元，新股东孙娟丽出资 380 万元，原股东孙国奉出资 100 万元   | 温州三联 31%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  | 张爱连 20%                 |             |
|                        |  | 孙娟丽 19%                 |             |
|                        |  | 孙国奉 13.75%              |             |
|                        |  | 孙国敏 8.13%               |             |
| 2008 年 1 月，三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温州三联将其持有三联有限的出资额 620 万元分别转让予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其中转让出资额 395 万元予孙国奉，转让出资额 97.5 万元予孙国敏，转让出资额 127.5 万元予张松满；股东孙娟丽将其持有三联有限出资额 380 万元转让予张松满；股东张爱连将其持有三联有限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予孙国敏      | 孙国奉 33.5%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  | 张松满 33.5%               |             |
|                        |  | 孙国敏 33%                 |             |
| 2014 年 3 月，三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股东孙国敏将其持有三联有限 66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孙国奉。此次股权转让系孙国敏将其所持三联有限 33%的股权委托其兄孙国奉代为持有   | 孙国奉 66.5%（其中代孙国敏持有 33%）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  | 张松满 33.5%               |             |
| 2014 年 5 月，三联有限第二次增资   | 股东孙国奉以知识产权的方式认缴出资 1,995 万元（其中 990 万元为代孙国敏持有），股东张松满以知识产权的方式认缴出资 1,005 万元。（后以货币出资置换）   | 孙国奉 66.5%（其中代孙国敏持有 33%）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事项                    | 增资/转让情况  | 出资比例   | 实际控制人           |
|-----------------------|--|--|-----------------|
|                       |  | 张松满 33.5%  |                 |
| 2017年2月, 三联有限第三次增资    | 三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1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由新股东高新同华认购   | 孙国奉 54.06% (其中代孙国敏持有 26.82%)<br>张松满 27.24%<br>高新同华 18.7%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2017年11月, 三联有限第四次增资   | 三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150 万元增加至 8,1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由三联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孙国奉、张松满定向转增注册资本 (其中孙国奉代孙国敏持有 660 万元)  | 孙国奉 57.12% (其中代孙国敏持有 28.35%)<br>张松满 28.77%<br>高新同华 14.11%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2018年2月, 三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 2018年1月31日, 三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孙国奉将其持有三联有限 163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其子孙仁豪, 股东张松满将其持有三联有限 2,34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其子张一衡   | 孙国奉 55.12% (其中代孙国敏持有 33%)<br>张一衡 28.77%<br>孙仁豪 2%<br>高新同华 14.11%             | 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
| 2018年7月, 三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 2018年7月, 孙国奉与孙国敏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并将孙国奉家庭、张松满家庭和孙国敏家庭持股比例调整为三联有限设立之初家族内各家庭持股比例。2018年7月, 三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孙国奉将代持的 2,31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孙国敏; 同时, 孙国敏转让 105 万元出资额予孙国奉, 张一衡转让 70 万元出资额予孙国敏,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 | 孙国奉 28.06%<br>张一衡 27.91%<br>孙国敏 27.91%<br>高新同华 14.11%<br>孙仁豪 2.00%           | 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
| 2019年12月,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2019年12月4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议案决定拟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150 万元增加至 8,4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三联合伙以每股 4.50 元的价格认购。   | 孙国奉 28.06%<br>张一衡 27.91%<br>孙国敏 27.91%<br>高新同华 14.11%<br>三联合伙 4.1%<br>孙仁豪 2% | 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 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  | 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

## ②温州三联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事项                         | 增资/转让情况   | 出资比例  | 实际控制人       |
|----------------------------|---|---|-------------|
| 1994年3月，温州三联设立             | 孙国奉以货币方式出资11万元；张松满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孙国敏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   | 孙国奉 35.48%<br>孙国敏 32.26%<br>张松满 32.26%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1995年12月，温州三联第一次增资         | 新增注册资金57万元，其中原股东孙国奉以货币方式出资21万元，原股东孙国敏以货币方式出资14万元，原股东张松满以货币方式出资14万元，新股东张银宽以货币方式出资8万元。  | 孙国奉 36.36%<br>孙国敏 27.27%<br>张松满 27.27%<br>张银宽 9.10%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2002年12月，温州三联第一次出资转让；第二次增资 | 张银宽将8万元注册资金转让予孙国奉；新增注册资金220万元，其中原股东孙国奉以货币方式出资67.8万元；原股东张松满以货币方式出资21.31万元、以实物出资54.79万元；原股东孙国敏以货币方式出资76.1万元。                                | 孙国奉 35%<br>孙国敏 32.5%<br>张松满 32.5%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2005年5月，温州三联第三次增资；第二次出资转让  | 新增注册资金481万元，其中原股东孙国奉以货币方式出资172.20万元，原股东张松满以货币方式出资150.9万元，原股东孙国敏以货币方式出资157.9万元；孙国奉将其持有温州三联的3.8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松满，股东孙国敏将其持有温州三联的1.57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松满。 | 孙国奉 35%<br>孙国敏 32.5%<br>张松满 32.5%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2014年2月，温州三联第三次出资转让        | 股东孙国奉将其持有温州三联276.1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予孙国敏，此次股权转让系孙国奉将其所持温州三联35%的股权委托其弟孙国敏代为持有。   | 孙国敏 67.5%（其中代孙国奉持有35%）<br>张松满 32.5%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2021年7月，温州三联注销             | 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③三连零部件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如下：

| 事项                  | 增资/转让情况                                 | 出资比例      | 实际控制人           |
|---------------------|---|-----------|-----------------|
| 2017年9月，三连零部件设立     | 温州三联以实物（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出资1,1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 | 温州三联 100%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2017年11月，三连零部件第一次增资 | 温州三联以实物出资2,500万元。                       | 温州三联 100%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2017年12月，三联有限收购     | 温州三联将所持100%股权转让给三联有限                    | 三联有限 100% | 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 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 三联锻造 100% | 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

综上，2017年12月收购完成前，三联有限、三连零部件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三方共同控制。

（2）说明三联有限收购三连零部件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更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017年12月，发行人通过收购温州三联持有的三连零部件100%股权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根据合并日前三联有限和温州三联工商登记中的股权结构情况认定本次收购不存在相同的多方，因此认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合并日前三联有限和温州三联工商登记中的股东股权存在代持安排，根据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认定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不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将三联有限收购三连零部件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更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原因如下：

2014年初，三联有限的关联企业温州三联及其法定代表人孙国敏因对外担保出现债务危机，为避免影响三联有限正常经营，孙国敏将其持有三联有限33%的股权转予其兄孙国奉，由孙国奉代其持有。股东孙国奉将其持有温州三联276.1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予孙国敏，此次股权转让系孙国奉将其所持温州三联35%的股权委托其弟孙国敏代为持有。

合并日（2017年12月29日），三联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代持情况   |
|-----------|--------------|------------|--------|
| 孙国奉       | 670          | 33.5       | 真实持有   |
|           | 660          | 33         | 代孙国敏持有 |
| 张松满       | 670          | 33.5       | 真实持有   |
| <b>合计</b> | <b>2,000</b> | <b>100</b> | --     |

合并日（2017年12月29日），温州三联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代持情况   |
|-----------|------------|------------|--------|
| 孙国敏       | 276.15     | 35         | 代孙国奉持有 |
|           | 256.425    | 32.5       | 真实持有   |
| 张松满       | 256.425    | 32.5       | 真实持有   |
| <b>合计</b> | <b>789</b> | <b>100</b> | --     |

合并日前孙国奉、孙国敏、张松满实质上均为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股东，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谨慎性原则，认定三联有限和温州三联均受到相同的多方的共同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相关规定。

合并日（2017年12月29日）后三联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事项                  | 转让情况  | 出资比例        | 代持情况       |
|---------------------|---|-------------|------------|
| 2018年2月，三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 2018年1月31日，三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国奉将其持有三联有限163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其子孙仁豪，股东张松满将其持有三联有限2,34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其子张一衡   | 孙国奉 55.12%  | 代孙国敏持有 33% |
|                     |   | 张一衡 28.77%  | 真实持有       |
|                     |   | 孙仁豪 2%      | 真实持有       |
|                     |   | 高新同华 14.11% | 真实持有       |
| 2018年7月，三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 2018年7月，孙国奉与孙国敏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将孙国奉家庭、张松满家庭和孙国敏家庭持股比例调整为三联有限设立之初家族内各家庭持股比例。<br>2018年7月，三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国奉将代持的2,31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孙国敏；同时，孙国敏转让105万元出资额予孙国奉，张一衡转让70万元出资额予孙国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 孙国奉 28.06%  | 真实持有       |
|                     |   | 张一衡 27.91%  | 真实持有       |
|                     |   | 孙国敏 27.91%  | 真实持有       |
|                     |   | 高新同华 14.11% | 真实持有       |
|                     |   | 孙仁豪 2%      | 真实持有       |

2018年2月，三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张松满及张一衡父子、孙国奉及孙仁豪父子关于家族财产的内部分配；2018年7月，三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孙国奉与孙国敏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将孙国奉家庭、张松满家庭和孙国敏家庭持股比例调整为三联有限设立之初家族内各家庭持股比例。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谨慎性原则，认定三联有限和温州三联均受到相同的多方的共同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联有限收购三连零部件前后，三联有限、三连零部件均受相同多方最终控制，选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六）2014年2月和2014年3月，孙国奉与孙国敏关于三联有限和温州三联的股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在孙国奉向孙国敏支付股权转让款情况下认定其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2014年2月，孙国奉将其持有温州三联35%的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276.15万元）无偿转让给孙国敏的工商内档资料；

2. 查阅2014年3月13日，孙国敏将其持有三联有限33%的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660万元）以6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国奉的工商内档资料；

3. 2014年5月以知识产权增资，后以现金置换工商内档资料；

4. 2017年11月以未分配利润定向转增工商内档资料；

5. 查阅孙国奉、孙国敏针对股权代持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

6. 查阅三联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相关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7. 查阅三联有限历史沿革的股东访谈笔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2014年2月和2014年3月，孙国奉与孙国敏关于三联有限和温州三联的股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

2014年初，三联有限的关联企业温州三联及其法定代表人孙国敏因对外担保出现债务危机，为避免影响三联有限正常经营，孙国奉、孙国敏决定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代持。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4年2月，孙国奉将其持有温州三联35%的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276.15万元）无偿转让给孙国敏；同日，孙国奉与孙国敏签订了《股权赠与书》。

2014年3月13日，三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国敏将其持有三联有限33%的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660万元）以6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国奉。同日，孙国敏与孙国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均系根据股权代持安排而进行的，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经与孙国奉、孙国敏针对上述股权代持的访谈及获取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股权代持为孙国奉、孙国敏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系真实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2月和2014年3月，孙国奉与孙国敏关于三联有限和温州三联的股权转让系基于温州三联互保风险特殊背景下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作出的一揽子股权代持安排，上述股权代持对应的股权转让真实、交易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2.在孙国奉向孙国敏支付股权转让款情况下认定其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认定孙国奉与孙国敏之间的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的依据如下：

（1）2014年3月转让之前（股权代持形成前），孙国敏持有三联有限33%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均为孙国敏本人实际出资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联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取得的关于三联有限历史沿革的股东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国敏于2014年3月转让之前，其持有三联有限33%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660万元均系由孙国敏本人实缴出资完毕。

（2）2014年3月（股权代持形成时），孙国敏转让持有三联有限33%股权给孙国奉，孙国奉未实际向孙国敏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3月13日，三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国敏将其持有三联有限33%的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660万元）以6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国奉。同日，孙国敏与孙国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孙国奉未实际向孙国敏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具体转让价款但未实际支付的原因系由于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相关的决议文件

和股权转让协议中需要约定公允的转让价格，因此结合三联有限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股而综合考虑确定的该公允转让价格，但是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股权代持安排而进行的转让，且孙国敏、孙国奉系兄弟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孙国奉未实际向孙国敏支付过股权转让款。

(3) 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股权代持期间），三联有限涉及的两次增资，孙国敏由孙国奉代持的股权所对应的增资部分所涉及的出资均由孙国敏实际出资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相关增资的验资报告、取得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孙国奉和孙国敏股权代持的访谈笔录以及孙国奉、孙国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权代持期间三联有限存在的两次增资（2014 年 5 月以知识产权增资，后以现金置换；2017 年 11 月以未分配利润定向转增）过程中，孙国敏由孙国奉代持股权所对应的增资部分所涉及的出资均由孙国敏实际出资。

(4) 2018 年 7 月（解除股权代持时），孙国奉将代孙国敏持有三联有限 28.35% 的股权全部转让还原给孙国敏，孙国敏未向孙国奉支付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孙国奉和孙国敏股权代持的访谈笔录以及孙国奉、孙国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解除股权代持时，孙国奉将代孙国敏持有三联有限 28.35% 的股权全部转让还原给孙国敏，孙国敏未向孙国奉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但基于孙国奉、孙国敏家族内部协商调整其各自持有三联有限的股权比例，因此在进行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同时，孙国敏根据商定后的股权比例，将其实际持有三联有限 105 万元的出资额真实转让给孙国奉，孙国奉有实际支付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由于孙国敏转让三联有限 105 万元出资额系真实转让，且该部分股权不属于孙国奉代孙国敏持有三联有限股权的部分，因此孙国奉向孙国敏支付该股权转让对应的转让价款不影响股权代持的认定。

(5) 孙国奉、孙国敏对股权代持事实予以确认，且不存在股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孙国奉、孙国敏进行访谈确认，孙国奉、孙国敏对上述股权转让系基于股权代持安排而进行的予以了确认，且确认双方之间就三联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解除等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孙国奉、孙国敏之间代持的依据充分，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除发行人外是否存在其他大额对外担保和对外债务**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瑞安市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文件；

2. 查阅温州三联破产重整和解案的访谈主审法官的访谈记录；

3. 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情况进行查询；

4. 查阅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钱江晚报》上发布的向孙国敏等人申报债权的《公告》；

5. 查阅孙国敏、孙国奉、孙仁豪、张一衡《个人征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到期未结清的信贷记录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瑞安市人民法院查询并调取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案件卷宗，访谈了破产和解案件的主审法官；查阅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有关实际控制人案件查询文件；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查询。

通过以上查询和走访工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担保和对外债务。

根据孙国敏、孙国奉、孙仁豪、张一衡《个人征信报告》及其各自确认，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结清的信贷记录。

2022年7月，本所在《钱江晚报》（浙江省唯一省级晚报、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上发布《公告》，公告通知债权人可以就孙国敏、孙国奉等存在的未结清借款和担保的债权人向孙国敏等申报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除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担保和对外债务。

**（八）温州三联新设三连零部件，将三连零部件的100%股权转让给三联有限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于2021年7月完成工商注销，温州三联、孙国奉、孙国敏是否构成“逃废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58 号）、《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设备类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84 号）、《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344 号）；

2. 查阅温州三联以土地、房产、现金出资设立三连零部件及以经营性设备对三连零部件进行增资决议文件；

3. 查阅芜湖三联收购温州三联所持三连零部件 100%股权决议文件；

4. 查阅温州三联注销清算资料文件；

5.查阅温州三联注销前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温州三联以及发行人所属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就涉诉情况出具的案件查询记录及温州三联历史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7.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对温州三联历史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资产转移及股权收购作价公允、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如上所述，温州三联已履行了历史上担保诉讼案件所需承担的法律义务，债权人不再要求其继续履行担保责任或主张其他权利，担保涉诉案件均已经结案。

担保责任解除后，2017年9月至11月，温州三联以其与汽车零部件锻造业务相关的合法土地房产、设备等经营资产以出资方式转移至三连零部件；2017年12月，三联有限以评估价格收购了温州三联所持三连零部件100%股权。该等资产转移作价依据及履行的决议程序如下：

| 时间       | 事项                      | 作价依据 | 评估报告   | 决议程序  | 价款是否已结清 |
|----------|-------------------------|------|--|---|---------|
| 2017年9月  | 温州三联以土地、房产、现金出资设立三连零部件  | 评估作价 |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258号）             | 2017年9月16日，温州三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 出资已实缴到位 |
| 2017年11月 | 温州三联以经营性设备对三连零部件进行增资    | 评估作价 |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设备类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284号）           | 2017年9月30日，温州三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日，三连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 出资已实缴到位 |
| 2017年12月 | 三联有限收购温州三联所持三连零部件100%股权 | 评估作价 |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344号） | 2017年12月22日，温州三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2017年12月25日，三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 | 已结清     |

| 时间 | 事项 | 作价依据 | 评估报告 | 决议程序 | 价款是否已结清 |
|----|----|------|------|------|---------|
|    |    |      |      | 作出决议 |         |

温州三联于担保责任解除后，在以出资方式将经营性资产出资至新设公司三连零部件及三连零部件被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过程中，资产作价及股权收购系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确定，作价公允，相应转让对价已结清，资产转移及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温州三联注销前债务均已结清，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逃废债”，不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鉴于温州三联已经履行了历史上担保诉讼案件所需承担的法律义务，债权人不再要求其继续履行担保责任或主张其他权利，担保涉诉案件均已经结案。同时，温州三联将与汽车零部件锻造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其不再持有经营性资产或聘用人员，自 2018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因此，温州三联股东认为企业已无存续必要，为减少管理成本，决定予以注销，并于 2021 年 7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温州三联注销清算过程中不存在逃废债的情形，已履行了公司注销的法定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31 日，温州三联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解散公司的决议，并于次日成立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

2020 年 11 月 1 日，温州三联清算组向社会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20 年 12 月 8 日，温州三联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出具的瑞税陶税企清[2020]5184 号《清税证明》，温州三联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6 月 21 日，温州三联开具了《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开具日，温州三联无任何未结清信贷记录、欠税记录、行政处罚等不良信息。

2021 年 7 月 23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温州三联注销登记申请，温州三联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温州三联已于注销前取得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陶山税务分局、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温州三联注销过程中依法成立了清算组，履行了通知及公告债权人的义务，取得了清税证明，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温州三联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无任何未结清信贷记录及欠税记录。温州三联、孙国奉、孙国敏不存在借温州三联注销逃避债务的情形。

### 3.不存在因资产转移或股权收购、温州三联注销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

根据温州三联、三连零部件以及发行人所属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出具的案件查询记录及温州三联历史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查询，自三联有限收购温州三联相关资产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三联的债权人等相关权益方均未因该等资产转让及收购、温州三联注销等事项与温州三联或发行人产生诉讼纠纷或争议，也未就此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亦不存在就该等资产转让及股权收购、注销的产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温州三联系在破产程序终结担保责任免除后进行的资产转移、股权收购，定价公允、价款已结清、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温州三联系因自2018年起无实际运营，出于管理成本考虑进行注销，注销前相关债务已全部结清，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温州三联、孙国敏、孙国奉不存在借资产转移、温州三联注销逃避债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资产转移或股权收购、温州三联注销事项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逃废债”，不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风险。

### （九）温州三联上述被处罚事项是否与税务处罚相关，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温税二稽罚（2020）2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证明文件，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说明》；

2.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编号为瑞土资罚[2009]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证明文件，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陶山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

3. 查验温州三联注销前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温州三联所在地主要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查询，确认温州三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温州三联上述被处罚事项是否与税务处罚相关

2020年5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编号为“温税二稽罚（2020）2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存在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从杭州崇贤港钢材市场一个体户小王处购买原材料钢材，取得小王提供的29份出具单位为杭州灵雨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蓝优物资有限公司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税额436,660.48元，造成少缴2016年1月增值税72,775.12元违法行为，属于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温州三联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针对温州三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对温州三联处以已抵扣增值税436,660.48元的50%罚款合计218,330.2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020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说明》，综合该企业的主观情况主动配合，及时缴纳税款入库，我局决定对该企业处于少

缴纳税款 50%的罚款，即对该企业处以已抵扣增值税 436,660.48 元的 50%罚款计 218,330.24 元。

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温州三联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温州三联已经按时缴纳罚款；该案件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列举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范围。

综上所述，温州三联上述处罚系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导致的税务处罚。该处罚对应的不规范事项系发生于 2016 年 1 月至 3 月，在发行人 2017 年收购之前，与发行人收购后的业务无关。

## 2. 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温州三联存在 2 起行政处罚，除上述税务处罚外，还存在一起土地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8 月，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编号为瑞土资罚[2009]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温州三联 2008 年 2 月未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使用桐浦村集体土地 3.791 亩建设彩钢砖混结构的生产用房和其他附属设施（合计建筑面积 1,373.53 平方米）的行为予以处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温州三联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并处以人民币 63,180 元整罚款。温州三联已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缴纳了罚款。

2020 年 12 月 11 日，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陶山自然资源所出具《证明》，证明温州三联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配合桐浦镇人民政府对非法占用地块上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并将土地恢复原状，并已将该土地交由村集体处置；温州三联已完全履行完毕瑞土资罚[2009]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内容。

2022 年 7 月 11 日，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时间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履行到位，其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行为。该土地相关处罚系发生于 2009 年，在发行人收购之前，且温州三联在注销前已完成规范，不属于发行人收购后产生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温州三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温州三联注销前已取得所属地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经营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如下：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关于近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2021）85 号》，确认：“该企业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因机构改革、职能移交，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没有因违反价格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陶山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未发现温州三联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

瑞安市桐浦镇应急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温州三联系我中心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该企业生产经营均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温关外证[2020]64 号），确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温州三联申请，兹证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海关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瑞安市桐浦镇消防工作管理站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温州三联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消防合法且手续完备，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陶山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温州三联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温州三联从 2012 年 3 月至今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止 2020 年 10 月未发生过因职工投诉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桐浦中队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温州三联系我中队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未查询到该企业被我中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瑞安市桐浦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温州三联系我所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温州三联所在地的主要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除已披露的上述 2 项行政处罚外，温州三联不存在因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温州三联上述处罚系让他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导致的主管税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税务处罚，该税务违法违规行为系发生于 2016 年 1-3 月，在发行人收购之前，与发行人收购后的业务无关；该土地相关处罚系发生于 2009 年，在发行人收购之前，且温州三联在注销前已完成规范，不属于发行人收购后产生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



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罗元清

承办律师：

龚东旭

承办律师：

钱佳伟

承办律师：

李思源

2023年2月9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清单回复 ..... | 4  |
| 五、实际控制人问题 .....     | 4  |
| 六、外协加工问题 .....      | 16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6F20170045-00022 号

**致：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9 月 15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23 年 2 月 9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 2023 年 3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就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清单回复

五、实际控制人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孙国奉与孙仁豪系父子关系，孙国奉与孙国敏系兄弟关系，孙国奉、孙国敏与张一衡系舅甥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 86.47% 股份的表决权。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国敏存在为他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而被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情形，部分时期孙国敏个人现金流不足，出现了阶段性诉讼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2019 年 7 月，孙国敏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被移除。为避免温州互保危机特殊背景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14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国敏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 股权委托孙国奉代持，2018 年解除。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债务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说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同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债务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瑞安市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文件；

2. 查阅温州三联破产案件的裁定书、和解协议、相关债权人出具的确认函文件；

3. 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对温州三联历史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查询；

4.查阅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钱江晚报》上发布的向孙国敏、孙国奉申报债权的《公告》；

5.查阅孙国敏、孙国奉、孙仁豪、张一衡《个人征信报告》；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到期未结清的信贷记录的确认文件；

7.查阅温州三联注销清算资料文件；

8.查阅温州三联注销前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查阅温州三联以及发行人所属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就涉诉情况出具的案件查询记录及温州三联历史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人员调查表；

1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内档资料、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注销企业工商注销资料；

1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相关企业的信息；

14.查阅三联合伙的工商内档、财务报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债务情况

（1）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债务情况

根据孙国敏、孙国奉、孙仁豪、张一衡《个人征信报告》，截至征信报告查询日，除其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贷款提供的担保对应的债务外，其债务信贷情况如下：

| 名称  | 征信报告查询日         | 债务余额 |
|-----|-----------------|------|
| 孙国奉 | 2023 年 1 月 14 日 | 无    |



| 名称  | 征信报告查询日    | 债务余额                                     |
|-----|------------|--|
| 孙国敏 | 2023年1月28日 | 截至2022年12月，个人经营性商业贷款余额50万元 <sup>注1</sup> |
| 张一衡 | 2023年1月16日 | 截至2022年12月，个人商业住房贷款余额141.0750万元          |
| 孙仁豪 | 2023年1月9日  | 截至2022年12月，个人商业住房贷款余额105.9975万元          |

注释1：该笔个人经营性商业贷款已于2023年3月11日到期全部偿还。

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贷款提供的担保外，实际控制人仅有上述少量个人正常生活借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逾期未结清的债务，其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

## （2）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债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及孙仁豪，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仅控制1家企业三联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经营状态 |
|----|------------|--|-----------------|------|
| 1  | 三联合伙       | 2019年11月设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出资423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股权投资，三联锻造员工持股平台 | 存续   |

三联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投资管理，并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存在约15万元负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情况。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曾经债务情况

### （1）实际控制人曾经涉及的案件及债务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瑞安市人民法院查询并调取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案件卷宗，查阅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有关实际控制人案件查询文件；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涉及的案件及担保债务情况如下：

| 债务人（担保人） | 债权人            | 相关债务履行情况                           | 清偿责任履行完毕时间 | 是否取得债权人担保责任免除文件或法院结案证明 |
|----------|----------------|------------------------------------|------------|------------------------|
| 孙国敏      | 赵利杰            | 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担保责任，债权人已免除孙国敏、孙国奉剩余担保清偿责任 | 2017.7     | 是                      |
| 孙国敏      | 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担保责任，债权人已免除孙国敏剩余担保清偿责任     | 2017.7     | 是                      |
| 孙国敏      |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 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担保责任，债权人已免除孙国敏剩余担保清偿责任     | 2020.12    | 是                      |
| 孙国敏      | 瑞安农商行          | 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担保责任，债权人已免除孙国敏剩余担保清偿责任     | 2017.2     | 是                      |
| 孙国敏、孙国奉  | 平安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 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担保责任，债权人已免除孙国敏、孙国奉剩余担保清偿责任 | 2015.1     | 是                      |

孙国奉、孙国敏所负大额债务均系为第三方企业融资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均已按照与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并解除担保责任清偿义务，不存在因和解协议履行及担保责任免除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上述债权人赵利杰、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瑞安农商行、平安银行温州瑞安支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因上述债务和解履行而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再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

## （2）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债务情况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经营状态       |
|----|----------------|---|---|------------|
| 1  | 芜湖摩飞人体工学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10月设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曾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人体工学办公家具研发、生产和销售，五金制品、金属支架的生产和销售（未实际经营） | 2017年5月注销  |
| 2  | 瑞安市凯盛贸易有限公司    | 2005年9月设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的配偶杨莉及姐姐孙娟丽曾分别持有90%、10%股权的公司            | 代理出口业务                                  | 2018年11月注销 |
| 3  | 瑞安市鑫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04年4月设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及孙国敏及孙国奉的妹夫张松满曾分别持有35%、32.5%、32.5%股权的公司 | 汽车零部件加工（未实际经营）                          | 2018年3月注销  |
| 4  | 重庆林泉机械有限公司     | 2007年7月设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及其                                      | 制造、销售：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均不含发动                  | 2020年3月注销  |

7-11-14-7

| 序号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经营状态      |
|----|-----------------|---|-----------------------------------|-----------|
|    |                 | 姐夫张银宽曾分别持有22.73%、22.73%股权的公司  | 机）、通用机械(不含发动机)、金属杂件（不含稀贵金属）       |           |
| 5  | 华蓥市永光锻压机械厂      | 2001年3月设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 加工、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发动机除外）               | 2008年2月注销 |
| 6  |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 1994年3月设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及孙国奉的姐夫张松满曾控制的公司                                      | 锻压件及五金工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2021年7月注销 |
| 7  | 黄山市联鑫机械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设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孙国奉的姐夫张松满曾控制的公司                                     | 加工、销售：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钢结构件设计、加工、安装、销售。 | 2021年3月注销 |
| 8  | 瑞安市三联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011年6月设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及孙国奉的姐夫张松满曾控制的公司；孙国奉出资175万元，孙国敏出资162.5万元，张松满出资162.5万元 |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 2012年7月注销 |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关联企业注销资料，均已对债权债务进行处理并合法注销。该等关联企业中，除温州三联曾涉及破产和解与债权人曾存在案件纠纷外，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相关债权债务案件情况。

温州三联破产和解相关情况如下：

①温州三联涉及的破产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温州三联破产和解案件中，其破产债权均系温州三联历史上为第三方企业融资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债权，破产和解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担保对象 | 是否涉诉 | 原告/债权人               | 清偿率    | 是否已履行完毕 | 债权人是否出具担保责任履行完毕确认文件 | 涉诉案件法院是否结案 |
|----|------|------|------|----------------------|--------|---------|---------------------|------------|
| 1  | 温州三联 | 三禾机电 | 是    | 瑞安农商行                | 22.19% | 是       | 是                   | 是          |
| 2  | 温州三联 | 三禾机电 | 是    | 中国银行瑞安支行             | 22.19% | 是       | 是                   | 是          |
| 3  | 温州三联 | 晓银针织 | 否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 22.19% | 是       | 是                   | 未涉诉        |
| 4  | 温州三联 | 晓银针织 | 否    | 平安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 22.19% | 是       | 是                   | 未涉诉        |
| 5  | 温州三联 | 天伦健身 | 是    | 中信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 22.19% | 是       | 是                   | 是          |
| 6  | 温州三联 | 天伦健身 | 否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 22.19% | 是       | 是                   | 未涉诉        |

| 序号 | 担保人  | 担保对象  | 是否涉诉 | 原告/债权人     | 清偿率                             | 是否已履行完毕 | 债权人是否出具担保责任履行完毕确认文件 | 涉诉案件法院是否结案 |
|----|------|-------|------|------------|---------------------------------|---------|---------------------|------------|
|    |      |       |      | 杭州办事处      |                                 |         |                     |            |
| 7  | 温州三联 | 晓银针织  | 否    |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 22.19%                          | 是       | 是                   | 未涉诉        |
| 8  | 温州三联 | 龙虎锻造  | 否    | 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 借款人经营恢复, 无需履行担保责任, 代偿款项已经归还温州三联 |         |                     |            |
| 9  | 温州三联 | 塞尔曼服饰 | 否    | 招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 借款人经营恢复正常已偿还债务, 无需再履行担保责任       |         |                     |            |

注释：三禾机电指浙江三禾机电有限公司；晓银针织指瑞安市晓银针织有限公司；天伦健身指瑞安市天伦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龙虎锻造指瑞安市龙虎锻造有限公司；塞尔曼服饰指瑞安市塞尔曼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瑞安市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及案件查询结果，相关和解协议履行的银行水单、债权人出具的确认，温州三联涉及破产和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法院对温州三联相关破产涉诉案件均已进行结案处理，温州三联注销前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8修订）第 87 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作执行结案处理。”温州三联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了 22.19%清偿率，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且已由债权人确认，属于前述规定的达成合法有效的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温州三联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具备解除担保责任的法律效力。因此，温州三联按照 22.19%债务清偿率清偿后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无需再承担其他清偿责任。

2016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就温州三联全部破产债权事宜出具编号为（2014）温瑞破字第 1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认为，在管理人监督下，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温州三联涉及的破产和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在债务清偿率为 22.19%的情况下，根据相关规定及法院裁定书确认，其无需再承担其他清偿责任。

## ② 温州三联已注销，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破产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并经法院于 2016 年 1 月出具裁定书进行确认，相

关涉诉案件均已结案，温州三联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温州三联的破产债权人均未因破产和解协议履行情况与温州三联及历史主要股东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就此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

根据温州市人民法院就温州三联出具的案件查询文件、温州三联出具的说明，温州三联注销前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

2020年12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瑞税陶税企清[2020]5184号）确认，温州三联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年6月，根据温州三联《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截至报告开具日，温州三联不存在未结清信贷记录、欠税记录等不良信息。

2021年7月，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温州三联注销备案登记。

2021年7月，温州三联注销对外公告期间，无债权人向温州三联主张债权，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自注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回复日，温州三联原股东未收到任何关于温州三联债务的债权主张。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温州三联注销过程中依法成立了清算组，履行了通知及公告债权人的义务，取得了清税证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无任何未结清信贷记录及欠税记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历史涉及的诉讼案件及担保责任均已结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注销，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就涉诉情况出具的案件查询记录及温州三联历史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因债务履行而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进一步确认孙国敏、孙国奉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民间借贷等的大额债务情况，2022年7月，本所在《钱江晚报》（浙江省唯一省级晚报、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上发布《公告》，公告通知债权人可以就对孙国敏、孙国奉存在的未结清借款和担保的债权向孙国敏、孙国奉申报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债权人向孙国敏、孙国奉申报债权。

根据孙国敏、孙国奉、孙仁豪、张一衡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孙国敏、孙国奉、孙仁豪、张一衡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再向其他外部公司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因对外担保或者他人借款负有大量债务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为员工持股平台三联合伙，三联合伙存在约15万元负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实际控制人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提供对外担保外，仅存在因个人正常生活的少量借贷，其具备足额的清偿能力，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二）说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上市草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上市草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草案）》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4.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文件；

5.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机构，确保组织机构的规范良好运作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发行人在制定《公司章程》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原则性的要求，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义务、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保障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共设7名董事，已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3/7，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

召集人,独立董事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现金分红政策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和实施,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 （3）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定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组成、监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作了详细规定,指导监事会规范运行。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4）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并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任免和工作细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已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其相应的职责,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 （5）充分发挥内部主要人员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管理层或一部分中层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员工通过选聘或选举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该等员工以其股东身份或职务以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提供策略性建议,从而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利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利益风险。

（6）发行人针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利益制定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针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制定并



实施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在确认和处理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制度中关联交易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等条款，能有效地保护发行人资产不受损害，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涉及关联担保的回避表决、对外提供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条款，能确保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系合法的、有效的、必要的，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导致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合法合规，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原则、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管理与监督等条款，能有效保证发行人对外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导致发行人在对外投资时利益受损。《融资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发行人融资的原则、融资的决策机构、融资的审批权限、融资的执行和风险管理等条款，能有效保证发行人在融资过程中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合法性，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导致发行人在融资时不合法合规、损害发行人利益。

(7) 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通过以下相关制度，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利益

①就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草案）》中设置了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有助于防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限制了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有利于保护发

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设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决策权利和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有助于增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也有助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利益。

③明确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上市草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上市草案）》中分别明确规定了发行人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助于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利益。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23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

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4次股东大会、28次董事会、15次监事会。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内部审计、董监高选举更换、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针对相关事项依法依规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均依法依规回避表决，均严格执行了发行人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3）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涉及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权侵害发行人或其他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外协加工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其中热处理会产生废气、废液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罚款、行政处罚等情形；2、说明外协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3、说明是**

否存在向外协供应商转移环保风险以及规避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罚款、行政处罚等情形。同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及竣工验收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措施；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报告期内2起责令整改事项的相关文件；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重点关注营业外支出情况；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舆情等；

5.了解发行人外协生产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外协生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生产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等经营资质文件；

7.了解外协工序的特点及相关环保要求，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等经营资质文件；

8. 检索百度等搜索引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的公开信息；

9. 查阅外协供应商安徽轶轩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处罚事项访谈文件，确认其相关环保处罚已经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到位，并依法缴纳了罚款，未影响其持续生产经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罚款、行政处罚等情形；**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通过锻造、机加工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噪声、废气等。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公司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环保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着力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 类别   | 排放环节                             | 主要污染物                      | 主要处理措施                  | 运行情况 |
|------|----------------------------------|----------------------------|-------------------------|------|
| 废气   | 热处理、抛丸、淬火、防锈、机械预处理               |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 静电净化、布袋除尘器、油污净化、湿式除尘    | 达标排放 |
| 废液   | 热处理、生活污水                         | 氨氮、悬浮物、废探伤油、废乳化液和切削液、废机油等  | 收集至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达标排放 |
| 固体废物 | 剪切、机加工、模锻、热处理、打磨、磁粉探伤、抛丸、制坯等生产过程 | 金属边角料、油泥和污泥、淬火渣、废淬火液、废淬火液桶 | 委托专业固废处理环保公司清运后处理       | 达标排放 |

| 类别 | 排放环节          | 主要污染物 | 主要处理措施     | 运行情况      |
|----|---------------|-------|------------|-----------|
| 噪声 | 剪切、模锻、冲校等生产过程 | 噪声    | 个人防护用品、隔音墙 | 有效防护、达标排放 |

公司为确保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定期开展检查，重点关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关键控制参数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及时排查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处理效果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废液、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罚款、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 2 起责令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 2020 年 10 月，维家青年人才社区租户投诉发行人锻造车间噪声污染

2020 年 10 月，三联锻造厂区附近维家青年人才社区租户在政府部门网站投诉发行人锻造车间噪声污染。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发行人下发《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已按要求落实安装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并委托安徽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2021 年 5 月，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投诉完成整改的情况说明》对上述整改进行了确认。

(2) 2021 年 4 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

2021 年 4 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自行拆除冷却水塔的减震基座，导致发行人东厂界噪音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2021 年 5 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下发《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芜环责改[2021]47 号）。

2021 年 6 月，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噪声检测报告》（WHTL-01-202106002 号），发行人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发行人已按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在责令期内安装冷却水塔的减震基座，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9 月，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完成改正的情况说明》对上述整改进行确认。

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完善了环保治理设施，加强了员工环保意识培训，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噪声排放达标。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其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罚款、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说明外协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过程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将部分工艺相对简单、非关键生产环节或不具备生产能力的特殊处理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及完善生产工艺的目的。公司出于上述考虑，将表面处理、热处理等部分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及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外协<br>供应商      | 获取<br>方式 | 首次合作<br>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所处<br>区域 | 服务<br>内容 | 经营范围   | 是否取得<br>营业执照 | 是否取得环评<br>文件、排污许可 |
|----|----------------|----------|------------|---|----------------|----------|----------|--|--------------|-------------------|
| 1  | 安徽铁杆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客户介绍     | 2017-05    | 朱立春 80%、汪天林 10%、施兴德 5%、刘维学 5%                               | 朱立春            | 安徽省宣城市   | 表面处理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已取得          | 已取得               |
| 2  | 郎溪县科美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自行开发     | 2021-03    | 朱才经 80%、秦晓 20%  | 朱才经            | 安徽省宣城市   | 表面处理     | 金属制品制造；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船舶、油罐、管道及各种大型金属的防腐清洗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已取得          | 已取得               |
| 3  |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 自行开发     | 2018-07    | 李云隆 100%  | 李云隆            | 浙江省绍兴市   | 锻造加工     | 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 已取得          | 已取得               |
| 4  | 湖南省兆亮电镀有限公司    | 客户介绍     | 2021-01    | 谢习松 70%、熊明水 30%   | 谢习松            | 湖南省湘潭市   | 表面处理     | 五金电镀、塑胶电镀、线路板电镀、真空电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自有房屋租赁；凭有效的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硫酸、盐酸、铬酸酐、氢氟化钠、次氯酸钠、液碱零售（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已取得          | 已取得               |
| 5  |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 自行开发     | 2019-06    |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2%、重庆杰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7%、重庆市百禾嘉年科技有限公司 14.03%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重庆市巴南区   | 锻造加工     | 一般项目:锻件、机械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已取得          | 已取得               |
| 6  | 芜湖华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自行开发     | 2016-08    | 陶晓华 66.67%、陶文彬 33.33%                                       | 陶晓华            | 安徽省芜湖市   | 表面处理     |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喷涂加工;电泳加工;涂装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已取得          | 已取得               |
| 7  | 湘潭市鑫汇达电镀有限公司   | 客户介绍     | 2019-10    | 沈海燕 70%、贺南海 30%   | 沈海燕            | 湖南省湘潭市   | 表面处理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电镀；氧化、电泳处理；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涂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 已取得          | 已取得               |



| 序号 | 外协<br>供应商                          | 获取<br>方式 | 首次合作<br>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所处<br>区域 | 服务<br>内容 | 经营范围  | 是否取得<br>营业执照 | 是否取得环评<br>文件/排污许可 |
|----|------------------------------------|----------|------------|-------------------------------|-------|----------|----------|---|--------------|-------------------|
| 8  | 进宝复合新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进宝电镀有限公司） | 客户介绍     | 2017-10    | 侯锦嵩 80%、侯进宝 20%               | 侯锦嵩   | 江苏省无锡市   | 表面处理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新型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已取得          | 已取得               |
| 9  | 常州市运柯热处理有限公司                       | 自行开发     | 2018-04    | 张彬 93%、郑轶 7%                  | 张彬    | 江苏省常州市   | 热处理      | 热工科技、热处理设备、控制系统、电气科技、智能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热处理加工；热处理设备、智能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已取得          | 已取得               |
| 10 | 金华永安汽配有限公司                         | 自行开发     | 2017-10    | 乐清市恒乐投资有限公司 87.97%、金依璐 12.03% | 金丽    | 浙江省金华市   | 委外锻造加工   |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高铁路车配件（除发动机）、五金制品、紧固件、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模具、机电设备及配件、配电箱、大型机械锻造件、煤矿综采配件、水暖器材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已取得          | 已取得               |

公司合作的外协供应商为独立经营主体，未因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开市场可选外协供应商范围较广。公司通过制定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综合考虑业务资质、技术及设备情况、生产质量、交货能力、配合度和报价水平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供应商。

**（三）说明是否存在向外协供应商转移环保风险以及规避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罚款、行政处罚等情形。**

**1.是否存在向外协供应商转移环保风险以及规避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过程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将部分工艺相对简单、非关键生产环节或不具备生产能力的特殊处理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及完善生产工艺的目的。公司出于上述考虑，将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将部分非关键生产环节工序委外，有助于发行人专注于定制化研发、改进工艺并发展核心业务，充分利用自有产能及配套供应链资源，及时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提高综合配套服务能力。

发行人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会对其进行综合评审，环保方面重点关注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以及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委托外协加工的并非核心工序，对外协供应商的选择方面也较为严格，不存在通过外协供应商转移环保风险以及规避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2.外协供应商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罚款、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外协供应商所属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官方网站，并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外协供应商名称等为关键字查询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近三年的重大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外协供应商名称        | 时间         | 环保处罚内容   |
|----|----------------|------------|--|
| 1  | 安徽轶轩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2021年1月25日 |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向安徽轶轩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下发“广环罚字（2021）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2020年11月6日现场检查时公司有一条锌镍电镀线正在进行生产但是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水喷淋塔电机没有开启导致电镀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其罚款15万元。 |

7-11-14-24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并通过对该外协供应商访谈确认，近三年发行人上述外协供应商存在一起环保处罚事项，该环保处罚事宜已整改，并依法缴纳了罚款，后续未再发生环保处罚情况，未影响其持续生产经营，未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加工工序主要包括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可选择的外协供应商较多，同一工序发行人也有不同的外协供应商可供选择，如果外协供应商不能提供继续加工的服务，发行人可以将其订单转移至其他同工序的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上述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较高。因此，上述外协供应商的环保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罚款、行政处罚等情形；近三年，外协供应商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个别外协供应商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但其已整改且后续未再发生处罚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罗元清  
罗元清

承办律师： 龚东旭  
龚东旭

承办律师： 钱佳伟  
钱佳伟

承办律师： 李思源  
李思源

2023年3月13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               | 5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5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5  |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 9  |
| 五、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9  |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10 |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 10 |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3 |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24 |
|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 39 |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46 |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47 |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47 |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48 |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 49 |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53 |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57 |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60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60 |
| 二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 63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66 |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 66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6F20170045-00024 号

**致：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容诚会所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160 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283 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282 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增事实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

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3月22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023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 2,838 万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前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8,498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498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838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1,336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8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1,33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81.55 万元、6,676.15 万元和 8,391.81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84.48 万元、92,925.95 万元和 104,978.27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股份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现持数量（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孙国奉       | 2,287        | 26.91      |
| 2  | 张一衡       | 2,275        | 26.77      |
| 3  | 孙国敏       | 2,275        | 26.77      |
| 4  | 高新同华      | 1,150        | 13.53      |
| 5  | 三联合伙      | 348          | 4.10       |
| 6  | 孙仁豪       | 163          | 1.92       |
|    | <b>合计</b> | <b>8,498</b> | <b>100</b> |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起人及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方式由他人代持、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资质和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新增 8 项资质证书和 5 项认证证书，1 项认证证书过期失效不再续期、2 项认证证书注销，具体如下：

### 1.新增的资质证书

| 序号 |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范围/类别    | 有效期                                     | 所有权人  | 发证机关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234001497         | --         | 2022.10.18-2025.10.17                   | 发行人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2  | 《排污许可证》   | 91340200762794150A001T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2022.11.8-2027.11.7                     | 发行人   |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
| 3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阳路与南经二路交叉口西南侧精密锻造分厂） | 91340200762794150A004X | --         | 2021.4.14-2026.4.13<br>（2022年12月20日变更）  | 发行人   |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
| 4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233007007         | --         | 2022.12.24-2025.12.23                   | 三连零部件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5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3303810248589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2022.11.29-2027.11.28                   | 三连零部件 |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支委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南侧厂区）   | 91340200MA2NTA5F1B002Y | --         | 2020.10.21-2025.10.20<br>（2022年11月4日变更） | 芜湖万联  |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
| 7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AHB22078               | --         | 2022.10.17-2027.10.16                   | 芜湖万联  | 安徽省国家保密局、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 8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234006094         | --         | 2022.11.18-2025.11.17                   | 鑫联精工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2.新增的认证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编号              | 标准                            | 覆盖范围  | 有效期                                  | 认证主体  | 认证机构             |
|----|------------------|-----------------|-------------------------------|---|--------------------------------------|-------|------------------|
| 1  |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011111046522/02 | IATF16949: 2016               | 中小型钢制锻件（底盘类、驱动类、传动类、门铰链）及铝制锻件（30Kg以下）的制造（含机加工）    | 2020.11.30-2023.11.29<br>（2023年1月更新） | 发行人   |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 2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4422S21152R1M  |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 汽车零部件（连杆、曲轴、传动轴、球拉杆、圆环、轮毂、法兰、节叉）生产及其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2022.11.10-2025.11.9                 | 三连零部件 |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 3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4422E11205R1M  |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 汽车零部件（连杆、曲轴、传动轴、球拉杆、圆环、轮毂、法兰、节叉）生产及其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     | 2022.11.10-2025.11.9                 | 三连零部件 |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编号             | 标准                              | 覆盖范围                         | 有效期                 | 认证主体 | 认证机构          |
|----|------------------|----------------|---------------------------------|------------------------------|---------------------|------|---------------|
| 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622Q31208R0M |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 锻压件的生产；一般机械零件的加工。（不适用条款 8.3） | 2022.9.30-2025.9.29 | 湖州三连 |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5  |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622J31768R0M | GJB 9001C-2017                  | 锻压件的生产；一般机械零件的加工             | 2022.9.30-2025.9.29 | 湖州三连 |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3. 过期失效不再续期的认证证书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三连零部件拥有的编号为 84021IP10221R0S 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过期失效，因生产经营需要不再续期。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编号              | 标准              | 覆盖范围   | 有效期                   | 所有权人  | 认证机构             | 目前状态     |
|----|------------------|-----------------|-----------------|--|-----------------------|-------|------------------|----------|
| 1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4021IP10221R0S | GB/T 29490-2013 | 与锻件控温冷却工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轮毂、齿轮、节叉、连杆、球头、拉杆）销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 | 2021.12.16-2022.12.15 | 三连零部件 |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过期失效不再续期 |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与认证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

### 4. 注销的认证证书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万联拥有的编号为 02622J30035R1S 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芜湖亿联拥有的编号为 02620J31462R0S 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因生产经营需要予以注销。该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履行必要的注销程序，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编号             | 标准            | 覆盖范围          | 有效期                   | 所有权人 | 认证机构          | 目前状态 |
|----|------------------|----------------|---------------|---------------|-----------------------|------|---------------|------|
| 1  |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622J30035R1S | GJB9001C-2017 | 壳体类金属零件的研发、制造 | 2022.1.6-2025.1.5     | 芜湖万联 |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注销   |
| 2  |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620J31462R0S | GJB9001C-2017 | 军用机械零件的加工     | 2020.10.20-2023.10.19 | 芜湖亿联 |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注销   |

##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116.16 万元、86,158.09 万元、97,958.5 万元，分别约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5.68%、92.72%、93.3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资/参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和其他非法人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惜念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易胜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班文成之兄的配偶朱晓玲曾持股 100%，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注销 |

##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期间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薪酬总额（万元）<br>注释 1          | 679.31        | 612.66        | 532.22        |
|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薪酬总额（万元）<br>注释 2 | 275.24        | 186.15        | 172.95        |
| <b>合计（万元）</b>             | <b>954.54</b> | <b>798.81</b> | <b>705.17</b> |

注释 1：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释 2：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国奉的父亲孙叶芬、配偶张爱连的哥哥张国眉、弟弟孙国敏、弟弟孙国敏的配偶杨莉；公司董事张一衡的父亲张松满、母亲孙娟丽、配偶黄晨迪；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韩良的配偶李静的妹妹李霞；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秀娟的配偶李联刚；公司副总经理孟江峰的哥哥孟海江。

####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 温州三联锻造有 | 房产土地   | --      | --      | 481.90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481.90 |

###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事项。

### （4）关联租赁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度<br>(万元) | 2021年度<br>(万元) | 2020年度<br>(万元) |
|------------|-------|--------|----------------|----------------|----------------|
|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 三连零部件 | 房屋租赁费  | --             | --             | 24.60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2）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和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 ①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融资租赁期间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三连零部件、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 三联有限 | 3,751.90 | 信用保证 | 2018.8.7-2023.10.15  | 是      |
| 2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202.02   | 信用保证 | 2018.11.29-2024.2.14 | 是      |
| 3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2,155.69 | 信用保证 | 2020.10.30-2025.11.2 | 否      |
| 4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         | 三联锻造 | 930      | 信用保证 | 2021.7.25-2024.6.25  | 否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融资租赁期间               | 是否履行完毕 |
|----|--|------|----------|------|----------------------|--------|
|    | 联精工、芜湖万联                                 |      |          |      |                      |        |
| 5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606      | 信用保证 | 2021.9.11-2024.8.11  | 否      |
| 6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112.68   | 信用保证 | 2021.9.11-2024.8.11  | 否      |
| 7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195.48   | 信用保证 | 2021.10.29-2024.9.29 | 否      |
| 8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三联 | 芜湖万联 | 604.20   | 信用保证 | 2021.6.30-2024.5.31  | 否      |
| 9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芜湖万联、芜湖三联 | 鑫联精工 | 705.60   | 信用保证 | 2021.5.10-2023.4.10  | 否      |
| 10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三联锻造 | 芜湖万联 | 419      | 信用保证 | 2022.3.7-2025.2.7    | 否      |

注释1：因公司股改后变更主体名称，公司于2018年11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

1) 三联有限2018年8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公司于2018年11月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三连零部件、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37,518,976.3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公司2018年11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2,020,24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公司2020年10月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21,556,875.1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付租金18,230,729.25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3,327,145.87

元。

4) 公司 2021 年 6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9,3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5,490,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3,810,000 元。

5) 公司 2021 年 7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6,06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2,920,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3,140,000 元。

6) 公司 2021 年 7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1,126,8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547,2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579,600 元。

7) 公司 2021 年 10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1,954,8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814,5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1,140,300 元。

8) 公司子公司芜湖万联 2021 年 4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三联锻造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6,042,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3,800,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2,442,000 元。

9) 公司子公司鑫联精工 2021 年 5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芜湖万联、芜湖三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7,056,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4,638,507.66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2,417,492.34 元。

10) 公司子公司芜湖万联 2022 年 3 月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三联锻造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4,19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998,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3,192,000 元。

## ②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反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债权人            | 主债合同<br>期限              | 主债合同金额<br>(万元) | 主债合同是<br>否履行完毕 |
|----|----------------------------|------|--------------|---|------|----------------|-------------------------|----------------|----------------|
| 1  | 芜湖万联                       | 三联锻造 | 24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2022.1.12-<br>2023.1.11 | 1,000          | 否              |
| 2  | 芜湖市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1,000        |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三连零部件                          | 信用保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2022.1.12-<br>2023.1.11 | 1,000          | 否              |
| 3  |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孙仁豪 | 三联锻造 | 2,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 2022.5.30-<br>2023.5.29 | 2,000          | 否              |
| 4  |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2,000        |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三连零部件、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 | 信用保证 |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 2022.5.30-<br>2023.5.29 | 2,000          | 否              |
| 5  |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       | 三联锻造 | 2,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 2021.4.26-<br>2022.4.26 | 2,000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反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债权人              | 主债合同<br>期限            | 主债合同金额<br>(万元) | 主债合同是<br>否履行完毕 |
|----|---------------------------------------|------|--------------|--|---------|------------------|-----------------------|----------------|----------------|
|    | 晨迪、孙仁豪                                |      |              |  |         |                  |                       |                |                |
| 6  |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2,000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鑫联精工、湖州三连、芜湖亿联、芜湖顺联、芜湖万联、三连零部件 | 信用保证    |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 2021.4.26-2022.4.26   | 2,000          | 是              |
| 7  | 孙国奉、张爱连                               | 三联锻造 | 1,2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2021.7.8-2022.7.8     | 200            | 是              |
| 8  |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芜湖万联、三连零部件 | 三联锻造 | 2,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8.6-2022.8.6     | 1,000          | 是              |
|    |                                       |      |              |  |         |                  | 2021.12.23-2022.12.23 | 1,000          | 是              |
| 9  |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芜湖万联、三连零部件 | 三联锻造 | 4,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8.3-2023.8.3     | 1,000          | 否              |
|    |                                       |      |              |  | 信用保证    |                  | 2022.12.22-2023.12.22 | 1,000          | 否              |
| 10 | 孙国奉、张爱连、三联锻造                          | 芜湖万联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2021.4.15-2022.4.15   | 1,000          | 是              |
| 11 | 孙国奉、张爱连                               | 芜湖万联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2022.6.21-2023.6.20   | 1,000          | 否              |
| 12 |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芜湖万联 | 1,000        |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孙仁豪、张一衡、黄晨迪、三联锻造、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     | 信用保证、抵押 |                  | 2022.6.21-2023.6.20   | 1,000          | 否              |
| 13 | 孙国奉、张爱连、三联                            | 芜湖万联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1.6.16-2022.6.15   | 1,000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反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债权人              | 主债合同<br>期限            | 主债合同金额<br>(万元) | 主债合同是<br>否履行完毕 |
|---------------------|------------------|-------|--------------|---------------------------------------|------|------------------|-----------------------|----------------|----------------|
|                     | 锻造               |       |              |                                       |      |                  |                       |                |                |
| 14                  |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芜湖万联  | 1,000        |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孙仁豪、张一衡、黄晨迪、三联锻造       | 信用保证 |                  | 2021.6.16-2022.6.15   |                | 是              |
| 15                  |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芜湖万联  | 1,000        |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张一衡、孙国敏、杨莉、黄晨迪、三联锻造       | 信用保证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2021.8.19-2022.8.18   | 1,000          | 是              |
|                     |                  |       | 500          |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张一衡、孙国敏、杨莉、黄晨迪、三联锻造、三连零部件 |      |                  | 2022.8.24-2023.8.23   | 500            | 否              |
| 16                  |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1,000        |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孙仁豪、黄晨迪、三连零部件      | 信用保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2021.1.13-2022.1.12   | 1,000          | 是              |
| 17                  | 孙国敏、张一衡          | 三连零部件 | 1,6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 2019.10.29-2020.10.28 | 650            | 是              |
|                     |                  |       |              |                                       |      |                  | 2019.11.19-2020.11.18 | 550            | 是              |
|                     |                  |       |              |                                       |      |                  | 2020.8.31-2021.8.31   | 300            | 是              |
|                     |                  |       |              |                                       |      |                  | 2020.9.23-2021.9.22   | 200            | 是              |
|                     |                  |       |              |                                       |      |                  | 2020.10.21-2021.10.21 | 280            | 是              |
|                     |                  |       |              |                                       |      |                  | 2020.11.3-2021.11.3   | 230            | 是              |
|                     |                  |       |              |                                       |      |                  | 2020.11.11-2021.11.11 | 190            | 是              |
|                     |                  |       |              |                                       |      |                  | 2021.2.26-2022.2.25   | 400            | 是              |
|                     |                  |       |              |                                       |      |                  | 2021.8.18-2022.8.17   | 200            | 是              |
|                     |                  |       |              |                                       |      |                  | 2021.8.20-2022.8.19   | 100            | 是              |
| 2021.9.17-2022.9.16 | 200              | 是     |              |                                       |      |                  |                       |                |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反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债权人              | 主债合同<br>期限                | 主债合同金额<br>(万元) | 主债合同是<br>否履行完毕 |
|------------------|----------------------------|------|--------------|---|------|------------------|---------------------------|----------------|----------------|
|                  |                            |      |              |   |      |                  | 2021.10.18-<br>2022.10.17 | 130            | 是              |
|                  |                            |      |              |   |      |                  | 2021.10.20-<br>2022.10.19 | 150            | 是              |
|                  |                            |      |              |   |      |                  | 2021.11.4-<br>2022.11.3   | 230            | 是              |
|                  |                            |      |              |   |      |                  | 2021.11.5-<br>2022.11.4   | 190            | 是              |
|                  |                            |      |              |   |      |                  | 2022.1.11-<br>2023.1.11   | 300            | 否              |
|                  |                            |      |              |   |      |                  | 2022.1.25-<br>2022.7.25   | 500            | 是              |
|                  |                            |      |              |   |      |                  | 2022.8.16-<br>2023.5.16   | 100            | 否              |
|                  |                            |      |              |   |      |                  | 2022.11.2-<br>2023.5.2    | 420            | 否              |
|                  |                            |      |              |   |      |                  | 2022.12.13-<br>2023.12.13 | 800            | 否              |
| 18               |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孙仁豪 | 三联锻造 | 3,1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徽商银行             | 2020.4.15-<br>2021.4.15   | 2,000          | 是              |
| 19               |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2,000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万联、芜湖顺联、鑫联精工、湖州三连、三连零部件、芜湖顺联、芜湖亿联 | 信用保证 | 徽商银行             | 2020.4.15-<br>2021.4.15   | 2,000          | 是              |
| 20               |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芜湖万联 | 1,000        |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孙仁豪、张一衡、黄晨迪                          | 信用保证 | 中国银行             | 2020.8.3-<br>2021.8.2     | 1,000          | 是              |
| 21 <sup>续前</sup> | 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 三联锻造 | 1,3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22.1-<br>2022.1         | 1,300          | 是              |
|                  |                            |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2.1-<br>2022.1         | 1,000          | 是              |
|                  |                            |      | 89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2.1-<br>2022.1         | 890            | 是              |
|                  |                            |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2.1-<br>2022.1         | 1,000          | 是              |
|                  |                            |      | 794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2.1-<br>2022.1         | 794            | 是              |
|                  |                            |      | 2,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1.4.26-<br>2021.4.30   | 2,000          | 是              |
|                  |                            |      | 1,300        | 无反担保  | 信用   |                  | 2021.1.12-<br>2021.1.12   | 1,300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反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债权人              | 主债合同<br>期限                | 主债合同金额<br>(万元) | 主债合同是<br>否履行完毕 |
|-------------------|-------------------|------|--------------|--|------|------------------|---------------------------|----------------|----------------|
|                   |                   |      |              |  | 保证   |                  |                           |                |                |
|                   |                   |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1.1.15-<br>2021.1.15   | 1,000          | 是              |
|                   |                   |      | 89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1.1.14-<br>2021.1.14   | 890            | 是              |
|                   |                   |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1.1.13-<br>2021.1.13   | 1,000          | 是              |
|                   |                   |      | 89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0.1.17-<br>2020.1.17   | 890            | 是              |
|                   |                   |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0.1.16-<br>2020.1.16   | 1,000          | 是              |
|                   |                   |      | 1,3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0.1.14-<br>2020.1.15   | 1,300          | 是              |
|                   |                   |      | 2,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0.4.23-<br>2020.4.28   | 2,000          | 是              |
| 22                |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1,000        | 孙国奉、<br>张爱连、<br>孙国敏、<br>杨莉、张<br>一衡、孙<br>仁豪                                     | 信用保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2019.1.25-<br>2020.1.24   | 1,000          | 是              |
| 23 <sup>续释1</sup> | 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 三联锻造 | 2,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22.5.16-<br>2022.5.20   | 2,000          | 是              |
|                   |                   | 三联锻造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2.8.5-<br>2022.8.11    | 1,000          | 是              |
|                   |                   | 三联锻造 | 1,0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 2022.12.23-<br>2022.12.29 | 1,000          | 是              |
| 24                |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   | 三联锻造 | 3,100        | 无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 2019.4.17-<br>2020.4.17   | 2,000          | 是              |
| 25                |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2,000        | 孙国奉、<br>孙国敏、<br>孙仁豪、<br>张一衡、<br>杨莉、张<br>爱连、芜<br>湖万联、<br>鑫联精工、<br>湖州三连、<br>芜湖顺联 | 信用保证 |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 2019.4.17-<br>2020.4.17   | 2,000          | 是              |

注释1：上表中第21、23项担保事项分别为三联锻造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续贷过桥资金的担保协议。

### 3.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关联方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其他应收款（万元） | 丹巴赫（北京）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 --         | 28.16      |

| 项目              | 关联方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br>(万元) | 丹巴赫(北京)<br>人工智能技术有<br>限公司 | --         |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 发行人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及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同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及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同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处房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位置                 | 不动产权证号                    | 用途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芜湖万联 | 弋江区高新区新阳路 2 号 2#车间 |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证 1389862 号 | 工业 | 49,490                    | 8,776.81                 | 2068.3.12 | 抵押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使用门卫用房、简易停车棚、部分仓库等临时建筑、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坐落位置                      | 建筑结构         | 临时建筑、构筑物名称                   | 用途          | 搭建的临时建筑或构筑物面积 (m <sup>2</sup> ) | 占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 土地使用权人                          |          |       |
|------|------|---------------------------|--------------|------------------------------|-------------|---------------------------------|----------------|---------------------------------|----------|-------|
| 1    | 三联锻造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 临时钢结构、框架结构   | 设备、半成品、废物、杂物临时存放区            | 临时仓储用房      | 2,866.27                        | 1.7%           | 自有                              |          |       |
|      |      |                           | 框架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 配电房、环保监测设备房、空压机外机遮挡、淋浴间      | 配套用房        | 244.05                          | 0.14%          |                                 |          |       |
|      |      |                           |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遮雨棚                      |             | 2,467.91                        | 1.46%          |                                 |          |       |
|      |      |                           | 临时钢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 辅助加工生产区、会议室                  | 辅助生产、办公用房   | 1,809.24                        | 1.07%          |                                 |          |       |
|      |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40-42 号    | 临时钢结构、框架结构   | 设备、废物、杂物存放区                  | 临时仓储用房      | 1,612.26                        | 0.96%          | 三联锻造租赁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 |          |       |
|      |      |                           | 砖墙混合结构       | 冷却塔、干燥机、检测室                  | 配套用房        | 437.4                           | 0.26%          |                                 |          |       |
|      |      |                           |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遮雨棚                      |             | 1,454.8                         | 0.86%          |                                 |          |       |
|      |      |                           | 临时钢结构        | 返修工作区、机加保全工作区、质保检验房、切削液房、会议室 | 辅助生产用房、办公用房 | 290.58                          | 0.17%          |                                 |          |       |
|      |      | 合计                        |              |                              |             |                                 |                | 11,182.51                       | 6.62%    | --    |
|      |      | 2                         | 三连零部件        | 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 砖混结构        | 宿舍楼边角                           | 配套用房           | 173.08                          | 0.1%     | 自有    |
| 砖混结构 | 食堂边角 |                           |              |                              | 配套用房        | 32.1                            | 0.02%          | 自有                              |          |       |
| 合计   |      |                           |              |                              |             | 205.18                          | 0.12%          | --                              |          |       |
| 3    | 芜湖万联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 临时钢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 辅助设备、废物临时存放区                 | 临时仓储用房      | 356.60                          | 0.21%          | 自有                              |          |       |
|      |      |                           |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遮雨棚                      | 配套用房        | 1,938.96                        | 1.15%          |                                 |          |       |
|      |      | 合计                        |              |                              |             |                                 |                | 2,295.56                        | 1.36%    | --    |
| 4    | 芜湖万联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阳路 8 号         | 临时钢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 设备、废物临时存储区、空压机房、报废房、杂物间      | 临时仓储用房      | 524.63                          | 0.31%          | 芜湖万联承租三联锻造土地和房产                 |          |       |
|      |      |                           | 框架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 淋浴间、衣帽间                      | 配套用房        | 107.88                          | 0.06%          |                                 |          |       |
|      |      |                           | 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遮雨棚                      |             | 318.32                          | 0.19%          |                                 |          |       |
|      |      |                           | 临时钢结构        | 试验区、保全工作室                    | 辅助生产用房      | 121.80                          | 0.07%          |                                 |          |       |
|      |      |                           | 合计           |                              |             |                                 |                |                                 | 1,072.63 | 0.63% |
| 5    | 湖州三连 | 浙江省湖州市敢山路 1228 号          | 临时钢结构、框架结构   | 冷却塔                          | 配套用房        | 25                              | 0.01%          | 自有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坐落位置                     | 建筑结构       | 临时建筑、构筑物名称 | 用途     | 搭建的临时建筑或构筑物面积 (m <sup>2</sup> ) | 占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 土地使用权人 |
|-----------|------|--------------------------|------------|------------|--------|---------------------------------|----------------|--------|
|           |      |                          |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遮雨棚    |        | 591.06                          | 0.35%          |        |
|           |      |                          | 合计         |            |        | 616.06                          | 0.36%          | --     |
| 6         | 鑫联精工 |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环路行知大道002号 | 临时钢结构      | 设备、废物临时存放区 | 临时仓储用房 | 527.98                          | 0.31%          | 自有     |
|           |      |                          |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 停车棚        | 配套用房   | 266.80                          | 0.16%          |        |
|           |      |                          | 合计         |            |        | 794.78                          | 0.47%          | --     |
| <b>总计</b> |      |                          |            |            |        | <b>16,166.72</b>                | <b>9.56%</b>   | --     |

注释：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临时建筑、构筑物。临时建筑、构筑物占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下降，系2022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万联取得位于弋江区高新区新阳路2号2#车间不动产权证书，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上升所致。

该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与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比例为9.56%，其中辅助生产、办公用房所占比例1.31%、临时仓储用房所占比例3.49%、配套用房所占比例4.76%（其中停车棚、雨棚所占比例为4.17%），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基于下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存在前述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临时建筑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瑕疵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万联、鑫联精工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且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以及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其愿意连带承担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构筑物主要是雨棚、车棚等辅助性临时建筑或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该等建筑物、构筑物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瑕疵已经主管部门知悉并同意继续使用，且不予行政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项瑕疵可能引起的潜在法律后果承诺予以补偿，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位置                     | 用途  | 不动产权证号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租金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凭证 |
|-----------------------------|-------------|------|--------------------------|-----|---|------------------------|---------------------|------------------|------------|
| 1                           | 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车间三         | 车间  |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5814648 号、芜弋工国用(2010)第 014 号 | 16,235.76              | 2023.1.1-2025.12.31 | 2,240,534.88 元/年 | 是          |
| 2 <sup>续</sup> <sub>1</sub> | 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 40-42      | 宿舍  |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5814649 号                    | 48 套                   | 2021.7.1-2024.6.30  | 288,000 元/年      | 是          |
| 3 <sup>续</sup> <sub>2</sub> | 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40 号办公室一间 | 办公室 |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5814649 号                    | 1 间办公室                 | 2022.1.1-2024.12.30 | 20,000 元/年       | 是          |
| 4                           | 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仓库          | 车间  |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5814652 号                    | 1,700                  | 2020.7.15-2023.7.14 | 274,700 元/年      | 是          |
| 5                           | 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 40-42 号    | 车间  | 芜房地产权证弋江第 2015814653 号                    | 3,721.4                | 2021.6.1-2024.5.30  | 601,120 元/年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位置  | 用途        | 不动产权证号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租金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凭证 |
|------------------|--|------|---|-----------|-------------------------|------------------------|--|------------|------------|
| 6                | 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40-42号                         | 车间        | 芜房地产权证弋江第2015814654号    | 4,709.54               | 2021.6.1-2024.5.30                     | 759,275元/年 | 是          |
| 7                | 恽廷娣  | 三联锻造 | 中央城C区17-1-1302                              | 宿舍        |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352503号 | 91.06                  | 2022.2.26-2024.2.25                    | 24,000元/年  | 是          |
| 8                | 上海亭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33号17楼1703室                     | 办公室       | 沪房地嘉(2014)第038614号      | 105                    | 2022.10.1-2024.9.30                    | 91,980元/年  | 否          |
| 9 <sup>注2</sup>  | Frankfurt Friedrich-Ebert-Anlage BC GmbH & Co.KG | 三联锻造 | Friedrich-Ebert-Anlage 49, 60308 Frankfurt  | 欧洲分公司办公场所 | 项目组未取得                  | 1个工位                   | 2021.10.1-2022.1.31<br>如双方无异议, 该合同持续有效 | 277欧元/月    | 不适用        |
| 10               | 芜湖市弋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浅湾小区41套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2,035.19               | 2022.11.5-2023.11.4                    | 219,800元/年 | 否          |
| 11 <sup>注1</sup> |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we+青年人才社区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4套                     | 2022.8.18-2023.8.17                    | 21,120元/年  | 否          |
| 12 <sup>注1</sup> |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we+青年人才社区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5套                     | 2022.9.2-2023.9.1                      | 25,920元/年  | 否          |
| 13 <sup>注1</sup> |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we+青年人才社区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4套                     | 2022.10.10-2023.10.09                  | 24,960元/年  | 否          |
| 14 <sup>注1</sup> |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we+青年人才社区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20套                    | 2022.10.19-2023.10.18                  | 96,000元/年  | 否          |
| 15               |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we+青年人才社区28栋2单元1601室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60                     | 2022.5.5-2023.5.4                      | 5,760元/年   | 否          |
| 16               |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联锻造 |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we+青年人才社区22栋1单元101室、25栋2单元1802室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110                    | 2022.7.7-2023.7.6                      | 10,560元/年  | 否          |
| 17               | 芜湖市弋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 芜湖万联 | 芜湖市弋江区金石新城小区8套住房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522.18                 | 2022.8.15-2023.8.14                    | 40,178元/年  | 否          |
| 18 <sup>注3</sup> | 徐根方、黄有珍  | 湖州三连 | 杨家埠直街B幢43、45号、B幢205、305室                    | 宿舍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011830号     | 240                    | 2022.3.10-2023.3.9                     | 34,000元/年  | 是          |
| 19 <sup>注4</sup> | 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鑫联精工 | 安徽省歙县开发区新城花苑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533                    | 2022.1.9-2022.12.31                    | 27,823元/年  | 否          |
| 20 <sup>注4</sup> | 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鑫联精工 | 安徽省歙县开发区新城花苑                                | 宿舍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 225                    | 2022.6.16-2022.12.31                   | 10,800元/年  | 否          |

注释1：该租赁房产为公司为员工租赁的职工宿舍，公司按套承租没有精确的使用面积；

注释2：该租赁房产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工位或办公室没有精确的使用面积；

注释 3：2023 年 3 月 8 日，徐根方、黄有珍与湖州三连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湖州三连承租徐根方、黄有珍所有位于杨家埠直街 B 幢 43、45 号、B 幢 205、305 室作宿舍使用。租赁面积 240 m<sup>2</sup>，租赁期限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租金 34,000 元/年；

注释 4：2023 年 1 月 1 日，鑫联精工与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歙县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鑫联精工承租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歙县开发区新城花苑宿舍，租赁面积 758 m<sup>2</sup>，租赁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39,567.6 元/年。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芜湖欣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为双方互为租赁土地的协议：发行人将其名下 570.47 m<sup>2</sup>的土地与芜湖欣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名下 893.93 m<sup>2</sup>的土地进行相互租赁，双方约定相互之间土地租赁的租金均为 0 元。该上述土地互相租赁系双方为方便各自生产经营以及土地利用而实施的，是在主管部门的主导下临近地域上进行的土地互相租赁。根据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双方针对上述土地相互租赁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将来也不会因该协议而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述第 10-17 项、19-20 项租赁房产该等房屋系公共租赁住房，出租方系保障性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委托运营单位，其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同时由于前述租赁房屋没有产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对此种情况作出了有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公司上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8 项、10-17 项、19-20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法律的保护，但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部分租赁房产无法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形，如果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等租赁场所，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所承租的房屋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三联锻造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已到期，公司未续租此房屋，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位置                   | 用途 | 不动产权证号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租金            | 是否办理租<br>赁备案凭证 | 目前状态        |
|----|-----|----------|------------------------|----|-------------------------------|---------------------------|-----------------------------|---------------|----------------|-------------|
| 1  | 朱晨曦 | 三联<br>锻造 | 国贸天琴湾<br>8-2-1803      | 宿舍 | 芜房地权证弋<br>江字第<br>2013868318 号 | 99.42                     | 2020.9.1-<br>2022.8.30      | 32,400<br>元/年 | 是              | 已到期，<br>未续租 |
| 2  | 林瑞发 | 湖州三<br>连 | 绿色家园紫<br>竹苑 1 幢<br>203 | 宿舍 | 湖房权证湖州<br>市字第<br>0134980 号    | 61.51                     | 2021.10.8<br>-<br>2022.10.7 | 28,800<br>元/年 | 是              | 已到期，<br>未续租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三联锻造 |               | 9875673  | 第7类    | 2022.10.21-2032.10.20 | 受让取得 <sup>注释1</sup> | 无                 |
| 2  | 三联锻造 | 温锻<br>WENDUAN | 9875627  | 第7类    | 2022.10.21-2032.10.20 | 受让取得 <sup>注释1</sup> | 质押 <sup>注释2</sup> |
| 3  | 三联锻造 | 温锻<br>WENDUAN | 9879956  | 第35类   | 2022.10.28-2032.10.27 | 受让取得 <sup>注释1</sup> | 质押 <sup>注释2</sup> |
| 4  | 三联锻造 | 温锻<br>WENDUAN | 9879899  | 第12类   | 2022.10.28-2032.10.27 | 受让取得 <sup>注释1</sup> | 质押 <sup>注释2</sup> |
| 5  | 三联锻造 |               | 9876580  | 第35类   | 2023.1.7-2033.1.6     | 受让取得 <sup>注释1</sup> | 无                 |
| 6  | 三联锻造 |               | 3086760  | 第12类   | 2023.3.14-2033.3.13   | 受让取得 <sup>注释1</sup> | 无                 |
| 7  | 三联锻造 | 温锻<br>WENDUAN | 3642139  | 第7类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sup>注释1</sup> | 质押 <sup>注释2</sup> |
| 8  | 鑫联精工 |               | 44365188 | 第12类   | 2020.11.21-2030.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注释1：上述1-7项的商标均系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从子公司三连零部件无偿受让取得；

注释2：2022年4月25日，三联锻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年芜中银质押字013号），上表中第2-4项、第7项商标为质押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上述部分商标存在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的质押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借款合同”。

#### （四）专利

##### 1.发行人的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0910116288.8 | 中高碳微合金非调质钢及其控锻——控冷的工艺方法 | 2009.3.5-2029.3.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 <sup>注释1</sup> |
| 2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0910116289.2 | 一种微合金非调质钢及其控锻——控冷的工艺方法  | 2009.3.5-2029.3.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 <sup>注释2</sup>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510023497.3 | 一种余热淬火防堵报警系统          | 2015.1.16-2035.1.1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3</sup>  |
| 4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510024055.0 | 一种轴类转向节中心钻孔自定心装置      | 2015.1.16-2035.1.1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sup>注3</sup>  |
| 5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510024060.1 | 长轴类转向节新型钻孔夹具          | 2015.1.16-2035.1.1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 <sup>注1</sup> |
| 6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510024068.8 | 一种长轴类转向节新型校正模具        | 2015.1.16-2035.1.1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610769100.X | 一种汽车下摆臂生产工艺           | 2016.8.30-2036.8.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610788511.3 | 一种发动机飞轮壳夹具            | 2016.8.31-2036.8.3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ZL201610770518.2 | 一种汽车下摆臂生产用开叉装置        | 2016.8.30-2036.8.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 <sup>注2</sup> |
| 10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520032185.4 | 一种双金属切边模具             | 2015.1.16-2025.1.1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520032214.7 | 一种盘类工件自定心装置           | 2015.1.16-2025.1.1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520033084.9 | 一种具有窄深筋锻件的热锻模具        | 2015.1.16-2025.1.1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721875745.8 | 一种汽车用球头的精压模           | 2017.12.27-2027.12.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721875758.5 | 一种用于凸轮轴类零件减小变形的余热淬火装置 | 2017.12.27-2027.12.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721875760.2 | 一种高强度转向节              | 2017.12.27-2027.12.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721875806.0 | 一种生产用球头的冲校复合模         | 2017.12.27-2027.12.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721875808.X | 一种用于中碳钢零件油介质余热淬火的淬火槽  | 2017.12.27-2027.12.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721918620.9 | 一种带有新型分体结构的铰链锻模       | 2017.12.27-2027.12.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8082.3 | 一种高压共轨管的锻造模具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8096.5 | 一种变速箱半轴齿轮锻件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8098.4 | 一种高压共轨轴夹具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8104.6 | 一种非均匀挤压筒间隙的预锻模具结构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8121.X | 一种折弯模具结构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8133.2 | 一种汽车变速箱输入轴锻造装置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8142.1 | 一种新型热模锻窝座液压模架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9683.6 | 一种空心轴成型用打磨装置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7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9689.3 | 一种电机轴冷却装置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99707.8 | 一种切边校正复合模具结构           | 2019.12.19-2029.12.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2367881.4 | 转向节淬火槽装置               | 2020.10.22-2030.10.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2367878.2 | 汽车球头精压的自动上下料装置         | 2020.10.22-2030.10.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2400547.4 | 一种温锻闭式模具润滑结构           | 2020.10.26-2030.10.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2782214.2 | 一种变速杆轮廓定位加工的夹具         | 2020.11.26-2030.11.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2782120.5 | 铝锻件端面深槽切削刀具            | 2020.11.26-2030.11.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2815445.9 | 一种保证汽车轮毂外圈车削圆度图形的工装    | 2020.11.30-2030.11.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2815274.X | 球销座过中心内孔车削刀具           | 2020.11.30-2030.11.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3160474.2 | 电机轴淬火装置                | 2020.12.24-2030.12.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023160292.5 | 齿轮槽的打磨装置               | 2020.12.24-2030.12.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36323.0 | 一种具有降低42CrMo钢淬火裂纹温度的设备 | 2021.10.21-2031.10.2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36091.9 | 一种拉杆一模多件锻造成型设备         | 2021.10.21-2031.10.2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36076.4 | 一种辊锻模加工设备              | 2021.10.21-2031.10.2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36034.0 | 一种冲孔切边连体模架             | 2021.10.21-2031.10.2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67167.4 | 一种用于轴轮预锻结构的设备          | 2021.10.25-2031.10.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67165.5 | 一种自动剔除机构               | 2021.10.25-2031.10.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66526.4 | 一种应用于轴类轮毂快速检测段差的检具结构   | 2021.10.25-2031.10.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66524.5 | 一种温度参数设定可控的55钢轮毂正火设备   | 2021.10.25-2031.10.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92794.3 | 多轴动力刀座扭矩扳手             | 2021.10.27-2030.10.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三联锻造  | 实用新型 | ZL202123378338.5 | 一种不锈钢共轨管的模具结构          | 2021.12.30-2031.12.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820826643.5 | 一模双腔式带有大斜度腹板锻件成型模具     | 2018.5.28-2028.5.27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820826666.6 | 半闭式汽车变速箱齿轮锻压成型模具       | 2018.5.28-2028.5.27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0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820880774.1 | 切边冲孔校正一体化模具           | 2018.6.7-2028.6.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820880783.0 | 锻件锻后余热淬火装置            | 2018.6.7-2028.6.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821264224.3 | 一种汽车底盘件控制臂            | 2018.8.7-2028.8.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821264225.8 | 一种汽车方向盘转向节叉           | 2018.8.7-2028.8.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921557063.1 | 一种用于锻件控温冷却工艺的设备       | 2019.9.19-2029.9.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1693.8 | 一种高强度深管式滑板车转接梁        | 2019.10.11-2029.10.1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1731.X | 一种高强度摩托车曲柄            | 2019.10.11-2029.10.1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1738.1 | 一种高强度汽车转向节叉           | 2019.10.11-2029.10.1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1781.8 | 一种汽车八速变速箱的齿轮锻件        | 2019.10.11-2029.10.1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2121471048.2 | 一种耐用的汽车拉杆球头结构         | 2021.6.30-2031.6.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2122610504.3 | 一种高硬度抗变形下摆臂锻件         | 2021.10.26-2031.10.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三连零部件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82516.X | 一种汽车变速箱齿轮锻件           | 2021.10.26-2031.10.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芜湖万联  | 发明专利 | ZL201610767199.X | 一种内设中间孔及腰形孔的圆盘法兰件加工工艺 | 2016.8.30-2036.8.29   | 专利权维持 | 受让取得<br>注5 | 质押注4 |
| 63 | 芜湖万联  | 发明专利 | ZL201610769566.X | 一种内设中间孔及腰形孔的圆盘法兰件加工方法 | 2016.8.30-2036.8.29   | 专利权维持 | 受让取得<br>注5 | 质押注4 |
| 64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7942.X | 一种汽车轮毂铸造用水冷模具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注4 |
| 65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7944.9 | 一种汽车轮毂模具的脱模机构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注4 |
| 66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7955.7 | 一种汽车变速箱内齿轮的预锻模具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注4 |
| 67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7971.6 |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法兰盘外圈的终锻模具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注4 |
| 68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7976.9 | 一种散热性好的汽车轮毂生产模具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注4 |
| 69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8054.X | 一种新能源汽车轮毂锻造装置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注4 |
| 70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8070.9 | 一种汽车驱动轴轮毂的制坯模具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注4 |
| 71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8086.X |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外圈的锻造模具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注4 |
| 72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8090.6 | 一种汽车轮毂成型用液压装置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注4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3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78421.6 | 一种汽车轮毂外圈锻件精密成型模具    | 2019.3.25-2029.3.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质押 <sup>13#4</sup> |
| 74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382629.0 | 平衡错移力的液压模架          | 2020.10.23-2030.10.2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380528.X | 轮毂终锻及反向冲裁异形减重孔的模具装置 | 2020.10.23-2030.10.2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6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435723.8 | 一种电机机壳焊接设备          | 2020.10.28-2030.10.27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7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431985.7 | 一种齿轮表面打磨设备          | 2020.10.28-2030.10.27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8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431890.5 | 转向节钻孔加工装置           | 2020.10.28-2030.10.27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9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463401.4 | 一种电机轴焊接机构           | 2020.10.30-2030.10.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0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463397.1 | 一种锻件淬火装置            | 2020.10.30-2030.10.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1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36321.1 | 一种地铁联轴器支架锻造成型设备     | 2021.10.21-2031.10.2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2 | 芜湖万联 | 实用新型 | ZL202123378404.9 | 一种热模锻压力机的上下顶料装置     | 2021.12.30-2031.12.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3 | 鑫联精工 | 发明专利 | ZL202010946495.2 | 一种水磨台喷淋系统           | 2020.9.10-2040.9.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4 | 鑫联精工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28352.4 | 一种汽车门铰链机构           | 2018.12.5-2028.1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5 | 鑫联精工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28608.1 | 一种汽车转向用拉杆           | 2018.12.5-2028.1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6 | 鑫联精工 | 实用新型 | ZL201922336587.4 | 一种新型汽车制动系统用摩擦片      | 2019.12.24-2029.12.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7 | 鑫联精工 | 实用新型 | ZL201922336916.5 | 一种新型汽车用摩擦片          | 2019.12.24-2029.12.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8 | 鑫联精工 | 实用新型 | ZL202021152862.3 | 一种汽车用可自动补充润滑油的球头    | 2020.6.19-2030.6.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9 | 鑫联精工 | 实用新型 | ZL202121793734.1 |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的节叉       | 2021.8.3-2031.8.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0 | 鑫联精工 | 实用新型 | ZL202121814868.7 | 一种级进式自动上料机          | 2021.8.3-2031.8.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1 | 湖州三连 | 实用新型 | ZL202122287397.5 | 热锻模具的高效喷涂脱模剂装置      | 2021.9.22-2031.9.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2 | 湖州三连 | 实用新型 | ZL202122287374.4 | 节叉生产高效热处理装置         | 2021.9.22-2031.9.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3 | 湖州三连 | 实用新型 | ZL202122287383.3 | 万向节叉运行中预热装置         | 2021.9.22-2031.9.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4 | 湖州三连 | 实用新型 | ZL202122287199.9 | 热锻件的表面处理装置          | 2021.9.22-2031.9.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5 | 湖州三连 | 实用新型 | ZL202221567502.9 | 热锻件的同步冷却输送装置        | 2022.6.22-2032.6.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6 | 湖州三连 | 实用新型 | ZL202221566474.9 | 热锻件的高效连续冲孔装置        | 2022.6.22-2032.6.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97  | 湖州三连 | 实用新型 | ZL202221566454.1 | 热锻件模具快速拆装的冲头结构  | 2022.6.22-2032.6.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8  | 湖州三连 | 实用新型 | ZL202221612630.0 | 万向节叉生产的锻造装置     | 2022.6.27-2032.6.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9  | 湖州三连 | 实用新型 | ZL202221611853.5 | 转向节叉的锻造自动送料装置   | 2022.6.27-2032.6.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00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384658.0 | 一种连料打断装置        | 2020.10.23-2030.10.2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01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381838.3 | 三点径向支撑的卧式旋压机    | 2020.10.23-2030.10.2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02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770415.0 | 一种重载旋轮结构        | 2020.11.26-2030.11.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03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766169.1 | 工件淬火后PAG淬火剂回收装置 | 2020.11.26-2030.11.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04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810671.8 | 长圆棒料提升机         | 2020.11.30-2030.11.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05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36093.8 | 一种自动喷墨装置        | 2021.10.26-2031.10.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06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36312.2 | 一种废油回收盒         | 2021.10.21-2031.10.2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07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123227717.4 | 一种冲孔料自动吹出装置     | 2021.12.21-2031.12.2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08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123225195.4 | 一种抛丸机门防脱落装置     | 2021.12.21-2031.12.2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09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123282550.1 | 一种轴套零件的切边装置     | 2021.12.24-2031.12.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10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123285063.0 | 一种用于汽车节叉加工的工装   | 2021.12.24-2031.12.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11 | 芜湖顺联 | 实用新型 | ZL202123406069.9 | 一种汽车花键轴用喷砂机     | 2021.12.31-2031.12.3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12 | 芜湖亿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2937904.0 | 一种大型壳体的挤压模具     | 2020.12.10-2030.1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13 | 芜湖亿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3182916.3 | 旋压机用冷却装置        | 2020.12.25-2030.12.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14 | 芜湖亿联 | 实用新型 | ZL202023182471.9 | 一种旋压机的夹料装置      | 2020.12.25-2030.12.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注释 1：2022 年 1 月，三联锻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10206），上表第 1、5 项专利为质押物；2023 年 2 月，该等专利质押权登记予以注销。

注释 2：2022 年 1 月，三联锻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年芜中银质押字 001 号），上表中第 2、9 项专利为质押物；2023 年 2 月，该等专利质押权登记予以注销。

注释 3：2023 年 1 月，三联锻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2WH08 授 012C1），上表中第 3、4 项专利为质押物；

注释 4：2022 年 8 月，芜湖万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上表中第 62-73 项专利为质押物；

注释 5：上述 62-63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系 2019 年 1 月 21 日芜湖万联从母公司三联锻造无偿受让取得。

## 2.发行人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代理机构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保护期限      | 取得方式 | 国家/地区 |
|----|------|------|---------------|-----------------------|------------|-----------|-----------|------|-------|
| 1  | 三联锻造 | 发明专利 | 特许第 7111903 号 | 一种大比例多次变径空心轴的无芯旋压加工方法 | 2019.12.23 | 2022.7.25 | 申请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日本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专利存在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的质押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借款合同”。

####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域名证书。

####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2,211.79 万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602.71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6.0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或融资租赁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除融资租赁取得的设备外，发行人自有机器设备部分存在抵押或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三联锻造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 IFELC20DE1QXHF-G-01 号《抵押合同》，将其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三联锻造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签署的 IFELC20DE1QXHF-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三联锻造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签订高新担保 2022-008-4 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其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芜湖万联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订高新担保 2022-084-5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其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芜湖万联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订高新担保 2022-089-5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其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芜湖万联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签订高新担保 2022-090-5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其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2 月，鑫联精工的部分自有机器设备系作为工程款诉讼保全标的物而被法院裁定查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92.36 万元。

####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九）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发行

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2,936.35 万元；用于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等受限制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为 2,537.75 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使应收款项融资受到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1,445.66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抵押担保使固定资产受限的账面价值为 1,120.49 万元；用于抵押借款等使固定资产受限制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6,414.42 万元；用于解除诉讼保全提供担保等使固定资产受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692.36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抵押担保等使用权资产受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2,869.04 万元；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151.76 万元，部分商标、专利因抵押借款被质押；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预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合同类型 | 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sup>注释 1</sup> |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6.10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2 <sup>注释 2</sup> | 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产品计划为准 | 以产品计划为准 | 2019.3.29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3 <sup>注释 3</sup> |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10.6.1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合同类型 | 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锡)有限公司             |       |      |         |         |            |                               |      |
| 4 <sup>注释4</sup>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2.3.3   | 2022.3.3-2023.3.2             | 正在履行 |
| 5 <sup>注释5</sup> | 采埃孚传动系统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16.3.18  | 2016.3.18-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6 <sup>注释6</sup> | 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1.4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7 <sup>注释7</sup> | 上海同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18.11.30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8 <sup>注释8</sup> |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2.1.4   | 2022.1.4-2025.1.3, 如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 正在履行 |
| 9                | 豫北凯斯特隆(新乡)汽车有限公司   | 三连零部件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2.3.17  | 2022.1.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10               | THK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2.5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11               | 本特勒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1.3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12               | 洛阳LYC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8.30  | 长期                            | 正在履行 |

注释1: 2008年9月12日,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与三联有限签订《框架协议》。2018年11月26日, 三联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 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联锻造。2021年6月10日,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与三联锻造签订该《框架协议》;

注释2: 2018年1月3日, 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三联有限签订《合同》。2018年11月26日, 三联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 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联锻造。2019年3月29日, 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三联锻造签订该《合同》;

注释3: 2010年6月1日,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与三联有限签订《供货协议》。2018年11月26日, 三联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 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联锻造。2018年11月27日,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与三联锻造签订《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 约定原《供货协议》中三联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由改制后的三联锻造承继, 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注释4: 报告期内, 公司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签署了《采购合同》和《采购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均履行完毕;

2023年3月, 公司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直接物料采购合同》, 标的及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释5: 2016年3月18日, 采埃孚传动系统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与三联有限签订《一般采购合同》。2018年11月26日, 三联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 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联锻造。2018年11月27日, 采埃孚传动系统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与三联锻造签订《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 约定原《一般采购合同》中三联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由改制后的三联锻造承继, 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注释6: 2014年9月23日, 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与三联有限签订《购买交易基本合同》。2018年11月26日, 三联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 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联锻造。2020年1月4日, 南京恩梯

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与三联锻造签订该《购买交易基本合同》；

注释 7：2021 年 7 月 9 日上海三达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同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上海三达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

注释 8: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采购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如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预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类型 | 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合同 | 特种钢材 | 以采购单为准 | 2018.11.27 | 2018.11.27-2023.11.26 | 正在履行 |
| 2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合同 | 特种钢材 | 以采购单为准 | 2018.11.27 | 2018.11.27-2023.11.26 | 正在履行 |
| 3                | 北京富源钢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合同 | 特种钢材 | 以采购单为准 | 2018.11.27 | 2018.11.27-2023.11.26 | 正在履行 |
| 4 <sup>注释1</sup> | 杭州淮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三连零部件 | 框架合同 | 特种钢材 | 以采购单为准 | 2022.1.2   | 2022.1.2-2023.1.1     | 正在履行 |
| 5 <sup>注释1</sup> | 杭州淮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湖州三连  | 框架合同 | 特种钢材 | 以采购单为准 | 2022.1.2   | 2022.1.2-2023.1.1     | 正在履行 |
| 6 <sup>注释2</sup> |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合同 | 特种钢材 | 以采购单为准 | 2022.12.31 | 2023.1.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7                | 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合同 | 特种钢材 | 以采购单为准 | 2021.12.30 | 2022.1.1-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8                | 江阴华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框架合同 | 特种钢材 | 以采购单为准 | 2022.12.30 | 2023.1.1-2025.12.31   | 正在履行 |

注释 1：2020 年度，公司与杭州淮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以双方采购单为准，未签署框架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杭州淮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框架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终止合作；

注释 2：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与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以双方采购单为准，未签署框架合同。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1.1-2022.12.31，采购标的特种钢材，合同金额为以采购单为准。

## 3.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 序号 | 受信方   | 授信方              | 合同名称   | 授信金额（万元） | 授信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发行人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H069720220803000007）                                    | 4,000    | 2022.8.3-2023.8.3   | ①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②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2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2WH08 授 012）  | 15,000   | 2022.1.10-2023.1.9  | ①编号 200206 授 271B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br>②编号 2102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
| 3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 年芜中银额字 016 号）<br>《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 年芜中银额补字 016-01 号） | 3,400    | 2022.3.8-2023.3.6   | ①编号 2022 年芜中银抵字 0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br>②编号 2022 年芜中银质押字 013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
| 4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授信协议》（编号：551XY2022010313）   | 5,000    | 2022.6.9-2023.6.8   | ①编号 551XY2022010313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②编号 551XY2022010313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③编号 551XY2022010313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④编号 551XY2022010313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⑤编号 551XY2022010313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⑥编号 551XY202201031306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 5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编号：芜银 GNXY 字/第 22000021 号）                              | 2,000    | 2022.8.12-2023.7.15 | --   |
| 6  | 芜湖万联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2WH08 授 013）  | 4,000    | 2022.1.26-2023.1.9  | ①编号 22WH08 授 013A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7  | 三连零部件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1042057）   | 5,000    | 2021.12.7-2024.12.6 | ①编号 577XY2021042057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br>②编号 577XY2020019152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br>③编号 577XY2020019152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br>④编号 577XY2020019152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⑤编号 577XY2020019152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 8  | 三连零部件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1005145）                                      | 1,000    | 2021.2.7-2024.2.6   | ①编号 577XY202100514501 号《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 4.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方 | 贷款方                   | 合同名称                                     | 借款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发行人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65081220220007）          | 1,000    | 2022.8.5-2023.8.5     | ①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②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2               | 发行人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65081220220010）          | 1,000    | 2022.12.22-2023.12.23 | ①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②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3               | 发行人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芜湖南湖路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10182204111100011 号） | 2,000    | 2022.5.30-2023.5.29   | ①编号 2022041122000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②编号 20220411330003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③编号 20220411550005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④编号 20220411660006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⑤编号 202204117700077 的《保证合同》；<br>⑥编号 202204118800088 的《保证金质押合同》；<br>⑦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1 号《担保业务合同》；<br>⑧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2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⑨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3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⑩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4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⑪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5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⑫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6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⑬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7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⑭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8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⑮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9 号《担保证反担保合同》； |
| 4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芜湖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2WH08 授 012 贷 001）        | 1,300    | 2022.1.11-2025.1.10   | ①编号 200206 授 271B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br>②编号 2102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
| 5 <sup>续上</sup>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芜湖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2WH08 授 012 贷 002）        | 1,000    | 2022.1.12-2023.1.11   | ①编号芜 2019358 授 001A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②编号 22WH08 授 012 贷 002A1 的《保证合同》；<br>③编号 22WH08 授 012 贷 002D1 的《保证金协议》；<br>④编号高新担保 2022-008-1 号《担保业务合同》；<br>⑤编号高新担保 2022-008-2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⑥编号高新担保 2022-008-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   |

| 序号              | 借款方  | 贷款方                  | 合同名称  | 借款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      |                      |   |          |                         | ⑦ 编号高新担保 2022-008-4 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br>⑧ 编号 2102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
| 6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芜湖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r>（编号：22WH08 授<br>012 贷 004）      | 1,000    | 2022.1.14-<br>2025.1.13 | ① 编号 200206 授 271B1 《最高额抵押合同》<br>② 编号 2102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
| 7               | 芜湖万联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芜湖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r>（编号：<br>WHXSDZLDHT20220<br>007） | 1,000    | 2022.6.21-<br>2023.6.20 | ① 编号 WHXDZBZHT20220006 的《保证合同》；<br>② 编号 WHXSDZZYHT2022005 的《质押合同》；<br>③ 编号 WHXDZZGBZ2022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r>④ 编号高新担保 2022-084-1 号《担保业务合同》；<br>⑤ 编号高新担保 2022-084-2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⑥ 编号高新担保 2022-084-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⑦ 编号高新担保 2022-084-4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br>⑧ 编号高新担保 2022-084-5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
| 8 <sup>续前</sup> | 鑫联精工 |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r>2913641220210017<br>号）      | 2,000    | 2021.1.12-<br>2024.1.12 | ① 编号为 340934291320210000031 号的《保证合同》<br>② 编号为 340934291320210000030 号的《抵押合同》   |

注释 1: 2023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2WH08 授 012 贷 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担保方式为编号 22WH08 授 012 贷 006A1 号《保证合同》、芜 2019358 授 001A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2WH08 授 012 贷 00601 号《保证金协议》和 22WH08 授 012C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注释 2: 该笔借款为中长期借款, 借款总金额 2,000 万元, 根据借款合同, 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的使用采取非循环方式, 鑫联精工用款计划不确定的, 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银行提出提款申请。2021 年 1 月 13 日, 鑫联精工提款 2,000 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还款 20 万元。

## 5. 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合同名称                             | 租金总额（元）       | 租赁期限                                       | 签署日期       | 担保情况  |
|----|-----|--------------|----------------------------------|---------------|--|------------|---|
| 1  | 发行人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IFELC20DE1QXHF-L-01<br>《售后回租赁合同》 | 21,556,875.12 | 36 个月, 自起租日计算<br>(2020.11.9-<br>2023.11.8) | 2020.10.30 | ① 《保证函》(孙国奉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br>② 《保证函》(孙国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br>③ 《保证函》(孙仁豪与远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合同名称 | 租金总额<br>(元) | 租赁期限 | 签署日期 | 担保情况   |
|----|-----|-----|------|-------------|------|------|--|
|    |     |     |      |             |      |      | 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br>④《保证函》（张一衡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br>⑤IFELC20DE1 QXHF-U-05号《保证合同》<br>⑥IFELC20DE1 QXHF-U-06号《保证合同》<br>⑦IFELC20DE1 QXHF-U-07号《保证合同》<br>⑧IFELC20DE1 QXHF-U-08号《保证合同》<br>⑨IFELC20DE1 QXHF-U-09号《保证合同》<br>⑩IFELC20DE1 QXHF-G-01号《抵押合同》<br>⑪IFELC20DE1 QXHF-O-02号《“抵押”补充协议》 |

## 6.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项目名称           | 合作期限            | 研发成果产权归属   |
|----|------|--------------------|----------------|-----------------|--|
| 1  | 发行人  | 安徽工程大学             | 锻造模具表面强化技术研究应用 | 2018.12-2023.12 |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完成方享有针对研发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发行人所有。<br>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
| 2  | 发行人  | 池州学院、安徽东之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锻造净成型技术研发与应用   | 2021.10-2024.10 |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
| 3  | 芜湖万联 | 安徽工程大学             | 铝锻件成形工艺研究      | 2018.12-2023.12 |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完成方享有针对研发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发行人所有。<br>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
| 4  | 发行人  | 西北工业大学             | 薄壁壳体件锻旋成形工艺及优化 | 2022.6-2024.6   |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完成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由发行人所有。<br>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

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046.2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19.72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

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年12月20日 |
| 2  | 2022年度股东大会     | 2023年3月13日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2年12月5日 |
| 2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3年2月19日 |
| 3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3年2月21日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2年12月5日 |
| 2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3年2月19日 |
| 3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3年2月21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增加值 | 17、16、13、10、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sup>注1</sup>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注释 1：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万联、湖州三连、芜湖顺联、芜湖亿联执行 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子公司三连零部件、鑫联精工执行 5%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1  | 发行人    | 15%    | 15%    | 15%    |
| 2  | 三连零部件  | 15%    | 15%    | 15%    |
| 3  | 芜湖万联   | 15%    | 15%    | 15%    |
| 4  | 湖州三连   | 25%    | 25%    | 25%    |
| 5  | 鑫联精工   | 15%    | 25%    | 25%    |
| 6  | 芜湖顺联   | 25%    | 25%    | 25%    |
| 7  | 芜湖亿联   | 25%    | 25%    | 2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

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 （1）三联锻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23400149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发行人在 2022 年 7-12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

#### （2）三连零部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连零部件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23300700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三连零部件在 2022 年 7-12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

#### （3）芜湖万联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芜湖万联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03400199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芜湖万联在 2022 年 7-12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

#### （4）鑫联精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子公司鑫联精工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企业，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609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鑫联精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和银行水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重要财政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 年度               | 公司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核准机关       | 政府依据性文件   | 金额（元）     |
|------------------|----------|----|-------------------------|------------|---|-----------|
| 2022 年<br>7-12 月 | 三联<br>锻造 | 1  | 2021 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资金 |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2]14 号）    | 4,813,300 |
|                  |          | 2  | 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上市补助         | 芜湖市人民政府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 年）的通知》（芜政[2020]46 号）    | 4,000,000 |
|                  |          | 3  | 标杆示范培育企业诊断补贴            |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关于印发《2021 年芜湖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标杆示范培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信息化[2022]50 号） | 305,100   |
|                  |          | 4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芜湖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 100,000   |
|                  | 芜湖<br>万联 | 1  | 贷款融资补助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专项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2] 326 号）                | 207,643   |
|                  |          | 2  |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府补助            |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2]14 号）    | 2,689,900 |
|                  |          | 3  | “科小、高企培育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2-2023 年）的通知》                  | 200,000   |

| 年度 | 公司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核准机关         | 政府依据性文件  | 金额（元）   |
|----|-------|----|-------------------------|--------------|--|---------|
|    | 三连零部件 | 1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奖励           |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1+9”产业政策清理结果的通知》（瑞政办[2020]55号） | 50,000  |
|    | 鑫联精工  | 1  | 2021年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改 |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534,900 |
|    |       | 2  | “三重一创”奖补                |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歙县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                             | 50,000  |
|    | 湖州三连  | 1  | 2021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补助资金        | 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 | 《湖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100,000 |
|    |       | 2  | 研发支出奖励                  |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新创业创新十条政策意见》                      | 219,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弋江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联锻造、芜湖顺联、芜湖万联、芜湖亿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暂未发现在主管税务机关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三连零部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湖州三连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因欠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鑫联精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企业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合法的纳税主体，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导致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开工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已建成的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芜湖万联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等低排放发动机锻造及精加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芜环行审[2022]97 号《关于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等低排放发动

机锻造及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湖万联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 （2）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三联锻造新能源汽车轴齿类零部件机加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芜环行审（承）[2023]60 号《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轴齿类零部件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三联锻造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芜湖万联年产 200 万件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锻件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芜环行审（承）[2023]63 号《关于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锻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芜湖万联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 2.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审查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联锻造、芜湖万联、芜湖亿联、芜湖顺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商请协助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具有关证明反馈意见的函》，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其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确认：“湖州三连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鑫联精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弋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联锻造、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受到应急管理局（原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瑞安市桐浦镇应急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连零部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生产经营均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瑞安市桐浦镇应急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湖州三连在本辖区内未接到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报告和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歙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2019 年以来，未发现鑫联精工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过歙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联锻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近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2023）3 号]，确认：“三连零部件自 2020 年 1 月 4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没有因违反价格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州三连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中无异常名录，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鑫联精工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方面的投诉和举报，鑫联精工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相关文件和投资项目将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br>(万元) |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br>(万元) |
|----|----------------------|----------------|------------------|
| 1  |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 23,111.87      | 23,111.87        |
| 2  |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 6,091.95       | 6,091.95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264.36       | 6,264.36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          | 8,000            |
| 合计 |                      | 43,468.18      | 43,468.18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若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对超募资金进行合理安排。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批复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代码                   | 环评批复                                   |
|----|----------------------|--------------------------|--|
| 1  |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 2103-340203-04-01-698560 | 芜环评审[2021]110号<br>芜环行审（承）<br>[2023]13号 |
| 2  |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 2103-340203-04-01-236398 | 芜环评审[2021]103号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103-340203-04-01-839821 | 芜环评审[2021]116号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2021年3月24日及2022年12月7日，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代码为“2103-340203-04-01-698560”的《弋江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同意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的备案。

2021年6月17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芜环评审[2021]110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位于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实施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确认从环境保护角度具有可行性。

2023 年 1 月 16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芜环行审（承）[2023]13 号”《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新阳路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的函》，同意位于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阳路与南经二路交叉口西南侧的建设，确认从环境保护角度具有可行性。

### 2.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2021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代码为“2103-340203-04-01-236398”的《弋江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同意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的备案。

2021 年 6 月 15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芜环评审[2021]103 号”《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在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新阳路 2 号实施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确认从环境保护角度具有可行性。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2 月 3 日，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代码为“2103-340203-04-01-839821”的《弋江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

2021 年 6 月 15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芜环评审[2021]116 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在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新阳路 2 号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确认从环境保护角度具有可行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通过，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投资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芜湖万联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确定为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且本部分所述之诉讼、仲裁系指尚未结案或申请法院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存在一起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 1.鑫联精工工程款诉讼

##### （1）案件基本情况

三联锻造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因新厂区建设，将相关工程发包给黄山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泰公司”），双方于 2018 年签署《建设工程合同》，约定总价款 18,708,000 元（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城泰公司以内部承包形式将上述工程转包给张海雷负责实施并签订协议。上述厂区建设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竣工验收。在上述工程完工后，张海雷就实际施工中变更和增加的工程量存在争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城泰公司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11,401,189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同时请求判决鑫联精工作为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未支付工程款项承担清偿责任；判决对“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工程”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4 月 2 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1021 民初 27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鑫联精工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海雷 2,518,870 元，并驳回原告张海雷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4 月 14 日，张海雷上诉至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6 月 24 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10 民终 394 号民事裁定书，因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1021 民初 2767 号民事判决书对张海雷实际完成施工的工程量数额等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且对案涉工程款的支付主体认定错误并超诉请裁判，裁定撤销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2020）皖 1021 民初 276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重审。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5 日以（2021）皖 1021 民初 2242 号立案重审，张海雷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请求：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1021 民初 22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海雷工程款 2,466,495.28 元及利息（以欠付的工程款 2,466,495.2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②被告鑫联精工对上述被告城泰公司应付张海雷的工程款，在其欠付被告城泰公司工程款 2,442,101 元范围内对张海雷承担清偿责任；

③驳回原告张海雷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1 月，张海雷、城泰公司、鑫联精工上诉至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2）案件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在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 （3）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诉讼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鑫联精工的厂房、办公楼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固定资产设施目前运行良好，未受到上述诉讼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该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比例均较小，即使全额支付上述诉讼金额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一）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变化情况如下：

| 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员工总数（人） | 1,718       | 1,767       | 1,495       |

### （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 应缴人数（人）   | 1,718 |       |       |       |       |       |
|-----------|-------|-------|-------|-------|-------|-------|
| 缴纳情况      | 社会保险  |       |       |       |       | 住房公积金 |
|           | 医疗    | 养老    | 生育    | 失业    | 工伤    |       |
| 应缴实缴人数（人） | 1,386 | 1,386 | 1,386 | 1,386 | 1,405 | 1,253 |
| 应缴实缴占比（%） | 80.68 | 80.68 | 80.68 | 80.68 | 81.78 | 72.93 |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 未缴纳原因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未缴纳社保原 | 退休返聘人员（人） <sup>注1</sup> | 62            |

| 未缴纳原因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因        | 自行缴纳及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人员（人）      | 131                 |
|          | 新入职待缴人员（人）               | 57                  |
|          | 自愿放弃人员（人）                | 82                  |
|          | 合计（人） <sup>**2</sup>     | 332                 |
|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 退休返聘人员（人） <sup>**1</sup> | 58                  |
|          | 自行缴纳人员（人）                | 50                  |
|          | 新入职待缴人员（人）               | 59                  |
|          | 自愿放弃人员（人）                | 298                 |
|          | 合计（人）                    | 465                 |

注释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办理退休手续时，会出现社保手续先于公积金手续办理，或相反情形，因此导致人数差异；

注释 2：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员工总数-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三联锻造、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陶山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连零部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

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2020 年 1 月起为公司员工在本部门依法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前述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且一直按照法律法规的缴费比例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亦未因违反劳动管理、社保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其他劳动、社保问题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的任何处罚”。

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鑫联精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劳动保障重大违法行为，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单位缴存证明》，确认三联锻造、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连零部件从 2018 年 3 月至今 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从 2022 年 7 月至今，湖州三连不存在欠缴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歙县管理部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鑫联精工于 2018 年 10 月份来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歙县管理部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 2023 年 1 月鑫联精工未受到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歙县管理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罗元清

承办律师：

龚东旭

承办律师：

钱佳伟

承办律师：

李思源

2023年3月29日